

最機密參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紀要

卷二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編印



參謀長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紀要卷二目錄

## 第二 提案討論及決議

一，軍令組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共一百七十八案

1. 作戰類 九十四案

2. 指揮機構類 二十三案

3. 情報類 卅 案

4. 游擊作戰類 廿 案

5. 游擊指揮機構類 十一案

二，軍政組提案審察意見及決議 共二百一十六案

1. 整訓類 六十六案

2. 補充類 六十四案

3. 經理類 六十案

4. 人事類 二十三案

5. 防毒類 三 案

三，後勤組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共計百三十六案

1. 交通類 十五案

2. 兵站類 十一案

3. 彈藥類 二十案

4. 衛生類 三十四案

5. 糧秣類 八案

6. 通信人事類 十一案

7. 通信業務類 十三案

8. 通信器材類 二十四案

四，政治組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共一百零三案

1. 黨政類 二十八案

2. 政訓類 七十五案

五，軍法組提案審查意見及決議 共二十六案



A541 212 0021 5832B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令組提案審查表

作戰類計九十四案

提案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第一	第二師第四十軍第三十		減少扼守據點，以主力積極活動，摧毀敵軍，慣用戰法。	<p>一、以少數兵力，利用防禦工事，堅守據點，以主力繞進敵後，積極攻襲活動。</p> <p>二、控置必要兵力于據點兩側，以粉碎敵之中央突破，及兩側包圍等慣用戰法。</p>	<p>照地形之險易，少數兵力使堅守險要據點，用主力由兩側襲擊，同時三面進攻，使敵陷于包圍之內。</p>	<p>一、通令各部隊訓練實施；</p> <p>二、彙編教令</p>	通過
第二	第四二師		山地作戰，正面兵力，宜少，用主力應于側翼。	<p>一、對倭特殊有效戰法，多製牛車炮，以耗敵砲空之彈藥。</p> <p>二、在山地之隘路或森林叢密之處。</p>	<p>一、通令各部隊訓練實施；</p> <p>二、彙編教令</p>	<p>通令各部參考；</p>	通過
第十四	集團軍		國軍應普遍運用巧妙之游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軍第集第 十團十五 五軍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第七第 師八軍二十 十</p>	
<p>隊戰增 略加 預管 備南</p>	<p>個，分使擊應 擊而區敵重選 破，免應無點定 ，各付法，攻</p>	<p>銳不感使地，置 進，敢受其炸隨 ，任威精神，時 意會，隨劑設</p>
<p>二增 控側，機 制一動二 軍以上三 之機師 動部兵力 隊，於於 垣橫大道 兩</p>	<p>一今後實 目標，形施 力，指成一攻 各個擊破，向擊 二秘密集中，一舉 及掩耳手段，一舉 破敵，以迅雷不 及掩耳手段，一舉 破敵，以迅雷不</p>	<p>五利車鐵四三， 用自軌將，迫，埋 民動軌，及擊，設 間脫枕，行礮，手 空房，木部，彈，榴 藏置失却之，以炸 置炸，聯繫，敵火 彈擊，俾敵，車火 擊敵，俾敵，車火 擊敵，俾敵，車火</p>
<p>委己本 座迭案 ，次長 ，是官 應呈請 交部</p>	<p>一通令各部 參攷 二彙編教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七	六	五
師第八五 師第八三	師第九五 軍第一六 師第二七 師第八三	團第五集 軍第十七
神守，錯戰改 。之樹誤術變 新立觀上過 精攻念之去	態旬復發晉 勢以四勢動東 ，前月中恢全南 之應	
<p>一、兵力與火力部署得當，斷無 攻不敵之陸地。 二、防禦時如有縱深配備，敵雖深 入，仍不難將其殲滅。 三、振起精神，鼓勵士氣，攻擊某 點，一舉而攻之，固守某地</p>	<p>一、增調兵力，集中火力，發動秋 季攻勢，先收復陽城或晉城， 再逐漸向沁高，打通晉東南後 二、速謀會攻高平，打通晉東南後 方補給綫。 三、乘此青紗幢及敵人調動忙亂之 際，策動秋季攻勢， 四、目下晉東南敵我態勢，我應斷 然採取攻勢，爭取主動，</p>	<p>垣曲以東地區，適機策應各部 作戰，</p>
<p>通令各部隊 ，查照研究 訓練。</p>	<p>交參謀處參 攷</p>	<p>參謀處參攷</p>
通過	通過	通過

軍第九八  
軍第三九  
集團軍  
師第四二  
師第五四  
師第三八

確保主動

時，應抱死守不動之心，奮鬥到底，應樹立攻必克，守必固，戰必勝之威譽。

一 作戰勝負之所由分，以人學關係為至大，應研究考核各級指揮之能力，嚴格任用，期貫徹命令，達成任務。

二 戰區廣大，敵兵力已不敷用，我各軍師應以組織之便衣隊，快迅隊，突擊隊等，協力積極向敵後尋襲截擊，阻絕破壞外，向敵同時各集團均已抽集有任，活動部隊，一約一個師一專尾，擊敵後流竄之敵，使其首尾不能相顧，疲於奔命，以達成確保主動之地位。

三 指揮官以旺盛企圖心，適時以機動部隊轉移攻勢。

四 由戰區指揮派素質優良部隊，進出安澤之北平鎮，府城鎮，沁源之王和鎮一帶活動，並襲擊

一 通令各部隊注意  
二 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十	九	
師第八五	師第四七	師第四二	
，達為師成使戰任易於務	補調，重作應大子戰損方整隊失	方擾便多各亂衣編部敵隊武隊後，裝宜	
得準師戰門超遇有特別情形，最大限度不過十五公里，本部現正面過	戰上凡門時，應抽調後方整訓，充實其戰力，俾利長期抗戰。	小部隊。面暗襲敵人，殲滅其零星來往之各部隊，協同政工人員，深入敵後，一面宣傳民衆破壞偽組織，一衣隊，編武裝使	五平介靈隲間交通。五抽調有力部隊，對敵據點輪攻。六派游擊隊配合政工人員，往敵後宣傳組訓。七令各縣區鄉組訓民衆。
敵小戰情門地，按任形務決	，依當面情況，統籌抽整	謀訓本處參中，交參品正編	
	通過	通過	

十一

十二

游擊隊  
三縱隊  
河北游擊司令部

師第三四

正面不宜過大。

據點攻擊

拆除沿黃河兩岸各渡口附近

大，應設法調整，俾免貽誤戰局。

一 攻奪敵入據點，必奪取外圍各據點，施行各個包圍，兼斷絕交通，并以猛烈手段，予以各個擊破之。

二 以一部誘敵出擊，主力埋伏其附近，一舉殲滅，或乘敵立足未穩，即斷然攻擊之。

三 攻擊大小各點，必須以空軍及重兵器助戰。

四 令敵所盤據之四週居民遷移，將敵驅逐于一處，用飛機轟炸，或水、火、毒氣等法聚殲之。

一 請長官部分區限期令飭河防守軍，與當地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之。

六

定，不可拘泥於一定數字，應由集團軍總部依兵力統籌調

一二兩項，通令各部隊參攷。三項建議軍令部謀處參攷。

城寨拆除，長官部已有規定，除少

通過

通過

十五	十四	十三
第三九 集團軍	第四二 師	
應用內外 綫作戰之 有利時機 ，擊破敵 人，	山地作戰 ，須將通 ，第二陣地 之路綫及 位置，預 示營連以 ，下之官兵	城鎮砦堡 ，免資敵 用，
一 依內綫作戰要領，於有利之時 機，施行各個擊破， 二 如敵超過利害變換綫時，我應 轉移外綫作戰，	各級指揮官應將第二陣地之路 綫位置，預先告知各主官，各主 官預先告知部屬，	二 由當地政府發動民衆拆除，
轉各部參考	交參謀處通 令各部隊參 攷，	數因防水患 呈准酌留外 ，餘皆一律 拆除，再通 令遵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八	十七	十六
<p>礮兵指揮部</p>	<p>第十五軍</p>	<p>河北游擊司令部</p>
<p>運用配屬礮兵條件</p>	<p>晉南各部隊，宜建設大規模堡壘式之堅固根據地，</p>	<p>敵人擬用以戰養戰，應困守不，應與敵交，通線，敵不得補給，</p>
<p>二炮兵陣地之構築，道路橋樑之</p> <p>一一般礮兵所需之地圖，除由礮兵指揮部統籌分配外，如感不足，應由各配屬部就近補充之</p>	<p>擬請由戰區統籌計劃，以軍為單位，選定根據地，依地形兵力構築工事，并於內部盡量積糧彈藥，完成必要之交通通信網諸建設，且派大部工兵協築，</p>	<p>一各師所組織之破壞隊，突擊隊等，應經常出擊破壞敵之交通綫，</p> <p>二利用經濟游擊隊，封鎖敵之經濟，使無補給，</p> <p>三各部應推行政工作，宣傳淪陷區民衆不為敵利用，</p>
<p>二，三兩項</p> <p>一照軍令部配發地圖規定辦理</p>	<p>交參謀處參考</p>	<p>交參謀處參攷</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二二	二十	十九	
第四集 團軍	第十七 軍	第四二 師	
對山谷及溝道防禦，宜注意利，用斜溝及封鎖溝，底道及道路，	堡壘陣線，應側重戰術攻防禦研究訓練	新訓練部隊，不宜獨立擔任攻務，防之任	
和用山谷及溝道防禦時，於稜綫多設陣地，主陣地多築坑道式，位置於向敵斜面不易偵察之處，對溝底道路兩旁，尤須注意，坑道式陣地封鎖之，即對反對斜面之蔭蔽處，亦須構築坑道式	擬請編發碉堡戰術等書，使各部官兵研究訓練，以收普及之效，	應與舊部隊配合作戰，互相利用，截長補短，免生恐懼及搖動之心，	修理，請由各配屬部隊酌派工兵協助之， 三 礮兵射擊任務之指示，應以其礮種性能而命令之，
一 通令各部 二 彙編教令	編發研究	通令各部注意	戰術原則，應遵照施行，
通過	通過	通過	

		陣地，伏兵於內、狙擊敵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二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十七師 第七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各部隊應 於戰鬥中 求連繫， 不應俟連 繫而後動 作，以爭取 主動，爭</p>	<p>一連繫協同，關係戰鬥勝負至鉅，正，每因之失利，但終不能改正，估計部隊力量，嚴格賦予任務，使各向任務邁進，勿藉口連繫而不積極動作，致鄰部如某一部未達成任務，以連坐法懲辦，較之大之損害者，以連坐地位，時時得先制之利，</p> <p>四各軍應遇機即動，處處求主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一 通令各部 隊注意力 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 彙編教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二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七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遵守時間</p>	<p>嚴令負責主官，絕對遵守時間，不得臨時請求延緩，若萬一準備不及，應三日前呈請，俾一致更改免遭敵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令各部隊 遵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騎兵第 三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派正式 國軍一部 駐蘇</p>	<p>一邊區（含豐沛蕭碭魚台單縣曹縣虞城等縣），民衆盼望國軍甚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議軍令部</p>

<p>二五</p>	<p>二四</p>
<p>新編師 二四</p>	
<p>山地戰之 攻防</p>	<p>魯豫邊區 配合地 方武力 壯實氣 效，而收實</p>
<p>一攻正不如攻側：正面宜用一 部兵力，主力由敵陣地側背迂 迴，則犧牲小而成果大，敵我 二明打不如暗打：敵火力較我 旺盛，不易奏功，應施行奇襲 暗襲，不但犧牲較小，而勝算 多操於我； 三宜採用反斜而陣地：可避敵 砲火飛機之轟擊，而減少損害 ，且可以逸待勞。使敵接近， 出而猛擊，較爲有利； 四主力控置於側翼後：機動使 用，我主力應在陣地側翼稍後 方，得保機動，俟敵情明瞭，後</p>	<p>二應派正式國軍，（須紀律好者） 一開往該邊區各縣遊行一匝， 俾民衆得以目覩國軍之面，以 影響民衆傾向中央更進一步之 心理； 三常駐該邊區部隊，配合地方武 力，摧毀敵偽，更屬有利；</p>
<p>一轉各部隊 參考 二彙編教令</p>	
<p>通過</p>	<p>通過</p>

	二六	二七			第五集 團軍	
	第七師	第十七師	<p>即以内綫作戰要領，猛擊其一，部可收各個擊破之效，再打近不遠，俟敵接近後，再與之決戰，此時敵飛機大礙，幾歸無用。</p>	<p>一敵情不明，地形不利，為古今戰場之常態，務須以任務為基礎。</p> <p>二通令各部澈底履行任務，如遇當時情形困難，除留一部應付外，其餘須向任務邁進，併作詳細指示，規定到達地點與時間，俾資連絡。</p>	<p>以不虛假，實情為主，官部隊主官考績之一。</p> <p>高設指揮部戰時應派人員，考查各部所報是否正確，對不捏造假情者加以獎勵，虛報者加以嚴勵之處分。</p>	<p>將第一野戰軍，久戰則疲，不易保持旺盛之氣，且傷亡補充頻繁，</p>
通過	通令各部隊遵照	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二九	二八
第十七師	第十七師	
高級司令部參謀人	無論攻防，應集結於適宜點，當弱點，求適時適機，以雷震萬鈞之勢，痛殲敵，以糾正，往單純守勢，處設防之弊。	訓練部隊，保持戰鬥力。
地形圖多不合實際，若就圖上賦予任務，往往不合要求。	<p>一 我軍所擔任防綫數十里，因顧慮大，兵力分散，各級指揮官不能控制，預備隊一點突破，全綫搖搖，則第一綫受挫，即繼續作戰，力量往戰事倍增，以無所獲，往作警戒部隊，正方面不妨較廣，主力集結於適當方面，尋敵弱點，以雷霆之勢消滅之。</p>	<p>一 不應將第一綫部隊，與久住重要方面，使國軍戰力平均進步，以訓練，使國軍戰力均進步，以保持長期抗戰之力量。</p>
司令部軍以上各部各就	一 通令各部 二 彙編教令	已請委座核示矣
	通過	通過

	三 一	三十
隊十游 一擊第 縱第	師第第 五第十 四師	
同任：攻守部 作務：官分隊 戰，協別	擊應 夜多 間方 攻獎	實令及戰，形作員 際，下對以之陣，應 ；切達劃便偵地常 合命，作察地
<p>一攻守任務須專一，否則心搖。</p> <p>二一個戰區作戰地帶，各城寨應區分為戰略要點，戰術要點，及戰鬥地區，作成計劃，領要點以三分之一兵力分別佔領要點，以三分之一兵力分別佔領要點，方適當要點，俟敵經過我防守</p>	<p>一應盡量利用夜間攻擊，使敵優勢武裝不能充分發揚其威力，可易收殲敵之效。</p> <p>二國軍以劣勢之裝備，應盡量利用夜戰伏擊奇襲補助之。</p>	<p>二新任務，及每戰役另行部署後，隨時隨地研究以作爾後戰鬥指導之準據。</p>
<p>，參禦攻可力敵攻 謀部擊勉決情防 處隊擊強定地依 參隊部強對，形任 考交防分不兵務</p>	<p>一通令各部 查照訓練 實施</p> <p>二擇編教令</p>	<p>，舉參謀旅行 任務區，多</p>
	通過	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三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三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揮獨立 精神，戰之精</p>	
<p>一 部隊間連繫固應講求，而獨立      二 作戰之精神，尤不可忽，略，不能      三 實況急迫時，需要各部隊作戰之      際，上級指揮官應盡可能對      於敵情及友軍情況，多加指示      為，俾下級能瞭全情況，而      子為適切獨斷之處置，盡量賦予通信</p>	<p>四 疲勞敵，給其嚴重打擊，消敵      帶彈藥後，我必為我破，兵力，漸      次增強，敵必為我破，兵力，漸      佔領陣地，部隊為，以三分之二為      守，堡壘，內容深五，六，人積土成      野戰，堡壘，內容深五，六，人積土成      丈，厚，可避敵炮火，騎近，及      路軍，偵察，必收敵之效，予      空軍，偵察，必收敵之效，予      以狙擊戰，必收敵之效，予      防守野戰，必收敵之效，予      按戰時法令嚴懲之，兵擅離職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處參謀      二 擇編教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處參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b>三四</b>	
游擊第一縱隊	第四師	
固守縣城	我無炮兵，路敵村落，家屋據點，近如能迫，手用爆炸，可收殲敵之效。	
一、遠其偽政，守縣城，打破敵人之企圖。 二、我縣城為固守根據地，而達其政治經濟之目的。我應	攻擊村落家屋據點，如無破壞兵施，行破壞時，則敵據點不易破壞，但我如能迅速接近敵人，以爆破方法，亦能奏功。	四、補給之機構，被敵突破，左右同潰，故正一弊，并須避免側背之感受性。 五、在平時須養成官兵獨立性，創造性，自覺性，負責性與秘密性，（冒險犯難，無孔不入）
保留	通令各部隊參攷	
	通過	

游擊隊第六縱隊

對敵現用  
戰法，擬  
定策，以  
求戰勝

二量城關大小，佈置適宜兵方，構築堅固陣地，而死守之。

三指定防守部隊官長姓名，如擅離職守，以軍法嚴懲，戰死者優卹之。

四射擊陣地，宜選於城寨下，及城關內，民衆宜盡移鄉間，勿使驚亂。

五兵力配備，先由各關抵抗，撤退之關，以火焚之，次由城牆抵抗，戰死不准離開指定陣地，敵人進攻城內，守兵無命不得赴援，由守城司令官調遣預備隊應付之。

六攻擊部隊須飛速增加，敵攻入縣城乘其混亂猛攻直撲，敵退亂則追，整則止，補充守城兵後即撤去。

一敵向我攻擊告一段落後，常以少數兵力附少數重武器佔據據點，加強工事，與我對峙，以一部機動兵力，出沒無常，牽

轉各部隊參攷



三九	三八	三七
師第四七	第三軍	師第四二
戰運，攻入城內，須充分運用街市。	作戰命令之下達，及行動之準備，應極力講求秘密。	攻擊時不宜硬攻，宜堅守據點。
敵佔領城鎮村落，通常將住所民房貫通，四壁開挖槍眼，部隊運用射擊，均極便利，我攻入城鎮部隊，如不利用民間家俱阻礙街道，則敵容易呼應。	一各級命令之下達，須要求適合時機。 二講求下達方法之秘密性。 三行動準備注意秘密。	一敵人火器較我優勢，全憑步兵攻擊，徒受損失，沮喪士氣。 二以少數兵力，斷敵交通，截敵力迂迴包剿，斷敵交通，截敵力。 三設法誘敵離開城市及據點，內外夾擊，殲滅敵人主力，則城市及據點之敵，即感威脅而殲滅。
通令各部隊進攻	通令各部隊遵辦	攻擊目標，應依任務決定，不可藉口，而不良堅，而不攻。
通過	通過	通過

四二	四一	四〇
師第四七	師第四七	師第四七
<p>夜間各級指揮官，須綿密偵察，周到計收，敵之效</p>	<p>在山地，應佔領兩側高地，以夾擊敵，收效</p>	<p>利用爬城，攀登城垣，極為有效。</p>
<p>夜間戰鬥，如情況許可，各級指揮官，應詳開位置，連綿偵察，如前進之詳識，重要地形，物等，目前目標之詳識，重要地形，物等，各級指揮官，應詳開位置，連綿偵察，如亂之弊，方不致盲然無失，部隊錯</p>	<p>在山地內，截擊敵人，若僅佔領其側高地，敵仍可利用死地逃竄。</p>	<p>爬城如用木梯，長度不及，不易攜帶，為攜帶速用，容易計，可製爬城索，製法一繩長約四丈，中徑約六公厘，一端繫長二十公分，重一市斤之四爪鐵錘一個。</p>
<p>通令各部隊參攷</p>	<p>通令各部隊參攷</p>	<p>通令各部隊參攷</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師第五四	師第五四	師第五四	師第四七
關於欺騙敵人	獎勵與敵近戰	夜襲之進路，不應經過村落。	夜間戰鬥，使用步兵，重兵器，日沒前須將戰鬥準備完成之
敵諂詐多端，用盡手段欺騙我軍，常被眩惑失利，極應改進施用疑兵偽裝偽工事偽裝物及偽行動等對策，而便殲敵。	敵官兵怕死畏勞，失去破空掩護，士氣頹餒，我應利用敵破火間斷及死角，接近格鬥。	應事先選擇距村較遠之路綫，予以標示，不致驚動犬吠，使敵預先發覺，則我攻擊前進，即可順利無阻。	步兵重兵器白晝若不將陣地偵察清楚，測定方向距離，及概定射擊計劃等，臨時盲目射擊，不但徒耗彈藥，且易危害友軍。
通令各部隊參考	通令各部隊參考	通令各部隊參考	通令各部隊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四八	
師第五四	師第五四	師第五四
敵演用新戰法，應施對策。	各級指揮官應本上專力行，獨斷	所得經驗教訓
敵近來對山地戰，慣用小部隊正面箝制，大部利用，或迂迴包圍。道潛入我地前，或迂迴包圍。待拂曉後藉空掩護，向我猛衝。我應注意前後方警戒，對山溝小路，須綿密封鎖，預期敵經過，道常收奇效。機動部隊，施行突擊。	各級指揮官，對下達命令，過涉冗細，拘束部屬，無活動餘地，要求過高，部下遂行困難。	敵近來對我山地戰法，慣用偵動及疑兵，眩我耳目，誤我判斷，實力利用暗夜推進，部署，沿谷溝潛進，伏我陣地前，俟拂曉藉其砲空火力掩護，向我陣地猛衝。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過	通過	



四九

對策——無論攻防，事先儘各種  
 手段，詳密偵察，加以判斷，策定  
 指導，腹案，力矯呆板戰鬥，適  
 時利用偽裝，工事，假裝物偽，行  
 動等欺騙敵人，可使敵撲空，行  
 陷於不利，敵對時間，常利用白  
 晝，以敵我對峙，狂轟炸，掩  
 護其步兵，輪流休息，入夜，步兵  
 向我進擊，滋擾，晝夜不安，俟  
 感疲憊，集結兵力，尋我弱點而  
 突破之，我軍應組一連以下若干  
 對策——我軍應組一連以下若干  
 小組，配合當地游擊及民衆團  
 隊，用錐孔鑽隙，繞襲其側背，  
 利用鑽動，主力擇其弱點突擊，  
 奇襲而殲滅之。  
 二敵最怕我手榴彈，重機槍，與  
 白刃戰，我應乘機予以勇猛果  
 敢之奇襲，而能震懾敵人志  
 氣。

通過

三在正面廣大地形複雜難指揮部隊不  
 宜過度接近步兵綫，預備隊亦  
 應分區控置，以免緊急時難顧  
 全局；山地實地，以無圖上相差特  
 大，地師偵察部，儘就圖上配，如  
 不實地偵察，而儘就圖上配，住  
 地，結果常生錯誤，故應到達，住  
 以後，分遣幹部，詳密查勘，  
 以資熟悉，而便指揮，  
 五敵彈筒每於我，一二百公尺  
 時，利死角集中射擊，其威力甚  
 大，我應預伏兵，伺其接近而  
 猛擊之。  
 六敵佔領區域交通設施，不惜我  
 民力，限期完成交通路，及通信  
 網，對不佔地區，大肆焚毀壞  
 苦，摧破我資源，使我軍陷於困  
 對環境，我游擊隊應擴大政訓組  
 織策，加強民調工作，喚起愛國

<p>五一</p>	<p>五〇</p>	
<p>河南安全 省保安 司令部</p>	<p>師第五四</p>	
<p>助軍應協 隊地方團 及剿匪反 動，防止</p>	<p>在屬不區 隸隊作戰 部應由高 級司令員 遴派大員 統一指揮</p>	
<p>一本省毗鄰戰區情形特殊，宵小乘機潛滋，暴徒伺隙反動，地方治安。在在堪虞。各地駐軍，應切實協助，共同奠定抗建基礎。凡駐軍所在地，應與地方政府協力謀地方安定，若遇匪患，應及反動情事，地方團應儘力協助，未逮時，當就地應徵底力，絕未共同剿除，務期徹底，助</p>	<p>一全般情況明瞭，顧慮周詳，發揮特性長短相補，確收協同之效，便於捕捉戰機，適宜處置，運用靈活，獲得戰勝之果，</p>	<p>熱忱，實施國民公約，自動自發的，予以打擊，對半陷及淪陷區，遷屯物資，藉以制敵，制</p>
<p>通令各部隊 遵辦</p>	<p>查此案於作 戰時長官部 均有指定統 一指揮，交 參謀處參考</p>	
<p>通過</p>	<p>通過</p>	

	五二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第八支隊
	各地國軍與游擊隊，應與地方團密切聯繫，
<p>勿使蔓延滋長，貽害地方，以收軍政協調之效，</p>	<p>一各地國軍及游擊部隊，往往與地方團缺乏聯繫，極應補救，以收協同之效，</p> <p>二各駐在地國軍與游擊部隊，應與當地團隊，互派連絡員切取聯繫，</p> <p>三關於情報彼此有關事項，應隨時供給，互相通報，</p> <p>四國軍或游擊部隊出擊時，應視情形需要，得將地方團隊，臨時附與指揮，并通知所屬要事項。</p> <p>五地方團隊行動時，應報國軍或游擊部隊，國軍或游擊部隊應適時派隊予以所要之協助，或指導之，</p> <p>甲部與乙部同在一地區作戰，倘彼此不相協助，貽誤抗戰前途實大，</p>
	<p>一交參謀處參考各部</p> <p>二通令各部隊力求改進</p>
	通過



	五五	五六	
集團軍或軍部彙轉	第二團軍	第二團軍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令各部隊 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p>誘敵外出，以機動部隊，鑽隙，急進，略其據點，略其急進，略其據點</p> <p>一 減少傷亡，避免攻堅，以有力一部，將敵誘置於我有利之點，以拘束之，然後以游擊小組，配合民衆，實施襲擊，擊斷諸工作，再用機動部隊鑽隙急進，猛力向敵據點攻</p>	<p>襲敵應採廣正面，選次要目標，更番實施，</p> <p>一 惑敵軍，密匿我軍企圖，分散敵軍兵力，爭取主動，二 首領部隊向各點襲擾，次以較大兵力伴攻敵要點，并力求吸引敵軍兵力，爾後選次要目標，行廣面自之襲擊，如此更番實施，收效必宏，</p>	<p>集團軍或軍部彙轉</p>	<p>一 出敵意表，乘其分離，易奏功效，</p> <p>二 預向敵後方廣佈間諜，適時報</p>

	五八	
	師第二集第二 ○軍四	第三十 八軍
歸還時， 舉行反攻，	律定戰鬥 序列，應 考慮部隊 素質戰法 及指揮官 之歷史關 係，	請限令各 軍完成縱
告，藉明瞭敵之行動， 三當敵掃蕩時，主力避免與敵決 戰， 四乘敵後撤向各守備區輸送時， 即將主力秘密控置於待機位置， （勿勿距離敵過近，被其偵知 一俟敵陣已歸還原守備區後，即 向殘留之敵，果敢反攻，且迅 結戰局，	一減少困難，步調易趨一致（冬 季攻勢軍團攻長壘，歸朱副長 官德指揮，致發生許多困難， 二由上級指揮官，詳加考慮， 三應考慮人事歷史空間裝備諸條 件，互相調配，	一命令各軍限期於作戰境內完成 縱深堅固障地。
	建議軍令部 處參考	長官部已有 明令規定，
通過	通過	保留





<p>六四</p>	<p>六三</p>	<p>六二</p>
<p>第八師</p>	<p>第八師</p>	<p>第一師</p>
<p>增編山礮兵一營，以利作戰</p>	<p>沿河掃北森林，補充河防工事材料</p>	<p>增築堡壘，請設法徵集所需材料</p>
<p>礮兵為各兵種之骨幹，故應設礮兵，補充步兵火力之不足</p>	<p>由長官部函知山西省政府，轉告當地人民使知清掃射界，免生阻礙，而利河防</p>	<p>應請嚴飭縣政府，從速徵送，以期趕築完成</p>
<p>長官部會迭請軍令部增加軍兵數量，但為國軍所限制，無所增加，本案保留</p>	<p>一照提案辦理 二照此案辦理 三由長官部轉晉豫兩省府查照</p>	<p>一面令省府轉飭各縣徵用，一由清用河木補充之</p>
<p>保留</p>	<p>通過</p>	<p>通過</p>

	六五	六七	
獨四十六旅	獨四十六旅	獨四十六旅	軍卅六
擬請通令各部隊組 織戰術研 究會，	擬請澈底 封鎖中條 山防區， 以免敵探 ，漢奸混入	擬請明令 河南岸砲 兵經常與 岸部隊切 取連絡，切 以利作戰	本戰區應 於汝葉
請製戰術研究會規程，令頒各 部隊遵行，並着將研究心得隨時 呈報，	一劃分封鎖區域，嚴令執行， 二由高級司令官不時派隊巡查， 以免日久生懈， 三製發通行證，無論軍民，無通 行證絕不許通過， 四發動組織民衆，協助軍隊辦理	請令飭河南岸砲兵，應於戰前設 觀測所，	敵對本戰區可能侵入者（一）由 信陽進犯南陽，（二）渡過黃汜
交參謀處研 究具體方案 隊，通令各部 隊照辦，	通令各部劃 定軍區辦理 之	長官部已有 明令規定， 本案保留	交參謀處參 考
通過	通過	保留	

	七〇	六九	六八
騎六師	第九十三軍	第六軍	
請各級參謀處樹立	請調整晉東南軍隊	作戰部隊，應區分搜索區域	縣間控置有力兵團，預備隊
一自戰區參謀處，與軍師參謀處，或直轄業務上直接命令報造關	一請將晉東南第八集團軍所部開赴晉西， 二將該部所編部隊編成一建制之師，或一獨立旅，劃分地區，担任一方之任務	在作戰命令中，於隣接部隊，應就橫力內規定其搜索地境於上下級部隊一如軍之於師一應就縱方向規定搜索地域，以免搜索力量浪費，或彼此誤會，力量相消	地區向西進犯，(三)由豫北晉南渡犯潼洛，就此觀點，則戰略預備隊控置於臨葉間地區最能適應各方面情況之變化，為切實之運用
軍令部已有規定，戰區	建議中央	通令各部隊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二	七二	七三
河北民軍總指揮部		騎六師
戰門序列之劃分，有人事不合而影響戰局者，高級指揮官應設法調整，或變更之。	戰門動作，應求齊一。	戰門動作，應求齊一。
<p>二編發參謀處電報專本，</p> <p>係</p> <p>高級指揮官在不妨礙作戰之原則下，應抽調赴中央受政治訓練，以加強抗戰必勝之信心，及現時代之認識，而免去私人意見上一切不必要之磨擦，必要時得變更該部之戰鬥序列。</p>	<p>除由上峯或負指揮者派連絡參謀監督命令之執行，並須申請上峯確切曉諭受指揮之部隊長，聽從該參謀之指示。</p>	<p>一各部隊每次戰鬥詳報中，應另關一項，記載班以下之戰鬥動作。若有新發明，尤應繪圖立</p>
正着手辦理中，本案交參謀處參考	交參謀處參考	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十五師	請各作戰部隊注意以下	通令各部隊遵辦，

	七六	七五	七四
騎八師	第一七 八師	騎八師	
騎兵獨立 作戰時指 揮官（或	，之官放 ，自研及核 ，信究慕指 力力僚揮	之注作 減意戰時 少死應 ，率	參改報入動之 考進，戰作戰 ；教以門門小 育作詳載
致，騎兵 失，以免浪 重費費兵 點力力，應 之備，或零 配與優越 備，與優越 中使集中使	，探以比 ，及派員到 各部隊考 核，分定期 召集	嗣後各部 隊作戰，如 敵進犯某 地，側似不 宜死守或正 面戰，應由 兩側夾擊， 或由尾後猛 攻，迫其兵 力分散，然 後我以斷然 手段，實 施殄敵，俾 我之死率得 以減少，實	說，具體紀 載，提前單 獨先行 上呈， 二由長官部 指定專門負 責人員， 綜合整個該 項詳報，彙 印成冊， 分發各部隊 參考，
轉令各部 隊參考	交參謀處 參考	通令各部 隊參攷	
	通過	通過	通過



	八三	八二	八一
第廿師	第廿師	騎八師	騎八師
配屬作戰之部隊，	獎勵各級指揮官獨斷作戰	騎兵獨立作戰時，應配以防禦之必要，	軍與師宜配有騎兵團，
應由上級司令部派遣連絡幕僚監督之	凡獨斷行動，特別獎勵之，事後查於有利者，特觀望者懲處之，出其遇好機而觀望者懲處之	騎兵獨立作戰，如以地形關係，狀況險惡，萬不得已時，應採取防禦手段，見機會之到來，即行轉於攻勢，利用機動之衝力，遂行兩翼反包圍，以期一致殲滅敵人，而迅速脫離戰場，	配以騎兵，步兵攻擊時可擾襲包抄進佔要點，防禦時可作廣正曲之警戒或搜索，且易捕捉戰機，尤有利於山地戰，
交參謀處參攷	操典戰鬥綱要，應照規定辦理，	交參謀處參攷	國軍騎兵部隊太少，配屬師團，為騎兵團，不許數量保留，本案保留，
	保留	通過	保留



八四	八五	八六		第廿師	新八師	騎六師
應監督其行動，與實施任務之程度，	各部隊應隨時派遣參謀，偵察預期作戰地區之兵要地理	如何推進參謀業務	應派參謀，隨時偵察作戰地區交通狀態，居民之向背，農村狀態等，使指揮部隊作戰時不致錯誤，	一慎重參謀人選 二提高參謀人員待遇，俾其專心職務， 三增設參謀名額 四實行參謀轉任部隊長辦法，以資鼓勵，	一在現階級，將大部隊騎兵控置於戰略預備位置，從事補充訓練，或作一時機動之使用，	一建議軍令 二交參謀處
	通令各部隊遵照	建議軍令部	通過	通過	通過	

八九	八八	八七
騎六師	騎六師	
以搜索補助警戒	爲得請此後攻奪據點，宜必取之，恢復我之十氣，及提官兵間與軍民之信心，	來，宜留將擊上之利，抗戰，而免消耗，
利用各種搜索機關，遠出搜索，預作對策，殲滅敵人，俾早爲發現，	請爾後攻奪據點，除以游擊部隊之牽敵外，應以有力之部隊，附以優勢之砲兵，及飛機，參加戰鬥，限定攻而必取，如此則可振作我之士氣，并提高軍民間之信心，	二將來敵崩潰，必將交通盡量加以破壞，使我軍追擊困難，則以騎兵任追擊爲必要之手段，來，應在此時充分補訓，以便將
通令各部照辦	交參謀處參考	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九一	九二
第三集 團軍	第三集 團軍	第二十 新師
攻擊敵重 要據點， 須配屬 兵	平坦開闢 地，應注 意偽裝	攻擊敵城 鎮村落， 宜用 點，宜用 化學兵器 ，攻擊 堡，宜用 化學兵器 ，或醫 學，或 兵器
常期配屬 臨時應用 ，礮兵一營於軍部，以供	一、官兵均須備偽裝網 二、軍中白馬應染草綠色，并嗣後 禁止買白馬 三、構築各種工事，應隨時側重偽 裝，及偽工事，	應用化學兵器，或醫學兵器，用 吹放器發射，或盛於手榴彈內， 夜間用勇敢官兵，潛行接近投彈 ，較易奏功。
建議軍令部	通令各部照 辦	交參謀處參 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新編二	未整補充	因整補未完善之部隊，戰鬥薄弱
交參謀處參		

	九四	九三
	第六師	十四師
	之收，上原，焚、點各 目復藉之來使燒宜攻淪 的据保價戰失破儘佔陷 點持值術却壞量後据	給時，善 予，非之 任不部 務應要隊
	盡藥住城事不今 行庫之濠堡能後 破，衙填壘，長於 毀，粮署，平，期每 ，秣，通房全据次 ，使其等信屋破守攻 價一機焚毀！時佔 值切關飛，城應儘 完重關飛，城儘各 失，要行場，垣量據 、設行場，其垣量據 ，彈，敵倒其點 ，工，	，不能違其任務
	參考	考
	通令各部隊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令組提案審查表

作戰指揮機構類  
計二十二案

提案 次序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審察意見	
一	第一戰區 礮兵 指揮部	關於礮兵 指揮運用	<p>一師屬礮兵，與配屬礮兵，在同 一地區使用時，應由高級指揮 官，依戰況需要，適時命令資 深者統一指揮之，適時命令資 二配屬礮兵，雖歸配屬部隊長節 制，但仍與礮兵指揮部保持連 繫，</p>	<p>一各部照礮 兵戰術原 則實施， 二長官部通 令各部隊 遵照，</p>	通過
二	第十師	游擊隊與 正規軍於 戰用上之 使用，應 統一配合 其效能， 別而達成 ，別之任務	<p>游擊隊深入敵後實施破壞襲擊偵 察之任務，俾有利於正規軍，</p>	交參謀處參 考	通過

	四	三
<p>第二軍第六師第九團          第三師第九團          游擊第九團</p>	<p>第七師</p>	<p>第十師</p>
<p>改進晉東          南軍協同          戰之協同</p>	<p>本師擬請          營，擬請          歸還，擬          歸還，擬          以建制          戰，以利          戰，以利</p>	<p>區分晉南          之戰軍          為挺進軍          與戰區          預備戰          種，以利          戰，以利</p>
<p>一各軍之作戰，應設法確實協同          一致動作，使敵窮於應付，以          粉碎其突破一點之戰術，互          同戰場，各部隊應互信互助          團結一致，不得稍存歧視或          觀望，團間接合部，應互相協定增          三兵團間接合部，應互相協定增</p>	<p>擬請將前撥配河防駐軍之本師礮          兵營，改配屬於陝州靈寶間河防          駐軍，使該營成爲整個建制，以          使管教經理作戰之便利，</p>	<p>挺進軍以必要之部隊，担任與敵          保持接觸，并深入敵區，任襲敵          之任務，預備軍通常集訓於適當          地區，待機襲敵，</p>
<p>通令各部隊          切實遵照          并遵中央規          定施行。</p>	<p>交參謀處參          攷</p>	<p>交參謀處參          考</p>
	<p>通過</p>	<p>通過</p>

<p>六</p>	<p>五</p>
<p>第九十師北游擊司令部</p>	<p>第六縱隊 第九軍 第五師 第二游擊隊 第七師 第八游擊隊 第十游擊隊 游擊支隊</p>
<p>擬劃定軍區，使黨政軍成一體，打破敵制，以華制華，以戰之企</p>	<p></p>
<p>一先就黃河以北之半淪陷區域，劃成若干軍區，以軍長為軍區司令官，師長為軍區副司令官，總司令為某軍區總司令，各軍區內黨政軍應一元化，以類協同連繫，增強力量，三應遵照委座之指示，分別組織便衣隊，突擊隊，快速隊等，</p>	<p>四厚兵力，免為敵乘，指揮系統，未確定時，常使高級指揮官不明部下戰門力，而部下亦缺少信仰心，應設法避免，</p> <p>五高級指揮官指揮不相隸屬之部隊時，應通知原隸屬之長官，免致指揮紊亂，</p> <p>六由中央或戰區派督戰參謀，督飭各部密切連繫，</p>
<p>一二項晉南各軍管區已劃定，但為作戰則不可受區域限制，三項已遵令辦理中，</p>	<p></p>
<p>通過</p>	<p>通過</p>





十一	十	九
第十師	第十師	第二游擊支隊
<p>在晉南作戰，縮編為兩門制，永久配屬各師作戰。</p>	<p>新加入作戰，應隨時配屬於某方面高級官之指揮。</p>	<p>游擊部隊，不應常用於固定陣地。</p>
<p>晉南作戰軍之敵兵常乏支援，擬將現有之敵兵每連編為兩門制，擬俾敵兵連經常配屬於各師，雖屬分散，但確有利於山地作戰。</p>	<p>新加入作戰軍，除有特殊任務外，應隨時配屬於某方面高級官之指揮，俾得適應戰況，統一指揮。</p>	
<p>查敵兵連編制，係前為四門，近因諸種關係，已改為三門，已事關整個軍制問題，請軍委會核示。</p>	<p>交參謀處參攷。</p>	<p>交參謀處參攷。</p>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三	十二
第六十	第三十第九軍獨立第四旅第八軍第五師第十師
師內建制	調整戰鬥序列，健全指揮機構，減少轉機，以轉機層，轉費時，遺誤戎機。
請速令本師砲兵營歸還建制，	<p>一 以不影響戰鬥指揮，在可能內則力求單純</p> <p>二 依建制而行指揮，不得混亂系統</p> <p>三 凡指揮不足兩個軍之集團軍，應裁併之。軍應三個師組成，不足者撥編獨立旅充實之；一個師之軍，而無獨立旅撥編者應裁撤之</p> <p>四 新加入作戰軍，除有特殊任務外，似可臨時配屬某方面高級指揮官指揮之</p>
交參謀處參	建議軍令部採擇實施
通過	通過

鐵道破壞隊

各軍所派之掩護部隊，受破壞絕對主管之指揮，以抗戰。

過去各部派任該部之掩護隊，多不掩護確實，致技術人員常遭意外之損失，請明定指揮，以利抗戰。

通令各部隊遵照切實掩護

通過

通過

十六	十五	十四
第八十五師	第四十二師 陸軍獨立第四旅 第十七師 第六十五師	五師
抗戰已過第二期，入國軍守，後將轉守，為攻區，山西戰區，實為戰略上進攻之據點，應派大員，簡任專指	高級指揮官，應量部隊素質，授予任務，作戰	部隊，以不分割，用為原則
應簡派大員，專任山西戰區統一指揮，俾各軍密切協同，進攻退守，期於一致，以奠定最後勝利之基礎。	高級指揮官，應時刻明瞭部隊損傷補充實際狀況，以分配任務，免作戰指導錯誤	
查晉南方面我軍各期轉移攻勢時，均由長官親往指揮。	一交參謀處 二通令軍以上司令部注意	攷
保留	通過	通過

十九	十八	十七	
騎兵第 二師	師第五 四	第八十 五師	
請確定第 一五兩戰 區接壤地 帶各部隊 指揮系統	戰門按有 關部隊調 整後之戰 門序列， 及作戰地 區，勿輕 易變更，	戰兵應集 團使用， 不宜分割， 至營以下 使用；	揮以利作 戰。
一該兩戰區接壤地帶兵力，原極 薄弱，因戰區劃分，未能充分 協調，一旦遭敵進犯，易被各 個擊破。 二該兩戰區長官部，應擬定協同	一官兵素質及戰鬥力量，均可互 有認識，對駐地民衆團隊之連 繫敵情地形均較熟諳， 二戰鬥序列之調整，應按歷史及 同一地帶部隊區分	破兵應以營為單位，配屬於集團 軍或軍，在作戰時，則收效必宏。 要方面之軍或師，則收效必宏。	
查戰區作戰 地域及戰 門序列已 奉明令頒佈 ，本案保留	一建議軍令 部並交 參謀處參 攷， 二併作戰 案辦理。 58	交參謀處參 攷	
保留	通過	通過	

	二十	二一	二二
	第十四游擊支隊	第二四集團軍	第二十二師
以利作戰	按指揮系統之程序，確定指揮。	第一戰區與冀察戰區指揮權所屬各部，應明確劃分。	指揮階段宜少。
辦法，明令戰區接壤地帶各部隊，并責成駐在地之高級指揮官統一指揮，自能集中力量，協同動作。	一 作戰指揮，須依戰鬥序列之規定，按級下達命令及報告，以免重複轉遞之弊。 二 如有時間性之命令，必須逕行下達有關部隊時，須分令該部直轄長官。	一 減少命令傳遞時間，任務易於執行。 二 由最高統帥部，以命令頒佈之。	應仿總軍之組織，按方面軍軍團師之級層，
	長官部已有明確規定，本案保留，	查此案長官部已有命令規定，交參軍兩處參攷	查我國現時指揮機構正與德國陸軍
保留	保留	通過	保留

第十二師

戰地服行  
特種兵務  
之官任，  
擬請列入  
戰時增設  
部隊

經濟游擊隊，便衣隊，快速隊，特種，  
突擊隊，所有官兵均由建制部隊中  
部調服，查各特種部隊在戰區  
抽調重要，非選拔精銳者不為功  
甚屬重要，非選拔精銳者不為功  
兵，以久戰疲憊之部隊，再加抽調新  
則建精銳已屬寥寥，再加抽調新  
茲為保持部隊之戰鬥力，起見，擬  
請每團增設便衣隊一隊，一隊，一  
步兵十五員，突擊隊一隊，一隊，一  
步兵十五員，突擊隊一隊，一隊，一  
，二十五員，突擊隊一隊，一隊，一  
，以影響作戰。為戰時增設部隊

三三

相類，本案  
保留。

轉請軍政軍  
令兩部統籌  
核辦。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令組提案審查表

情報類計三十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砲兵指揮部	請將所得情報，隨時通報，協同砲兵，	<p>一各協同或配屬部隊長，應將所得情報，通報與協同或配屬之砲兵，俾得判斷敵之動態，以作爾後戰鬥準備。</p> <p>二對敵重火器側防機關得續戰鬥進展通報之，并代砲兵觀測彈着點，講求連絡方法。</p>	通令各部照辦，並擇編教令，	通過
二	第三師游擊第二縱隊河北游擊司令部第九八	請增加情報經費	<p>一每師原定一千元之謀報費，實難敷用，每師至少須增至二千元，藉期組織完善，運用靈活。</p> <p>二各師因限於經濟，不能多僱偵探，以致影響情報，擬請指撥專款，以便擴充偵探人員廿至卅名，俾利工作。</p> <p>三經費支絀，參謀謀報人員，因</p>	本案第二次全國參謀長會議時，已由軍政軍令兩部核辦中。再請軍令部酌增。	通過



軍第四二 師一六 第九師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七 第二七 軍九四 師四七 師新二 第四師 第五集 第十七

入少薪低，工作困難，請增加  
 生活及活動費，俾健全組織，  
 而利業務推行。  
 四增加情報經費，俾每縱隊編組  
 十五名使衣情報宣傳隊，進入  
 敵區展開工作，使軍民打成一  
 片。  
 五增加情報經費，提高情報人員  
 待遇，使能深入敵區，冒犯艱  
 險，多獲成果。  
 六緝密選拔諜報人員，使能達成  
 任務。  
 七核加情報經費，擴大組織、建  
 立健全之諜報網。  
 八對諜報人員，遇有特殊成績者  
 ，隨時按功敘賞，以示鼓勵，  
 九增加情報經費，培養情報基幹  
 人員，  
 十晉東南諜報搜索區增大，原規  
 定軍之諜報費五百元，不敷  
 至鉅，故對軍之諜報費，有請  
 求增加之必要，

師三八 軍二 騎擊隊 六縱隊 冀察戰 區游擊 指揮部 及游擊 第三縱 隊北民 軍八一 師八一 第三集 團軍第 獨立旅 四六旅 冀察戰 區游擊

十一、核加情報費，擴大範圍，對軍專以外之政治經濟等各種有關情報，廣為蒐集，以利運用，

十二、羅致人才，注意遠距間諜報之派遣。

十三、每師增發情報活動費一千元，以利外圍之運用，間諜之誘取。

十四、軍作戰正面遼闊，情報工作又多趨重敵後，更因生活習慣方言等之不同，必預僱用當地民衆，至少六十人左右，每人每月至少生活費二十五元。

十五、敵偽之收買，及各種活動費等之支出甚鉅，原定之情報費，實不敷用，

十六、在敵後作戰之師，月增報費一千元，於戰鬥序列改變時撤銷之。

十七、搜索區域擴大，其費用亦增，因此師所定諜報費一千元

第十支隊

十八、實不足分配，增加情報經費，以優厚待遇，及重資，鼓勵諜報員之勇氣，

十九、欲得良好確切之情報，須先改善其待遇，

二十、除原定經費為人事經費外，請增一千元為獎勵金，

二十一、情報業務之良窳，與情報費大有關係，而部隊對情報費多移作他用，使業務無法推進，

二十二、各軍多限於諜報經費過少，對諜報人員不能適應需要組織，訓練與派遣，

二十三、呈請軍令部增加各軍諜報經費，以資改善增進諜報業務，

二十四、欲期情報網廣汎周密，必須有長期較多之定額經費，

二十五、情報員須有相當豐富之報酬，始能促其成功，

二十六、游擊部隊預算有限，亦無餘款，以充情報費用，似宜確

<p>第三四 師北游 河擊司 都令</p>	
<p>利用地方 民衆及 偽組織 偽軍蒐 集情報</p>	
<p>一多方設法，用直接間手段，以 高價收買偽組織或偽軍中人員 ，作爲我方間諜，派意志堅定人 員，參加偽組織或偽軍中工作</p>	<p>定經費，部隊之情報費並未規 定，以致工作或鮮成效，請予規 定，報費，以利進行， 二、由中央按各游擊部隊兵力 及活動地區劃定經費，以 求蒐集情報工作之開展，而利 抗戰， 二九、請增加諜報費，以健全組 織，增加諜報業務工作效率， 三〇、請增加經費，規定偵探隊 之組織。 三一、增加各部隊諜報費， 三二、撥發情報費，以求情報之 獨立，以示情報之重要，</p>
<p>參攷本部研 訂利用民衆 與偽軍作我 情報機關之 實施辦法辦</p>	

一游隊游第集第四獨五游  
縱擊 擊 十團二旅立縱擊  
隊第 支四軍四 第 隊第

三、對偽機關人員，藉其親友介紹，使其為我工作，但須注意不為敵利用。

四、對偽組織及偽維持會等，設法與其接近，以大義俾為我利用，其報近，曉以並設法派遺諜用人員，通報消息，其組織中工作，

五、在戰地，激發其愛國熱誠，仍使返練，激發其愛國熱誠，或加入敵回敵區，充任坐探，或加入敵方工作，收買偽組織內人員，使其以金錢收買偽組織內人員，

六、其暗中探報地方一切情況，保各部隊應利用地方民衆及區保長等，擔任報工作，其報告有價值時，則酌予獎勵，

八、利用淪陷區，秘密組織愛國份子，施以訓練，組織秘密組織，

九、利用鄉村組織，迅速偵速遞報蒐集所，預設路綫，

理，

通過

<p>游擊第十二縱隊 豫北游擊司令部 部北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第四軍集 團編第 新師第 六立第 獨七旅</p>	
<p>籌設情報訓練班。</p>	
<p>一戰幹團附設情報研究班 二由集團軍或軍籌設情報訓練班 三按縱隊以上各單位成立情報訓練班 四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成立諜報人員訓練班，吸收淪陷區內富有愛國性之熱血青年，或軍人，施以訓練。 五訓練沉着確實迅速之諜報員，多方偵察，以革除敷衍偽報之惡習， 六各部隊（或師獨立旅）應設諜報人員訓練班，利用機會教育，及定期輪訓辦法，增強工作</p>	<p>十利用良好的軍紀，與民衆合作，軍民打成一體，使軍民協同 組，軍情報所，并訓練民衆，提高愛國思想民族意識， 十一、聯合國當地正紳，青年智識份子，充任情報工作，</p>
<p>一由戰區幹團附設 二班情報訓練（隊） 二轉請軍令部統籌辦理。</p>	

第十師 冀察戰區 指揮部 第三縱隊 新編第八師 河北民軍 總指揮部 第二師 第三集團軍 騎兵第六師 獨立旅 第四旅 第六旅

- 七、技能。對下級。諜報人員，應酌予統籌。
- 八、集訓。以戰區或集團軍總司令部，由戰區或集團軍司令部，以軍令部，組織短期情報訓練班，或富有諜報情報班畢業學員，擔任訓練。
- 九、請由高級訓練人員，分發游擊部隊工作。由部隊中及當地民衆考取粗通文字，及體格健全青年，加以嚴格訓練，優厚其待遇，視其能力派遣之。
- 十、由官部招集，並命令各子部，派優秀偵探及地方優秀份子，予以訓練，再分發服務。
- 十一、以戰區為單位，設立短期情報訓練班，使各部情報員有輪迴學習之機會。
- 十二、機警勇敢者，宜選擇意志堅強，各部隊諜報員，因於人力

物力之缺乏，訓練困難，致工  
 作效率無進展。  
 十五、由戰區統籌謀報訓練，招  
 募思想純正之青年，或由各部  
 選送優秀之官兵受訓後，分發  
 各部服務。  
 十六、由長官部成立謀報參謀訓  
 練班，調各軍部參謀，及各部  
 隊之團營連附，輪迴受訓。  
 十七、設立特種訓練班，招收愛  
 國青年，或各部隊調派軍官，  
 施以特種訓練。  
 十八、由戰區長官部，聘請專門  
 人材，至各部隊輪流訓練。  
 十九、每次情報判斷錯誤，皆因  
 諜報員智術薄弱，無犧牲精神  
 ，更無冒險之胆量，故其情報  
 失之虛偽與誇大，應有專門  
 人材，辦理諜報訓練，以健全  
 情報組織。  
 一〇、情報人員，應受嚴格之政  
 治訓練，以建立其為主義而犧

通過



<p>第四軍團 第二集</p>	
<p>規定情報 獎懲辦法 以資遵</p>	
<p>規定情報人員獎懲辦法，以爲 忠於職守及懈怠工作者有所砥 礪與警惕。</p>	<p>一、犧牲之中心信仰。 二、應由各游擊部隊之情報人員，增 加由各戰區分別召集訓練，增 加情報知識，及介紹入黨。 三、畢業後，再加情報參謀訓練班，於 三、由軍令部統籌調訓，參 謀，或由長官部派員指導。 四、增加情報參謀訓練，並由軍令 部對報參謀訓練，技術上之 能力。 五、舉辦各級報員訓練班。 六、由長官部報訓練班考取 初中以上學生，或選拔勞動營 勇敢耐勞果斷之優秀青年，施 以技術及情報訓練，派各部担 任工作。</p>
<p>查第二次全 國參謀長會 議時，已提</p>	

<p>五</p>	<p>六</p>
<p>集團軍 游擊隊 第六縱隊 第二十師</p>	<p>第二十七軍 第七師 第七師</p>
<p>守</p>	<p>明定臨時 僱用譯報 人員撫卹 辦法</p>
<p>二由長官部頒發獎懲辦法，通令各部遵行。 三由最高情報機關，厘訂呈請中央頒佈之。 四提高諜報偵探人員待遇，頒佈諜報偵探人員獎懲條例。 五有功情報人員，應由主管情報人員按績獎勵，死傷者給予撫卹。</p>	<p>一臨時僱用諜報人員，深入敵區，冒險艱難，雖屬臨時僱用性質，其功實不在銜銓階陞之下，蒙難殉職者每不乏人，請明定撫卹辦法，以慰忠魂，而勵來茲。 二情報員深入敵區工作，其冒險及犯難殉職之精神，應優予獎卹，以慰忠魂，而勵來茲。 三從新頒佈情報人員獎卹條例，通令各軍。</p>
<p>由該案，並由軍分部第二廳訂有規定。印刷中，擬轉請頒發。</p>	<p>查軍分部第二廳已訂有撫卹暫行辦法，一轉請頒發。</p>
<p>通過</p>	<p>通過</p>

七

獨立四旅  
第七旅  
第八旅  
師立第一  
獨立第六旅

豫北游擊司令部  
第三軍  
第九軍  
游擊軍

注意  
人選  
謀報

劃分  
區設置  
情報  
報網

於奮鬥犧牲精神者

一各部隊謀報人員有選自連內，有選自當地土民者，率多不能深入敵區完成偵察任務，往往捏造敵情蒙混塞責，貽誤至大，以後應責成情報負責人員親自選拔，非忠勇幹練及富於奮鬥犧牲精神者不用，甯缺勿濫。

二提高謀報員選擇標準。(一)須有堅強政治立場。(二)應具初中程度，及健強體格。(三)應有社會經驗，及近於謀報員之基本性格。

三謀報人員，應由部隊中從優徵選，切忌濫用。

一按集團軍、或軍之作戰區域，統籌全區內情報網之設置，與收集事宜。

二劃分謀報區域，多設情報蒐集所，隨時通報。

三利用地方組織，建立謀報小組

通令各部隊  
照辦

交參謀處  
究區劃，通  
令各部辦理

通過

九	八
第四集 軍團	第十一縱 隊第六師 第二師
定期召集 情報會議	
<p>一以情報會議檢討各部情報工作之得失，以資改進促進業務之發展。</p> <p>二將情報會議列為情報主要業務之一。</p> <p>三由長官部情報課規定辦法，至少每三月召集一次。</p>	<p>四由中央組織情報部，劃分區域地點，每縣須派一人。</p> <p>五師僅擔任戰術敵情之蒐集，其範圍以八十華里為最大半徑。</p> <p>六劃分戰略戰術戰鬥等蒐索範圍。</p>
<p>一情報業務實施綱要</p> <p>二軍以上者</p> <p>三確規定者</p> <p>四每因敵情</p> <p>五及交通所</p> <p>六限交似應</p> <p>七視需，要而</p> <p>八舉行，要軍</p> <p>九以下者，應</p>	<p>一實對各級</p> <p>二情報會議</p> <p>三確規定者</p> <p>四軍以上者</p> <p>五每因敵情</p> <p>六及交通所</p> <p>七限交似應</p> <p>八視需，要而</p> <p>九舉行，要軍</p> <p>十以下者，應</p>
通過	通過

	十	十一	
河北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讓報員得 到情報， 應就近通 知前方部 隊。	各部機關 行政機關 連繫蒐 集情報。	對前方要 道設立軍 事檢查哨	
一 在前方便探，無論係何方派遣，凡得知敵情變化時，應令其先報告前方部隊知道，俾便處理。 二 情報機關，宜附以適當之通信機關，以便情報之傳遞。	一 凡各部防區附近之各縣區署等，均應密切連繫，如敵軍經過轄境，應互相通知，並直報就近最高軍事機關。 一 常與地方機關切實取得連繫，彼此通報情況。	一 凡接近敵方之各重要交通路口，應設立軍事檢查哨，對出入淪陷區人民，予以檢查和攷詢	
隨時隨地 多舉行並 呈報上級 機關備查	通令各部隊 照辦。	通令各部暨 省府省保安 司令都照辦	查本部頒 封鎖敵區交 通實施辦法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三	
	游擊隊 第十一縱隊	游擊隊 第六縱隊
	完密情報 網組織。	經常設立 報，訓練機 報，強化機 報，技術。謀
	<p>一由獨立作戰單位組織情報所，收集各方面情報。</p> <p>二偵察隊，偵察敵情，須隨時組織。</p> <p>三偵得敵機密及行動時，須隨時通報附近軍隊，以作預行準備。</p> <p>四偵探人選，及經理訓練等，務以鼓勵其救國及犧牲精神為主，并須有優厚待遇。</p>	<p>一中央應設立情報參謀訓練班，并深入戰區施行輪迴訓練，將各部情報參謀，予以短期訓練。</p> <p>二由長官部羅致優秀青年，予以</p>
<p>，對人檢查，早自規定，請通令各部切實辦理。</p>	通令各部照辦	一查軍令部原設有情報參謀訓練班，各部隊保
通過	通過	

十四	十五		游擊隊第六縱隊 冀察戰區游擊指揮部 三縱隊 河北民軍總指揮部 第九軍
請願發給 報人員特 遇條例案		<p>謀報訓練之訓練，分發各軍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參戰各部，宜健全機構、提高謀報人員之待遇。</li> <li>二 謀報人員待遇條例，俾資鼓勵。</li> <li>三 改善謀報人員待遇。(一)增加餉額。(二)擇優給獎，或晉級。(三)傷亡優卹。</li> <li>四 謀報人員因忠於職務，深入敵區工作，自殉職遺孀，深入敵區，應規定謀報服務年限，依年資加薪。</li> </ol>	<p>請於教育課程，增</p> <p>一部隊官兵，每多不能深切了解情報關係，軍事勝敗至鉅，甚</p>
<p>送受訓及專辦法發 等案交參 本處參攷 謀案四案 辦理。</p>	<p>轉軍令部核定</p>	通過	通過
第十七軍司令部		請於教育課程，增	<p>一部隊官兵，每多不能深切了解情報關係，軍事勝敗至鉅，甚</p>
通令各部照辦，			

十六	十七
第八十師	第七軍
設 謀 報 常 識	對敵之重要 佔市官應 請長官部 多量配置 密探，民 利用新班 會人員， 改組一以 靈通消息 機，而利 戎
且妨礙報員之行動，不予協 助者，請於部隊教育課中， 增設謀報常識、由情報參謀講 授，以增強其認識，並培養偵 探能力。	使我情報靈活對於敵兵力調動 及動態俯切明瞭，以收乘瑕抵 隙，避實擊虛之實效，
二建議軍訓 部，	中央已有整 個計劃與規 定，正開始 組訓準備 派遣中，本 案保留，
通過	保留
編發訓練 下級謀報	一謀報人員須多利用當地士民充 任，非隨時加以訓練不可，因
二查軍令部第 二廳關於是	二查軍令部第 二廳關於是



十八

獨立第四六旅

員各種教材。

戰地難於收集教材，請由後方編發訓練。編發訓練人員各種教材，以利訓練。二編發報書籍，或刊物，

項材料搜集頗充實，轉請編發。

通過

十九

第十四軍第十師第三師第十游擊隊第三縱隊

軍師及遠距離，應配小機，無綫電機

一情報能迅速傳遞，爭取時間，為補救人力所不及，增加情報效能，擬請增配多數小型無綫電機，以利戰場及敵後情報工作之運用。  
二遠距離之報機，有配發小無綫電之必要，俾情報得能迅速傳達，以資高級指揮官之判斷。  
三請軍政部增發通信器材，使每單位有輕便無綫電機一架，以便敵區通訊，有綫電話機五架，專供蒐集情報之用。  
四各種偵探人員，須配發機密之通訊器材，以充其任務。  
五請軍政部籌製大量特種小型無

查第二次全國參謀長會議時，已有該提案，交由軍政部及軍令部核辦中，候統籌規定。

通過

<p>三</p>	<p>二十</p>	
<p>第五十七師</p>	<p>第九十八軍</p>	
<p>戰鬥各部，應努力施行威力搜索，</p>	<p>補充地圖</p>	
<p>一 各部隊應不時向敵襲擊，施行威力搜索，或潛伏要點捕捉俘虜，以期明瞭敵情俾便指揮。      二 欲在短期間內偵得當面敵情，必須實行威力搜索。      三 營連宜以班以上部隊，組織搜索隊，團以上者則組織武裝便衣隊，多方實施威力搜索。</p>	<p>一本軍營長以下皆無地圖，極應統籌印發，以利作戰。</p>	<p>六 綫電機、分發各部，在敵後方工作，應有秘密無綫電台，并增加敵後游擊隊小型無綫電台數量；</p>
<p>保留</p>	<p>軍委會前有規定，除特種兵外，營長以下，不發地圖，本案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二二</p>	<p>第九軍司令部</p>	<p>請成立本戰區俘虜收容所，以便統一管教訓練</p>	<p>一 本戰區作戰範圍廣大，俘虜日增，轉解不便。      二 收容俘虜無固定機關，及經費，因管訓無具體計劃。      三 成立本戰區俘虜收容所，可兼辦翻譯敵僞文件，及搜集情報等工作。</p>	<p>轉請軍司令部核示。</p>	<p>通過</p>
<p>一一</p>	<p>第一七師司令部</p>	<p>關於情報組織系統，應採集中，集權制</p>	<p>一 由中央統籌關於遺報人員之軍事管理問題，概直屬中央。      二 部隊主官，對情報人員，只負攷查督導之責。</p>	<p>情報業務實施綱要第七條，原有各部隊，非經軍令部准許，不得任意調派之規定，即係建立組織系統，採取集權制，因但各部隊過去人事</p>	<p>通過</p>

二五	二四	
第十四支隊游擊	第一戰區警備司令部	
軍官應學 習經濟政 治日文等 常識	請統一情 報組織， 以資確實	
<p>一因敵政治經濟之改革，及奪取敵之文件，亦可獲得價值之情報，判斷其爾後之企圖，故軍官應加入政治經濟日文等課本。</p>	<p>一各部隊情報系統既不統一，組織亦欠健全，縱橫均無連絡，致與敵偽以眩惑之機會，</p> <p>二請長官部通飭各部隊對於擔任情報人員、應施以特種嚴格之訓練，並重新調整情報網之機構，統一組織，養成迅速秘密確實之習慣。</p>	
交參謀處參考	照辦	積習，似多未能遵行，通令各部隊，爾後力求改進。
通過	通過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軍第九三	區察戰 第十支	一第八十師	部騎兵師
， 謀 · 諜 補 充 高 級 報 以 報 人 員 工 增 進	指 派 專 員 担 任 蒐 集 情 報	， 隊 以 報 各 成 建 隊 師 團 立 制 宜 團 諜	我 守 敵 隊 混 請 人 粗 成 取 據 織 使 消 密 點
分 種 責 由 發 技 召 集 團 各 術 集 軍 總 部 訓 河 北 司 隊 練 籍 現 令 服 有 確 役 部 務 信 軍 官 以 ， 之 紀 上 機 ， 握 關 施 以 ， 時 特 負	各 游 擊 隊 距 敵 偽 極 近 ， 蒐 集 情 報 似 較 確 切 ， 似 應 由 總 司 令 部 派 專 員 ； 或 指 定 各 部 對 是 項 工 作 有 心 得 者 ， 担 任 之 ；	， 由 高 級 司 令 部 ， 予 以 額 定 之 編 制 ， 挑 選 各 部 富 有 偵 探 性 能 之 士 兵 ， 組 成 諜 報 隊 ；	敵 據 點 守 備 嚴 密 ， 我 便 衣 隊 攜 有 武 器 ， 難 以 混 入 ， 即 或 能 進 ， 仍 有 被 滅 之 虞 ；
考 交 參 謀 處 參	理 通 令 各 部 辦	謀 本 案 索 委 各 處 案 連 座 師 前 參 請 在 成 立 已 考 交 案 搜 奉	定 取 似 事 用 該 辦 淨 未 關 甚 項 理 仍 使 通 大 組 ， 照 立 案 ； 且 織 規 予 ； 作
通 過	通 過	通 過	保 留

	三〇
	騎兵第八師
	游擊區內 擔任游擊 部隊之軍 部及獨立 旅，師旅 由各旅幹 員多派充 團員，充 任學訓
	一由大會名義請軍委會轉飭各 幹訓團加派學員至游擊區部隊 每師至少五十名。
	保留
	保留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令組提案審查表

游擊作戰類計  
二十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游擊第十二縱隊 游擊第十一縱隊	游擊隊須配合正規軍作戰。	游擊部隊因武器欠缺，地理諳熟，須配合正規軍作戰，可為致勝之良策。	本戰區大部游擊部隊已撥配正規軍指揮作戰，交參謀處參攷。	通過	
二	豫北游擊司令	游擊隊宜劃分區域。	游擊隊多係地方武力組成，人地熟悉，予以區域劃分，任務每易達成。	交參謀處參攷。	通過	
三	河北游擊司令	游擊隊應避免攻堅。	游擊隊因裝備不良，宜採柔性戰法，以疲敵精力，耗敵物力，而收長期抗戰之效果。	交參謀處參攷。	通過	
新編第六師。	游擊隊作戰應處主	我游擊部隊多在敵之側後，如久居一地，長處被動，反時受制於	通令各部參酌運用。			



五	四
<p>第四十師，豫北游擊司令部，部民軍總指揮部。</p>	<p>游擊第二十三縱隊。</p>
<p>協同動作</p>	<p>動。</p>
<p>各游擊部隊之出擊，多不協同動作，甲實施而乙觀望，致常受敵各個擊破。</p>	<p>敵，致違作戰致勝之主旨。</p>
<p>通令各部隊，以本軍隨行情及友軍通，時在關友軍，報密切友軍，，依狀況應自，動策應支，援之，俾收其，同之，效，其，有友軍於重，陷不利者，大正軍最，其正軍最，高長官得年，引二十七年</p>	<p>通令各部隊</p>
<p>通過</p>	<p>通過</p>

八	七	六	
隊十游擊第 一縱第	部擊河 。司北 令游	隊第區冀 。三游察 縱擊戰	
戰防 車禦 。敵 人	守動對 秘我 密軍 。嚴行	改游 良擊 裝隊 備應	
築防 野禦 戰兵 堡力 ，宜 其疏 外進 面， 有防 濠禦 ，外 向圍 內構	<p>一因民衆每見軍隊行動，常於無意，傳說暴露，應設法制止。</p> <p>二以圖挽救。</p> <p>三因夜犬狂吠而洩陋者，亦復不少，接近敵區及封鎖綫之家犬，令其牽入地窖，或殺除之。</p>	<p>增游擊隊之不能予敵以重大打擊，宜增裝備，以加強抗戰力量。</p>	
參通 考令 各各 部部 隊隊	<p>一對民衆訓練，交政治部參攷。</p> <p>二通令各部除樹酌辦。</p>	<p>核建議軍政部核示。</p>	<p>二月二十五日公佈國軍抗戰運坐法部，報請長官處埋。</p>
通過	通過	通過	

	九	十	
	河北游擊司令部	游擊第一縱隊	豫北游擊司令部
	增發地圖	以正規軍擔任游擊，其原有之游擊隊，調後方整訓	地方潛伏武力，收編設法
亦作深寬各八尺之溝，以阻止敵人戰車，	各部地圖均感不敷，擬請增發，以利作戰，	游擊隊在淪陷區內多未能遵照給予之任務實施，擬遠調後方嚴加整訓，其遺防則由正規軍接替，	每戰區或淪陷區內，其潛伏地方武力，若不設法收編，其意志薄弱者，易被敵偽吸引，或異黨誘脅，資人利用。
	專案呈請核發	交參謀處軍務處參攷。	查收編地方應遵照游擊法令彙編游擊隊，調整辦法，收編整頓，至九條，
	通過	通過	

十一	十二	十三
	游擊第 十二縱 隊。	游擊第 十三縱 隊。
	未設支隊 之游擊縱 隊，請酌 設指揮官	策勵偽軍 獎金給養 費擬請提 前發給。
	由縱隊遴選中級軍官（上中校） 一至二人，充任指揮、平時則負 督練之責。	擬請准予變通辦理，根據主持策 劃之部隊長官電報，反正偽軍數 目，提前發給獎金給養費，以利 事功。
與散兵游勇 及地方零星 武力處理辦 法，則按敵偽 官，則按敵偽 及策動偽軍 反策兩辦法 處理，兩辦法 交軍務處參 攷。	交參謀處軍 務處參攷。	交軍務處參 攷。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四	十五	十六	
游擊第一縱隊	豫魯邊區游擊指揮部	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第八師，七
應爭取民衆信仰，使熱處於被動。	扶植游擊力量	應不時易地訓練，以防弊端。	改善游擊戰之方式
<p>一游擊隊在淪陷區內，應遵守紀律，自宜宣傳爭取民衆信仰俾收軍民合作之效。</p> <p>二每夜應派一分隊以上兵力至敵宿營地擾亂，疲憊敵，精力語，并在其附近貼最優待俘虜標語，及生漢奸書。</p>	<p>對各游擊隊，應按其現狀酌增經費，彈藥武器，均應酌予補充，賞罰黜陟更宜顯明，藉以滋長發展，增厚我抗戰力量。</p>	<p>一游擊部隊紀律廢弛，久駐一地易生弊端，須不時易地訓練，俾成勁旅。</p> <p>二請規定各游擊部隊訓練實施辦法，規定整訓期間。</p>	<p>一敵人利用偽皇協軍作外圍，我應利用宣傳優待手段，策其反正，更須廣派偵探，搜索敵情。</p>
交參謀處及政治部參攷。	交軍務處參攷。	交軍務處參攷。	交參謀處參攷。
通過	通過	通過	

<p>十九</p>	<p>十八</p>	<p>十七</p>
<p>新編第二師</p>	<p>冀察戰區獨立第十支隊</p>	
<p>游擊部隊應以主力之一部以整部與敵保持接觸</p>	<p>游擊部隊應配屬爆破隊或發給器材。</p>	
<p>凡以陣地戰式而進行游擊戰之部隊，倘以全力與敵對壘，易受敵奇襲。</p>	<p>敵人轉用兵力迅速，故我常陷於被動。我若配以爆破隊斷敵交通，實予敵以致命打擊。</p>	<p>效，乘機予敵猛烈襲擊，常收奇效。警戒務須嚴密，同時利用暗夜風雨之機會，以有力部隊繞出敵之側後，施行猛烈之突擊或伏擊。</p>
<p>通令參攷。</p>	<p>交參謀處參攷</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二十

師第二十

游擊部隊  
應澈底破  
壤戰場交  
通形，改  
地，主戰力  
以敵戰車  
殺敵戰車  
礮兵威力

敵軍交通便利，裝備優越致我游  
擊根據地建立困難，我若澈底破  
壤其交通，并摧毀其戰車礮兵則  
可陷敵於泥濘中。

通令參考

通過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令組提案審查表

游擊指揮機構  
類計十一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察意見	決議
一	冀察游擊第三縱隊北游。象北游。擊部。游擊第二縱隊北游。河北游。擊部。第三軍九	游擊部隊 須統一指揮。	游擊部隊，應有健全統一之機構，監督管理，既能確實，掌握，而指揮運用亦較靈活，宜分區設立游擊總指揮官。		交參謀處參攷。	通過



四	三	二	
游擊第一縱隊	第二戰區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第二戰區司令部第四集團軍
游擊隊行軍，不應分前後側衛	應充實大單位，以厚實力，	游擊隊應由長官部派員督訓指揮	
游擊隊行軍，如僅區分警戒部隊，而搜索面積不足，擬依行軍部隊之大小，派遺便衣若干組，力前後左右十里以外，擔任警戒	本戰區游擊部隊自衛軍等名目繁多，編制不一，應盡量將小單位減少，大單位充實，以厚實力，而使指揮，	游擊部隊多有保存實力、規避命令、陽奉陰違，閃縮不前等弊，必要時由長官部派員指揮其作戰，	
保留	交軍務處參考	交軍務處參考。	
保留	通過	通過	

六	五	
游擊隊 縱擊隊	游擊隊 縱擊隊	
對游擊隊 應確實聯 絡，并加 強宣傳工 作。	游擊隊應 組織若干 小組，在 隊內，在 宿營，在 聖外，在 ，搜索警 戒	
<p>一 無論軍或團隊等，應聯絡作戰。</p> <p>二 對受敵壓迫含有抗戰和自衛團隊份子，應先派政工人員作宣傳工作，并詳細攷查其是否真有抗戰熱誠，其中有無漢奸份子，或中緝交辦法以取其信賴。</p>	<p>凡在淪陷區內之部隊，任一大隊兵力者，須組織二至三個小游擊隊（每組一班）支隊須四至五個，縱隊須十至十五個，担任擾亂引誘或搜索盤查破壞等任務。</p>	<p>搜索連絡，發現敵時，便衣隊務盡力抵抗，俾我大部隊有充分準備。</p>
交參謀處政 治部參攷。	交參謀處參 考	
通過	通過	

七	八	九	
新編第六師	第三九集團軍	第十五游擊隊	騎兵第六師
民衆武力，應由正規軍指揮。	調整地方游擊隊，編整指揮。	請派精於學術經驗者，赴各游擊區統	凡游擊部隊以上者，歸入以上
淪陷區域內，各游擊部隊與民衆均受其脅，飭指揮。應由駐在之	擬請明令指定各淪陷區之正規軍，整理地方，以便正規軍作戰時，共同政府作戰時，無亦能指揮游擊部隊。	一游擊部隊份子複雜，間有怨仇，未同仇敵愾，協同一致，二游擊部隊素質參差，不明大義，非深於學術者，則不足以統馭。	游擊部隊虛報實力，指揮者不明其實，予以重任，以致效，更兼雙方互缺信心，時出誤解。
交參謀處軍務處參考。	查游擊法令彙編，二章三款，已有明文規定，本案保留。	交參謀處參考。	交參軍兩處參考。
通過	保留	通過	

	十一	
	第十游擊隊 第四縱	
機關，其二千 人，以下者 歸就近軍 或師指揮 之	請調戴心 寬薛一民 等歸還建 制	
	戴心寬薛一民等 以部刻在黃河北 岸及河套中假名 走私，軍民受害	
	交冀察總部 核辦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共五十六案  
 整訓類(教育)

提案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	第四集團游擊隊	戰鬥技術應增加練習	<p>一嚴飭各部注重劈刺競賽，并為重要課目之一，各高級指揮部尤須多加獎勵，與射擊并射擊劈刺戰鬥諸動作，須十分為鍛鍊，俾能獨立作戰，與各自</p> <p>部隊因幹部能力薄弱，未能切行部會教育，以能稱職為原則。一整體訓練，應由補訓。</p>	<p>軍訓部戰時教育訓令，已列為主要課目，柳州會議，成立競賽會，在案，督勵由法隊，似應由本部案，自定軍務處，請交軍務處，參考，</p>	通過
第九十八軍	教育訓練	實宜切實，重機會教	<p>不能稱職者，應遵照考核辦法，附具密報表辦</p>		



	四	三
第十師 補訓處	第三十師	
補救教育 訓練之缺點	部隊訓練 地域與作 戰地域力 求地形之 相似或相 似。	緊訓練，
<p>一新兵教育，應定為三個月，使粗具戰場上之學術技能，</p> <p>二對步兵輕重兵器，應設法補充</p>	<p>一指定訓練地域時，應先有使用兵力方面之腹案。</p> <p>二使用時，應考慮部隊之特殊，及駐地情形，</p>	<p>課，團以上按各級官兵講堂重要，目的為1°精神教育，2°戰鬥訓練，3°築城實施，4°政治訓練，且戰且教之原則，</p> <p>二利用機會訓練，</p> <p>三請軍訓部通令特別注意行軍射擊，實地訓練，列為主要訓練。</p> <p>四擊刺三種教育，</p>
會談參謀 案已決議	<p>一通令各部注意應</p> <p>二交參謀處參考。</p>	<p>本處請交</p> <p>軍務處參</p> <p>考</p> <p>第二項在</p> <p>各項教育</p> <p>令委座歷</p> <p>次訓示，</p> <p>均已指示，</p> <p>特別注重</p> <p>令實施。</p>
	通過	通過



七	六	五
<p>豫南游擊部指揮          河部北擊司令          民</p>	<p>第二十四集團軍</p>	
<p>訓練游擊部隊，需          人員，增進經理效          能，游擊隊經理          人員，</p>	<p>正規軍注          意與游擊          隊連合演          習，</p>	
<p>一游擊隊待遇太薄，不能聘任正          式軍需人員，送重慶需校受訓，或          在幹訓團成立軍需研究班，或          在總指揮部成立軍需研究班，或          二游擊隊軍需人員，向無破召受          訓之例，應請與正規軍受同樣</p>	<p>由集團軍或軍部詳細計劃演習方案          施，令配屬之游擊隊與所屬部隊實</p>	<p>，以增教育效率，嚴禁賣頂，如          對各管區壯丁，嚴禁賣頂，如          經查出，嚴罰兵役，舞弊人員，如          四後方部隊幹部，除由各團成立之          軍官團教育外，應請軍校許送          受訓與前方部隊同等待遇。          五後方訓練機關，應完成基本動          作，作戰部隊專注意改進技術          教育，</p>
<p>一通令各部          隊樹酌情          形實施團          交幹訓團          籌劃，井          向軍政部          及軍訓部          請示，</p>	<p>請通令各部          隊樹酌情形          實施。</p>	<p>二呈軍政部          核辦，區          三交軍管區          核辦。          四五兩項          建議軍訓          部</p>
通過	通過	通過

軍總指揮部	騎兵第三師	第八師	第三軍	第七師
應抽調訓練	戰區設車馬調教所	注重獸醫訓練	部隊教育，應以法入式，由營長統制實施	部隊機會教育應注意之點
<p>入學待遇。</p> <p>二 游擊隊經理人員，多係士商出身，未能勝任，擬請由第一戰區抽調訓練團增設經理人員訓練班。</p>	<p>目下產馬缺乏，購買不易，為應急需計，幼駒亦可購買，撥入訓練中保育調教，俟十齡長成，分補各部隊，似較設場繁殖簡速。</p> <p>驟馬購置不易，應加重獸醫訓練，俾能保育驟馬，故請增設獸醫訓練班。</p>	<p>下級幹部素習太差，為增進其能力計，其重要課目，須由營長統制教育之，由營長指派優秀之連長，集全營連排長及軍士預先演練（或設沙盤）然後轉授士兵，部隊因作戰關係訓練方面諸多忽略，補救之法有二、</p>	<p>1. 輪調適當位置，專事訓練，輪訓後力倡機會教育，并採用啓發式，尤應獎優懲劣，以除</p>	<p>2. 輪調適當位置，專事訓練，輪訓後力倡機會教育，并採用啓發式，尤應獎優懲劣，以除</p>
此案係軍政	此案係軍政	建議軍政部	通令各部參考	一前方面隊以不妨害任務為原則，可由師長酌抽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二	十一
<p>部擊河隊游第第 司北擊游第十三 令游支四軍</p>	第九軍	
<p>側重射擊 教育，養 成狙擊手</p>	<p>研究典範 令注重小 動作，</p>	
<p>新兵素質日劣，教育日期甚淺，未諳熟練，僅賴少數軍士及老兵維持戰局，請通令各部隊每營成一狙擊手訓練隊，輪流訓練之，每班內至少養成二三名精確射手，作為班內射擊骨幹，技術不我軍實彈射擊次數太少。</p>	<p>典範令為戰術基本，各隊應經常成門技術之基本，各隊應經常成立典範令訓練班，抽訓幹部，團長以下為尤然。</p>	<p>惡習，</p>
<p>查關於射擊之研究改進，九、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立電各師設</p>	<p>可在軍官講堂，或軍官團，及戰術研究會中實施，普通教各部隊參考：</p>	<p>二教育令及輪訓，已有規定，各部宜自力行，本部隊參考，</p>
	通過	通過

良，傷亡太大，應增加射擊技能

會，並經長官部未支戊軍教代電轉，飭選照在案，檢又查抗戰要訣一書，第四〇頁，第一委座訓示，組各師團要組各師團要賽會射擊即昭示提倡射擊，至隊，擊手訓，隊，擊似應遵照，由項統籌，由師統籌，由不妨礙其他，教有範圍內，酌行設立，之本案通

通

	十五	十四	
游擊隊 十二縱	游擊隊 二縱	騎二軍	
游擊隊 重夜間戰 鬥教練	調遣游擊 部隊，并 提高待遇	提高參謀 能力及特 遇	
敵武器較 優，我應 利用夜間 接近敵 人戰鬥， 以金錢利 誘，須加 強政治訓 練，以防 敵之。	已往待遇，不足維持生活，減低 抗戰情緒，並易滋擾地方，應請 一、調整人事武器，核其成績 ，予以整訓或裁汰，二、對官佐 ，予國難薪五成發給，士兵與正規 軍同等待遇。	一、二年，上之參謀人員，應竭力 使在受等教育機關，應竭力 二、增加參謀待遇，使降大畢業生 不以較高級參謀職務為畏途， 原參謀業務者，致，並應策勵	
一長官部 頒發短期 訓練辦法	查游擊法 令，已行 規定，中 正進行調 整，交軍 務處參 攷。	案，不討 論在案 ，關於予 及事部 決交軍 令部 核辦及 案部 議人參 謀類34 及I參 謀類34 議人參 謀類34 及I參 謀類34	令各部 隊參 酌辦理， 參
	通過		通過

十七	十六
第二游擊支隊	
改正戰鬥缺點。	刺投擲手榴彈射擊等訓練。
<p>一射擊不精，軍紀不良，浪費彈藥。</p> <p>二小部隊連繫不確，攻防不能協同，傷亡不能救護，傷兵被俘，洩露機密。</p>	
<p>所提之缺點，悉因教育不良，缺少訓練，發官部已頒發短訓均己</p>	<p>二、關於射擊及教育計劃，均己注於射擊及教育計劃。</p> <p>榴彈可遵委座訓示，各種自成一會，競賽交軍務處考</p>
通過	通過

冀指區豫騎隊；游部擊河縱二游部擊豫  
察揮游魯二。三擊。司北隊；！擊。司北  
戰部擊邊軍 縱第 令游。

戰區以下  
增設游擊  
幹部訓練  
機關。

一 游擊隊人員，應有機動性與獨斷性，較正軍之要求尤高，而官兵多非軍人出身，能力不足，應由游擊司令部設立教育機關，輪流抽訓官兵。

二 大隊長，應由戰區長官司令，由部調訓，中隊長以下及軍士應由縱隊司令部訓練。

三 縱隊司令部應設班訓練，以戰區幹部團教練，并用幹部團畢業回隊人員，負責訓練。

四 縱隊司令部應設訓練隊，抽調軍官軍士分二部訓練，每期二個月為限，或三期訓練，每期費內開支，教育費由縱隊經費內支。

五 游擊隊幹部未經過訓練，政工又不許大量保送受訓，事

一 中下級軍官，已有本國游擊及西調，輪流抽各該游擊隊及游擊司令部勿庸另立機關，惟為研究及補充學術起見，應照軍辦法教育。

注及再通  
認真教育  
別對各點  
特，令注重。

區游擊部  
冀察戰區  
第三縱隊  
第三軍團  
河北軍民  
軍總指揮部

人員亦不敷用，雖由戰區召集  
游擊幹部普訓，其時期以二個月  
部就近代辦，其訓練以政治爆  
破及精神教育等戰術，政治爆  
六、由高級分批調訓，或由游擊  
隊最高部份設短期訓練班。  
七、游擊隊下級幹部傷亡甚多，應  
予補充，又以後方訓練，不便  
八、訓練隊下級幹部復雜，思  
想不一，應在總指揮部分設訓  
訓班，召集下級軍官軍士輪訓  
九、戰區應多創辦長期游擊學校，  
盡量抽調現職幹部，按程度高  
十、各游擊隊在活動區內，利用機  
會，成立幹部訓練班，以確立  
初步基礎。

支隊為單  
位，辦軍  
官團，部  
大支隊部  
軍官講  
堂。  
二、軍士教育  
隊，應以在  
原訓練為  
大隊支隊  
等部設軍  
士講堂。  
三、本戰區幹  
部訓練團已設  
游擊幹部部  
訓練班，會  
又軍委北  
已設西北  
游擊幹訓  
班，均係



五。機既。關有。且述。可部。請酌。派。充下。節。幹。請訓。練。補。對。第。七。項。擊。隊。政。工。擊。抽。政。訓。游。正。政。治。部。設。游。政。員。本。部。戰。區。對。政。相。同。人。致。提。者。大。所。課。目。與。幹。部。訓。練。輪。調。該。項。

二〇	十九	
第三十師六	豫南游擊總指揮部	
送優秀青年，加以嚴格訓練	豫南殺幹訓分團，	
現敵因糧於我，強取壯丁，偽軍少連絡員，以特別間諜等訓練，當	因荆宜淪陷，一旦敵如北犯，豫南有事到洛受訓人員，往返不便，請在豫南適中地點設立幹訓分團，由司令長官兼任團長；教育團長由官指派，以該區專員及黨務指導專員或指揮部政治主任分任軍事政治等各組主任。	
特查幹訓團有制，務組之編	按軍訓部規定，應由戰區部統立一訓練團，所提與規，原意旨不	軍政交，訓練設，統故一辦無再軍事均政工
通過	保留	

	二二	二二
	防 毒 分 處。	第 二 十 四 集 團 軍 第 五 師
組，潛人偽 織偽軍 等工作。	增 派 各 部 防 毒 軍 官	增 設 人 事 訓 練 班。
予以優厚待遇，使潛進敵偽方面 、誘叛或施行暗殺。	防 毒 軍 官 不 敷 分 配 ， 影 響 作 戰 ， 請 軍 政 部 設 法 增 派 。	一 爲整理人事業務，增進工作效能，由中央統籌，於戰品幹訓團附設人事訓練班，抽調掌理人事人員輪訓。 二 人事業務繁重，戰時尤甚，現職人員多未熟練，請予短期集訓。
練此項人員 ，現正籌辦 中，請交軍 務處參考。	由 防 毒 分 處 專 案 呈 請 。	中央已有統籌辦理，并經渝參謀長會議銓敘廳業務報告上說，過主在中央海空軍人前訓，請以軍爲單位，先召人員主辦，分批
	通 過	通 過

二四	二三	
<p>旅四獨 •十七第</p>	<p>七第 師四師 十十</p>	
<p>關事機籌 。教長設 育期大 機軍規</p>	<p>間訓延 。班長 之師 期幹</p>	
<p>幹大力始幹高 部規高能部級 。模下實之指 教爲現確揮 育斷，且切官 機，故必以，之 關，應在幹和 ，輪戰部之巧 流區之妙 抽設學 訓長術 各期能 級</p>	<p>長似師 爲嫌幹 三過訓 個短班 月，軍 。難士 收隊 預訓 期期 之二十 效，一 宜天 延，</p>	
<p>一訓至調訓，短學中 則練改整團戰期校央 限一爲之，區訓附 於節長用，有練設 法、期，敷幹班各事</p>	<p>訓改令案 部，，關 核轉未中 辦請使央 。軍擅通</p>	<p>參請照有經人集 考交此案本事訓 。軍辦，部法， 務理應印規研 處，先發，究</p>
<p>保留</p>	<p>通過</p>	

<p>二五</p>	
<p>軍九第 集三十 團十</p>	
<p>成訓及育 立練軍班 幹班官 部教、部</p>	
<p>初級幹部及軍士傷亡頗重，以列 兵升充程度不能勝任，軍校教導 隊學生經費，又羅致不易，請指定教 育、編費，每師成一班，抽調軍士 或，軍成地，方知識青年、分期訓練 或，軍成地，方知識青年、分期訓練</p>	
<p>按軍訓部二月 十軍訓部三月 頒發各師步 陸軍各師步 兵幹部訓練 班辦法草案 ，每師應成 ，抽調現職 軍官軍士輪 訓官軍部 設立，軍官 育班并招考</p>	<p>令，二部事 實，雖部不 便，久則調 ，三則學隊 補，充則學 隨時增益， 故無長期， 練之必要， 本案保留。</p>
<p>通過</p>	

二八	二七	二六	
第三十 第四集 軍團	第四集 軍團	第二游 擊支隊	
頒發戰時 教育令， 及各兵科 典範令	本戰區設 一軍分校	教育訓練	
此項書籍以距後方遙遠，迄未奉到，對於教育計劃無所遵循，請由戰區官部印發，或請軍訓部頒發。	於本戰區長官部所在地，設立一軍分校由長官兼辦，致區內青年訓練大量儲才，於每戰役隨時撥派補充幹部。	一 派新進人才監督訓練 二 參加優良下級幹部	
軍訓部已頒發有案，可隨時請領	長官部前曾請設，未奉批准再按國軍幹部養成辦法第二條呈請籌辦，	本案未說明理由，且無具體辦法不付討論	地方青年一節，不合規定，本案請交軍務處參考。
通過	通過	保留	

第六十四師

騎六師

幹部抽訓，應遵照軍訓部頒發陸軍戰時步兵訓練部第八項辦法，規定辦理。

各高級教育機關所定學額

選送各訓練團班受訓幹部過多，致每連僅剩官長一員，影響管理，訓練，一旦作戰指揮乏人，關係尤大，嗣後抽訓每連不得過二員。

一由統一教育機關決定某部共選送各校受訓幹部員額不使超過三分之一。

查陸軍戰時各師幹部訓練辦法，業經廢止，嗣後應照修正陸軍各師步兵訓練班暫行辦法草案第四條辦理，至於各團班調訓每連剩官甚少，一節，會經長官部電請統籌、交軍務處參考。

照轉軍訓部

通過

三	三一	三〇
游擊隊第一縱隊	第八游擊支隊	
全體增強軍人 體格之健全	加強教育，訓練軍民，達到合作	期宜有系統之召集，免各部受訓練，減少戰鬥力
應每晨爬山跑步，以增進行軍力，注意起居飲食，及駐地之清潔衛生，以保其身體之健康。	民衆為抗戰主要動力，而官兵少能合作，非多加教育不為功，不	二依兵科或部隊與學校之遠近，決定召集日期，選送期次，
關於增強軍人體力一節，在軍隊教育令總則第	重訓團重訓，對特游擊隊加註重政特訓育	長官部已訂定教育辦法，發實施，對於政治訓練，已加註
通過	通過	通過



	三三三	
	第十四支隊	第九軍
	注重實地， 經驗，檢 討過去得 失，	統一國軍 戰術思想
	於戰後各營連均須召開檢討會議， 討論優劣得失勝利與錯誤之對 ，并呈作戰經驗	我軍戰術思想龐雜不一，戰場錯誤百出，迭遭無謂犧牲，現陸軍大學及軍官學校均以戰鬥綱要及步兵操典為標準訓練員生，網要及思想漸趨統一，據該校受訓，或各部秀軍官，赴各該校受訓，或各部
七及教育綱 領，即第五 條，均有規 定，可再通 令實施，并 注重清潔衛 生技術，勤 及每晨爬山	通令各部隊 遵照，每座 示，於每戰 後，施口檢 并與戰鬥詳 報按級呈核	一中央已有 陸大特別 班參謀補 訓班及軍 官學校附 設高教班
	通海	

第九軍  
第八三  
師。第  
第四集

作戰部隊  
輪調後方  
整訓

一久戰部隊應與久留後方部隊調  
換使用。  
二以實力較足部隊換回傷亡較  
大之部隊，調至黃河南岸整訓

隊聘請陸大及軍校之優秀官長，  
組戰術訓練班。輪訓各幹部，或  
由戰區組戰術巡迴訓練班，赴各  
部隊講授。

如情況許可  
，即將各部  
隊輪流整訓  
，本案請交

及軍官訓  
練隊等召  
訓時，優  
保送，勿  
須另請。  
二對於各  
部設戰術  
訓練班，自  
行籌辦。  
三關於戰  
術巡迴訓  
練班，及  
術思想戰  
術團注  
意。

通過



	三六	
河北游擊司令	第八五師	二師。
游擊隊輪調至安全	收編偽軍或游擊隊先使受相當時期之整理訓練	
一游擊隊多係民衆組成，無軍事知識，以與敵戰，收效甚微；	因戰鬥力不充足，紀律不嚴，應收編後立即整訓，堅定其意志，增進其技能，養成良好軍紀，而後使其作戰，始能勝任。	<p>十二。減輕作戰任務，或調換適宜地點，予以整訓之機會。</p> <p>十三。久戰則戰鬥力削弱，須予以適當確切之時間地點，俾擬定計劃，安心從事訓練，以確立戰鬥基礎，加強戰鬥力。</p> <p>十四。戰鬥間一切不充實，戰鬥力亦弱，如予任務，則整訓難收預期之效，請通令遵照，難。</p> <p>十五。預期之部隊，應予以相當之訓練時間，以達成兵精之主義。</p>
應按游擊隊調整辦法；	交軍務處參攷。	
	通過	

三七

部擊隊  
六縱隊  
第二戰隊  
區游擊  
司令  
第三軍  
集

第三  
集團  
軍

地區，或  
後方，訓

補習參謀  
教育推  
勳參謀業

如調至後方施以短期訓練，具備戰場必要智能，可利抗戰，而免虛耗國幣。

二、土著游擊，在原籍服務，事多掣肘，應更換他處，整調作戰。

三部隊久戰即疲，應予輪流調訓，增補戰力。

四、游擊隊之係地方武力組成，即少軍事知能，而各部人員之習慣特性，又各不相同，應予劃分地區，輪流集中整訓。

五、豫中游擊隊，經常襲敵，或任破壞，官兵疲勞，兵員缺額，無法補充，擬請以三分之二任游擊，三分之一調後方整訓，交與輪流，以保持久戰之戰力。

參謀職務繁重，現識者能力不足，不能稱職，少貢獻。

參謀訓練機關限額甚少，不

及訓練辦法  
整訓，交軍  
務處參攷。

參謀訓練  
向由軍令  
部主辦，

通過

第四師河北軍總指揮部第三六軍

務，

數分配。請由長官部設參謀訓練班，調集各部隊高級參謀訓練之。各游擊隊亦應成立參謀班。教育之。調各該隊優秀青年軍官教育之。

二 陸大參謀補習班，不應限收現職參謀，中下級軍官均可保送，並應每師增至二員，凡性情相近者，均收調，其不願或性情不近者，應另調他職。

三 任幕僚長者，應請軍令部調充，或另委他職。

四 參謀人員為軍隊靈魂，其能力不充，平時不能教育，戰時難獲戰果，在各戰區應特設參謀訓練班，輪流調訓各參謀。

長官部設參謀訓練班。

現任西北參謀補習班，亦係軍令部統籌召集訓練，以便另設訓練機關。正式軍校是出身者，不能隨意抽調青年建師團軍教育。各師團軍設戰術研究會，督勵研究，增進學術。

通過

三九

第十四支隊游擊

軍官應特別注重戰術，及業務訓練

多加戰術課程，多作應用及現地戰術，并實地練習戰報業務，以期精熟，

一部隊軍官，可設立大隊部支隊部軍官講堂，多加戰術，并戰術研究會。二軍官護報

四對不適任參謀，可于每度攷績及軍官實施互調時，填具建議，呈請調換；呈請調換，呈請處參交軍務處參謀處參攷

通過

四 一	四 〇	
第十四支隊游擊	第三師騎兵	
成立短期訓練班，培養爆破技術人員，	加強游擊部隊，及訓練，組織，爆破	
設立爆破技術人員短期訓練班，廣育人材，俾得成立技術班，戰時施行破壞工作，		
本戰區已成立爆破訓練班，調各部隊優秀幹部及軍士訓練中，俟此項人員回隊後，即可自行組織，	短期訓練隊，法教已將爆破要課列入重要科目，交軍務處考	業務訓練，隊隊遵辦
通過	通過	



<p>四四</p>	<p>四三</p>	<p>四二</p>
<p>獨立旅 四六旅 河民 軍總指 揮部</p>	<p>冀察戰 區游擊 獨立第 十支隊</p>	<p>第三六 軍</p>
<p>通令各部 切實推行 利用機會 教育</p> <p>一前 方部隊 駐地分 散，集 訓不易 ，應通 令利用 機會教 育， 二游擊 隊多由 敵後工 作，教 育感 會少， 且程度 亦差， 應利用 機會教 育，學 習並進 ，并擇 重要課 目，為 緩急以 定進度 ，</p>	<p>請由總 司令部 酌派 巡迴教 育團， 訓練各 游擊隊</p> <p>游擊隊 官兵缺 少軍事 技能， 由總 司令部 調訓往 返不便 ，可派 巡迴 教育團 教育， 一則上 下可通 感， 二則藉 教育機 會，得 考察實 情，</p>	<p>設立各 種巡迴 教育班</p> <p>各部隊 對步兵 重兵器 擲彈筒 等之 訓練缺 點甚多 ，雖中 央有短 訓班 召集訓 練，而 以短期 額少， 往返數 千里， 時間金 錢均不 經濟， 若施行 巡迴教 育，則 費少而 收效 大，</p>
<p>通令各部 切實利用 機會教育 ，</p> <p>通過</p>	<p>交冀察戰 區總司令 部核 酌辦理</p> <p>通過</p>	<p>以便作戰 交軍務處 參考 建議軍訓 部</p> <p>通過</p>

<p>四六</p>	<p>四五</p>
<p>新編第二四師</p>	<p>第八師</p>
<p>新兵應予相當期間之訓練，使之參戰，</p>	<p>增進戰鬥之教育</p>
<p>國民平時無訓練，使之參加抗戰，徒蒙無謂犧牲，按敵國預備役，係先受六個月訓練，</p>	<p>一過去抗戰之失敗，由運動射擊突擊專方法技能缺乏起見， 二高級指揮部應隨時點檢小單位之戰鬥教練，以提起下級幹部之研究力，和增加其自信力，</p>
<p>照辦</p>	<p>下級幹部之研究學術與 重班排教 練長訓詞 員長檢討與 杭戰檢討與 必勝要訣七 項2。下卷七 書在三部翻印 三十二兩頁 指示甚詳 、交軍務處 參考，</p>
<p>通過</p>	<p>通過</p>



四八	
四 六 旅	獨立 旅
求各部以導，考訂 進期工推查定 ，競鼓作行辦詳 相勵，視法密	
賽(團考執各 辦(三)查行部 法，定辦，對 ，遵期法擬上 通總或不(一)級 令裁指定期二)訂所 飭示，赴請組視 行，規各部親導 定工視導綱 作作察工要 競，作及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長定就由辦各 官現各法種 部呈况部一 核報酌隊應 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p> <p>其作組執 查網團視 辦要，導 法與及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p> <p>通令對 發各 教部</p>	<p>理十道人員 ，九，併之 案案派 辦第派</p>
通	道

五一	五〇	四九	
暫編十師五	第二十一師	第二十二師	
請多發作戰令、與作戰經驗、充實教育、	應注重戰鬥射擊之訓練	注重機關槍教育	
應各部幹部每人各發一部，至少每種每連各發一部，	新兵教育缺乏戰鬥教練，致技術不良，各部應注意戰鬥射擊教育，并由軍訓部隨時派員視察指導，	機關槍為作戰利器，各團應集中訓練，設專員負責督訓，此外對射擊之養成，故障之排除，尤應特別注意，	
轉請軍部統籌發給，	轉請軍訓部	各團機槍集中訓練，可通令參考，并注重射擊及故障之排除等訓練	行，俾得切合易行
通過	通過	通過	

<p>五二</p>	<p>第一〇師</p>
<p>後方補充團營，發給槍彈，擊注重射，勵行教練，實彈，射擊，增進新兵技能，</p>	<p>第八師七</p>
<p>補充團營之兵，對射擊技能太差，一且補充各部，加入戰鬥，消費子彈，致敵輕視，擬請發給堪用槍枝一部，及所需彈藥，俾得演習，</p>	<p>調集特科部隊之幹，訓練，分科</p>
<p>一轉請發給槍枝子彈</p> <p>二令各補充團營注重射擊教練</p>	<p>各部隊專科人員缺乏，且技術欠精，應輪流調訓，</p> <p>一中央各軍中學校，已設有各班，科短訓班，輪流召集，訓後，每遇召集，應認真選送，本戰區已設</p>
<p>通過</p>	



	五五	五四
	河南軍區司令部	河南軍區司令部
	每年秋季應將本國國民連行一次以習強抗戰增能	請各縣切實協助國民兵組訓
	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五十六條規定，每年秋季召集各區國民兵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由軍管區司令部訂演習計劃，呈請司令官核定，通飭各縣國民兵團及駐軍施行。	請照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擬照實施綱領，通令實施。
		照辦
		照辦
	通過	通過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整訓類（編制）  
共八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十八師補訓處	請改良補訓處編制	擬請將額定每營步兵五連，改為四連，另每團增設工通信重機槍各一連，俾利特種兵之補充，	建議軍政部 一查戰區現已配屬有各種炮兵，各種部隊，師建制上亦有各特種部隊，現已配屬，至於集	通過
	第三十師第六旅第九軍 第九師第四軍 第二師第六軍 第一師第五軍	請增設各種部隊	<p>一 鴉片或集團軍總部，應增設各直屬特種部隊，如山野砲重砲迫擊砲高射砲及挑夫連，大車連，暨駱馬輪重部隊，以便戰時配屬各部隊，</p> <p>二 師請增設騎兵一團，步兵團請增設戰車防禦砲連，馬四山軍政部發價自購，以戰車砲由長官部轉請核發，以利游擊區之作戰，</p> <p>三 本旅係按十九年乙種獨立旅編</p>		

二

師第十二

制編成向缺補生裝報騎兵等特  
 種兵，擬請團各增設騎兵連，  
 營增設偵察班一旅增設騎兵連  
 衛生隊各一團增設担架排一  
 每軍最低應編配戰車防禦礮  
 一連，以利戰地作戰，因一班  
 戰時搜索勤務重要，但成一班  
 五戰時文化水準低下，不易達成  
 士兵文化水準，擬請前南昌行營二  
 任務，擬請發之勳匪師編制增設  
 師團偵探隊，配備戰車防禦礮，  
 六騎兵部隊應配備戰車防禦礮，  
 俾利作戰，  
 七乙種軍編制上應請增設軍屬連  
 輸部隊，以利運輸，  
 八請每師編配礮兵一連，以利作  
 戰，

團軍總部  
 增設直屬  
 隊一節，  
 查編制表，  
 無此規定  
 按，保留七  
 二年編制師  
 原自騎兵  
 戰車防禦  
 礮各一部  
 現大能  
 仍，尚未  
 成，立本  
 保留，政  
 三轉請示，  
 部核示，  
 查目前武  
 器缺乏，  
 似難辦到，  
 一似按編制

通過





五	四	
<p>師第師第第師第第        八。八七。五三        一 三師 四軍</p>	<p>新        師        二十</p>	
<p>為輸幅        馱送重        駱兵部        改隊</p>	<p>受大        損失        之部        隊，        應給        與休        整案。</p>	<p>隊        番        號。</p>
<p>一 北人不善肩挑，雖四人不如一        馱駱，擬請將輜重營仍改為二        連制，節省另二連經費，購買        馱馬。節省另二連經費，購買        二 山地道路崎嶇，人力不易運輸        力，擬請將輸送部隊人力改為獸        力，以利運輸。        三 擬請因地制宜，將晉東南作戰        之輜重部隊，恢復馱駱編制。        四 擬請重編，應備馬其採購        輜重營編制，應備馬其採購        辦法，(一)委託住在產驛之師        發，(二)委託住在產驛之師</p>		<p>報請軍政        部點驗，        予以正式        番號，        並核定經        費，以利        作戰。</p>
<p>目下馬        驛補        充困難，        恐        難辦到，        本        案仍請軍        政部及長        官        部核示。</p>	<p>交參謀軍務        兩處參考。</p>	
<p>通過</p>	<p>通過</p>	

	六	
第九軍旅 第八軍旅 第七軍旅 第六軍旅 第五軍旅 第四軍旅 第三軍旅	第十五軍師 第十六軍師 第十七軍師 第十八軍師 第十九軍師 第二十軍師 第二十一軍師	
調整編轄	軍師各直 屬隊請 按編制 成立	
<p>一請劃一各軍師之編制，以原軍 （師）為單位，就現有裝備， 充實併編。 二擬請予平時訓練，山地，平原， 湖沼等地作戰軍各若干師，</p>	<p>一擬請將軍之師屬山礮併編成團 ，歸軍直轄。另每師各按編制 成立迫礮營。 二請按編制增編各師迫礮營，原 有礮兵營者礮已使用甚久，效 力已微，仍應改編迫礮營。 三請按編制，增設師工兵一營。 四師屬輜重部隊，應一律按四連 制充實成立。 五現行軍編制，雖列有礮兵團， 但因火器缺乏，故各軍仍有 數未編配者，擬請按數編配， 以利作戰。</p>	<p>代購由軍政部撥發，（三）軍 政部發款，由各師自購。</p>
<p>一第一二四 五各項、 會議案、 有提議分 經議決分</p>	<p>一第四兩項 分別請 軍政部核 辦。 二第五項 參會提 案經議決 一交軍令 部核辦 303條仍 建議軍政 軍令部。</p>	
	通過	

七

新師二。四  
師十七  
師十七  
第三軍  
第二師一  
師八  
九十三  
新軍八師

俾戰時易於適應地形作戰。  
 三擬將全國軍隊，分為長江黃河珠江三流域，及山地湖沼地帶特種裝備，五種編制，以適應各地域之作戰。  
 四國軍各師編製裝備，應力求劃一，以便指揮。  
 五國軍現已趨向於軍為戰略單位，而兩師制之軍，軍長將無法控制有力之第二綫兵團，擬請將現有之部隊積極調整，使一律成為三師制。  
 六參謀人員過多，必增繁累，以致相互推諉，不盡責任，故編制以適當之員額為宜。  
 七兵員數目應減少，火力應加大，即減少步兵團數，增加砲兵團數，各步兵團，並須增加自動步槍數。  
 八請將敵後作戰之軍屬輜重營汽車隊取消，另增輜重兵一連。

交主管部  
 參攷研究  
 或辦  
 在案一見  
 第984  
 67條  
 仍連同第  
 三項分別  
 建議於中  
 央主管  
 部。  
 二第六項查  
 現師參謀  
 處編制，謀  
 僅有參謀  
 五員，以  
 參謀處事  
 務之繁雜  
 各人員均  
 感人員不  
 敷分配，不

通過

1111

<p>第一六師 第一七師 第一八師 第一九師 第二〇師 第二一師 第二二師 第二三師 第二四師</p>	
<p>擴大編制</p>	
<p>一師參謀處擬增設參謀一員至二員，司書數人； 二師參謀處擬增設上尉參謀一員，中尉參謀三員； 三師參謀處擬增設少校上尉參謀各一員，司書三員； 四師參謀處擬增設中尉製圖員一員，司書三員，軍械處增設司書三員； 五師參謀處增設副主任參謀，以中校參謀改任，另增設少校參謀一員，上尉參謀二員； 六軍副官處，請增設中校副官一員，襄理全處事務；</p>	<p>九請健全 徒步搜索連編制，(士兵就地召募，使能熟習民情及地形，應配屬小型無線電機，俾能將所得敵情迅速報告補助戰報。</p>
<p>一至十一項及十五項政務核示，十二至十六項，十八各項，十九參會，均有提議見58</p>	<p>似無減縮之必要，第七項請轉呈軍政三部核辦。三項轉呈軍政部。</p>



師第九軍第八師第七軍第五師第四團第九師第二軍四軍九軍一師第八師

七軍軍需處請增設一二等軍需佐  
 八軍師團部作戰連繫，有賴電報  
 一尉電務員二員，擬增設中一少  
 九步兵團在現時已形成極大之戰  
 門單位，故團部組織必須增強  
 擬以少校團附改任少校參謀  
 並增設上尉參謀一員，與後  
 十淪陷區担任游擊之部隊，與後  
 方連絡斷絕，受傷官兵均疏散  
 潛置鄉村，地點過多，原編制  
 軍醫人員不敷分配，擬請酌予  
 增加淪陷區担任游擊之部隊軍  
 醫編員額，  
 一師騎兵連擬增設上尉連附  
 一員，步兵團每連增設中尉連  
 附一員，  
 二師僅特務一連，担任警衛  
 監護等勤務，不敷分配，團無  
 直屬步兵連之設置，各項勤務

條一經議決，交軍部參考  
 政一仍建  
 議一仍建  
 參一仍建  
 提一仍建  
 議一仍建  
 軍一仍建  
 辦一仍建  
 令一仍建  
 表一仍建  
 軍一仍建  
 一仍建  
 請一仍建  
 核一仍建  
 二仍建  
 騎一仍建  
 醫一仍建  
 師一仍建



二〇、騎兵連編制七無獸醫，

致軍馬衛生，及獸醫行政，無

入掌握，擬請增設中（少）尉

獸醫一員，軍士二名

一、戰鬥間情況瞬息萬變，故

傳達必須迅速，擬請於步兵連

部增設指揮班一，以中士班長

上等傳達兵二，一等兵十五

名編成之，以供戰鬥間之驅使

二二、請每師增設平射礮一連（每

師請發平射礮六門）以利抗戰

二三、師團部辦事兵名額過少，

不敷使用，請酌予增加，一師

部應增為十二名，團部應增為

五名，步兵團應設校參謀一

員，因副團長學識未必優越

二四、請將每師補充營擴編為團

二五、以便從容訓練，而利補充；

二六、師團輸送連編製較其他

一三六

長，似無

再增中校

參謀長之

必要，保

留。本項

九二、電軍

己迭請求

政師請求

擴編，并

奉復一現

正統籌核

辦中一核

等因，二

十一，二

十二，二

十三，二

十六，二

七各項均

交由軍務

處分別電

軍政軍令

通過

連多一倍以上，而軍需事務特  
 務長一人似難辦理完善，擬增  
 軍需士一名，  
 二七、師司令部副官處應增編副  
 官上中尉各二名，如為辦事適宜  
 ；人事仍歸副官處管理時，須  
 再增設中校上中尉副官各一員  
 ；中尉書記一員，准尉司書二  
 員，上一等兵各一名，  
 三、根據以正合，以奇勝之原  
 則，計步兵一營，平射炮一連，  
 曲射炮一連，特工隊一連，  
 一、含偵察爆破、彈藥隊、衛生  
 隊，無線電排，二、五，瓦  
 特各一部，一營轄步兵三連，  
 重機槍一連，  
 二四、師騎兵連請增設中尉獸醫  
 佐二員，中士獸醫一名，  
 二五、集團軍總部參謀處，應增  
 日文秘書，以便審問俘虜，翻  
 譯函獲文件，於原有額數外，

兩部核辦  
 查師部僅  
 有馬二匹  
 匹，而  
 獸醫二員  
 應可兼顧  
 ，無行增設  
 再，必要，  
 三，二八至  
 十，三十一等  
 務處參考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整訓類（游擊隊編制）共三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九軍游擊司令部 游擊隊第二縱隊	調整游擊隊編制。	<p>一 素質優良之游擊隊人數充實、惟武器較多者，給予相當番號。</p> <p>二 為使游擊隊之運用靈活。並顧慮班長能力起見，每隊改定編制，按每班十人，每分隊五班，每中隊三分隊，每大隊三中隊為宜。</p> <p>三 請將每班十四人改為兩分隊，以期運用靈活。</p> <p>四 游擊隊編制宜統一，單位宜減少，而充實其實力。</p>	<p>游擊隊編制規定，已有統一佈施，在案辦理，應依照辦理，長官部正在統籌整理中，本案交軍務處參攷。</p>	通過
第十七支隊北游	請增設游擊隊各級人員。	游擊隊軍事人材缺乏，訓練亦差，擬請由長官部派軍事教官二員，負責訓練。	與編制不合，且游擊		



<p>第九四 師。游 豫南</p>	
<p>改編游擊 隊為正規 軍。</p>	
<p>一值此兵員補充困難之際，宜擇優良之游擊隊，改編為正規軍，餘則相機分撥補充各部隊。</p>	<p>七查編制表游擊縱隊無軍需，譯電員僅一人，支隊員僅二人，不敷分配，擬酌予增加。</p>
<p>游擊隊改為 正規軍，游 擊隊改為游 擊隊。</p>	<p>四 第七項查 新編制 表規定縱 隊部員有 軍需員又 有譯電員 一人支 部二人副 官二人 已敷用， 無再擴大 必要。</p>



三

擊司令部。

二請以現有豫南游擊部隊，編成  
正規軍，以便整訓作戰。

擊隊改編，與台  
規軍，則不  
編原，則不  
者，戰績優  
方，可改為  
軍部，隊參  
。軍務處考

通過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補充類（兵員）共二十五案

提案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師一六六 第十四軍 第十師		新兵應送達前方交接。	<p>一由前方抽調幹部接領，削弱戰力，</p> <p>二每次戰役後，實力削弱，如再抽幹部槍兵，更減戰力，如下級官兵易乘機潛逃，新兵亦多病故逃逸，致點交數與實到數不符甚大擬飭送河北岸交接老兵到後方亦多逃亡，減少戰力，遇有新任任務無法達成。</p>	<p>一新兵由後方接領時常被敵人切斷，</p> <p>二接領時日過久，</p> <p>三接領幹部及槍兵渡河後，多逃亡，</p> <p>四後方新兵多懼渡河參戰，</p>	建議軍政部	查務補團無槍兵護送更易逃亡，本案保留，	保留
二	軍二十七		晉東南設立補訓處					通過

五在晉東南設外訓處，

四七旅  
八五師  
八三師  
二二師

補訓處應  
改善新兵  
待遇，增  
進新兵教

三

一壯丁在受訓期間，應對衣食住  
 及教育，特別注意改善，養  
 二如不改善壯丁之日常生活，養  
 成其良好衛生，則體力衰弱，  
 不堪服役，  
 三入伍後應注意操課，及生活之  
 改善，尤宜注重衛生，免生疾病  
 場，到達部隊後，方克應用於戰

軍政部對於  
 士兵待遇，於  
 訂有各部隊，  
 對士兵保育  
 應注意改善  
 兵及改辦法  
 兵，防遇逃兵  
 辦法等，先行  
 辦，通飭本行  
 在案，會同議  
 渝案，有議  
 提，案，有議  
 決，案，有議  
 通，令切實辦  
 理，令切實辦  
 補訓處各  
 師區後補團  
 注意改善，團

通過

	五	四
師三十六 八十一	師一六九 十四軍 八五師 六五師	部冀察總
徵兵注意 素質禁收 病弱者充	新兵應在 後方完成 基本訓練	推行敵後 兵役
不得以老幼不堪服役之壯丁充數，不論甲乙級壯丁，均應帶軍醫舉行標準，接領者，更應帶軍醫舉行	一各軍師管區，對於新兵務加緊 二前綫部隊，有隨時加入作戰之 三教育，對於新兵祇能施以機會 四新兵撥補時，不能達成任務，撥 三新兵撥補時，請軍政訓練二部 四新兵撥補時，請軍政訓練二部 派員檢驗其訓練成績，將基本動 作訓練完成，兵機關，將基本動	敵由游擊部隊控制，宜由最高指 揮官，督飭地方行政人員，施行 仍由游擊部隊控制，宜由最高指 揮官，督飭地方行政人員，施行 兵役，
關於徵兵之 體格年齡等 標準，兵役	並，育施政後新 各部通令參戰後，軍 並，育施政後新 各部通令參戰後，軍	轉請軍政部 核示，
	通過	通過

七	六
師三十六	師
<p>提早實施 兵役證免 役證</p>	<p>影，</p>
<p>應遵令於四月一日實施全國各地 無兵役證或免役證者，可一律扣 留充兵役，可免逃風，亦可無買 賣壯丁之弊，</p>	<p>身體檢驗，</p>
<p>國民身分證 條例已公布 ，並規定暫 由、湖南、 本省、本案 保留，</p>	<p>法規定茶 詳，新頒之 修正新辦法 募新兵辦法 五項規定接 收時，應隨 帶醫官及藥 品、檢、查、不 行檢、查、予 合格者予以 別退此案轉 軍管區參考</p>
<p>炮兵指 揮部</p>	<p>撥補炮兵 ，應選體</p>
<p>炮兵除馭手外，必須粗通文字， 及思想靈敏者方可充炮手觀測手，</p>	<p>請軍政部設 法提高特種</p>
<p>保留</p>	<p>通過</p>

八

格強健，  
者粗通文字，

通信手等任務，

兵之補充辦法，

通過

河北游擊司令部  
第三師  
第七師  
第八師  
預備師  
第四師

嚴禁各地  
保甲，賄僱  
壯丁，冒  
名頂替，  
及勾引現  
役軍人，

一 地方保甲多不遵兵役法，應徵壯丁，多係攤僱散兵游勇，或無業游民，一經潛逃，即無法緝查，旋即逃逸，致軍民間糾紛，各地保甲長多勾買現役軍人，應徵起，雙方均受莫大損失，三 舞弊人員，及買賣壯丁份子，均應重懲，其潛逃回籍之壯丁，應由保甲送縣或原部隊，不送者重懲，四 冒名頂替者，於作戰傷亡後，無法撫卹，逃亡後無法緝獲，應嚴格執行徵兵制度，並于新兵撥補前方部隊後，即致查更正，並填發抗屬證明書，抽調壯五 令各補訓處，師管區，抽調壯

一 查頂替兵役，於防  
害兵役治  
罪條例，  
己定有處  
罰明文，  
各部隊如  
發見冒名  
頂替兵役  
之新兵，  
應即通知  
原徵兵機  
關，依法  
究辦，以  
重役政，  
至其頂替  
之兵，亦

通過

九

十	
三十九 集團軍	
本軍兵員 補充擬 由本軍 同縣長 地畝戶 攤派或	
本軍在敵後作戰，傷亡缺額補充 困難，冀省又無師團管區辦理兵 役，	丁時，應澈查壯丁之姓名 ，家庭狀況，詳報住址及箕斗等 ，以免冒名頂替，及防逃亡。
轉請軍政部 核辦	屬犯罪行 為，依法 處辦，原 籍歸案， 但如經嚴 格考查， 確有當兵 之志願者 宜變通辦 理，准予 填發抗屬 證書。 二 交軍管區 及軍務處 參考。
通過	

十二		
二十 四團 集軍	十一	十四 軍團 集師
兵員補充，應顧慮交，通之便，及部隊與征兵之區	補訓機關，與受補部，隊之官長，應密切連繫，	由河南撥補，
一縮短接收時間，減少逃亡與消 費， 二由軍政部統籌令各級管區實行	一以往補訓處與受補部隊，素無 關連，後方幹部不願到前方， 新兵亦因之潛逃甚多，擬請頒 定補訓處與部隊撥補及派充 訓練官長，(一)傷愈官長，儘先 派充辦法，(二)補訓處幹部， 二補訓處幹部，與受補部隊幹部 互調服務，以達人事上之調劑 ，與精神上之協助，尤以受補 部，與精幹之傷愈官長，一時不 勝劇 勞之幹部，先調充任，	查新兵撥補 時，須接收 三分之一以 上，幹部以 維繫官兵精 神，幹部亦 餘呈准，由 可呈准，由 後方補訓處 任用，業務 軍政部規定 在案，本案 交軍務處參 考，
建議軍政部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四	十三	
六游擊縱隊	四新集三四新十五九師三團十軍六師二十軍師	
損，始之相新 傷，以令訓當兵 減參練期應 少戰，間於	利部師請 補旅增 充，野設 ，以補軍	齊應關 ，依係 ，限， 徵且
缺，練方查 之戰場部新 ，戰，，兵 犧門致戰應 牲意未場徵 衆旨受生未 多薄嚴活受 至弱格艱訓 堪，訓，苦， 痛戰練，即 惜門，復撥 ；技驅無補 能之訓前	三後野敵二一 於方補致直接領補 保撥部果撥新，充 持戰補隊之效，兵 力壯，以，費時 計，增擬請擴充， ，整強戰力，各 擬調需時，各師 擴編充團，故殺 練	一敵後作戰，傷亡甚大，後方撥 補，殊嫌遲緩，請增本師野補 團，以便預行訓練新兵，隨時
務。依施新軍 處本規方兵政 參案定案教部 考交辦，育預 ，軍理，應實	本正，軍部一增關 案統，嗣政送案設 保籌，奉政經，野 留中，復增電長， ，電置呈官團師	
通邊	保留	

十六	十五
軍務處 第二游擊支隊	軍務處
各游擊部 隊奉准招 募時，不 得溢編， 制定額， 並不得在 非淪陷區 招募勾引	各部隊請 撥兵額， 應將確數， 專案呈報
<p>一各游擊部隊需要補充時，先將缺數報告本部，經本部核定招募地點，照數募補，</p> <p>二各游擊隊不得在非淪陷區勾引一兵一卒，如能在淪陷區域大量招募溢出需要名額時，可將多餘名額，報由本部改撥他部，募費由本部撥還，</p> <p>三在戰區宜收容在鄉軍人，</p> <p>四在非戰區，由高級司令部設法補充，</p>	<p>一各部隊缺額，應於每月或每次戰役後，由軍彙集各單位缺數請撥，</p> <p>二各部隊應以實缺數目報補，不得預加汰逃名額至汰逃者應照規定辦理，</p> <p>三請兵應專案呈報，不得附於其他案件，</p>
通令各游擊 隊遵照	通令各部隊 照辦
通過	通過

十八	十七
第二區司令部 第二游擊隊 第十七游擊隊 第三集	第十師
規定游擊部隊兵員 武器補充 辦法及獎懲	請增加團以下步槍兵及預備兵額以維持長久戰力
<p>一游擊部隊作戰損失不予補充，其害有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存僥倖，不易收獲戰果。</li> <li>2 戰後不易恢復戰力。</li> <li>3 與正規軍之遇相較過低，易生不良感想。</li> <li>4 忠實者兵力武器日減，不能負擔任務。</li> <li>5 狡黠者，濫派地方，擾害人民。</li> <li>6 意志薄弱者，易受敵偽煽惑。</li> <li>7 多變成游而不擊之惡習，游擊隊作戰傷亡甚夥。若不補充，必演成保全實力，游而</li> </ol>	<p>晉南採購給養困難，各營連常須派出大量兵員作隊外勤務，致戰力減少，一有傷亡則致堅不能克，我勝不能追，遇敵反攻，更無力抵抗；</p>
<p>一關於兵員仍依照軍政部規定在淪區自行募補，募費及服裝費照規定發給</p> <p>二關於武器仍照規定一律自備，但卓著者，由長官部</p>	本案保留
通過	保留

	十九	
<p>一七七 師 新 三 十 四 師</p>	五 四 師	
<p>兵額補充 、應由各 師、在劃 區域自行 徵補</p>	杜 絕 逃 兵	
<p>由師管區或補訓處奉撥兵額，必 須接收官長三分之一此項官長，必 多退伍軍人；素質不良，抗戰意 志薄弱，學術落伍，故一到前方 ，藉詞請假，或竟拐帶款項，及</p>		<p>不擊之惡習，更易釀成擾民之 本擬以收編之小股游擊隊補充之 ，或與正規軍同樣補充之，</p>
<p>軍政部已劃 定各軍師之 徵補訓區城 。並飭派團 區副司令，</p>	<p>緝捕逃兵辦 法、軍政部 已有規定， 本案轉軍管 區參考，</p>	<p>特請補充 ，以改編之 三小股游擊 隊補充之 游擊隊似可 失辦，似可 照辦，仍建 四本案仍建 議軍政部</p>
	通 過	

二二	二一	二十
師第六四	第十師	
改建制補充。 補充。	兵員補充 ，由高級 機關事 先預 籌補充。	
可使新舊士兵混合，普遍擔任同 樣任務，如單純新兵之團營任務 難以達成，且牽制作戰全局。	一次戰役傷亡，俟知確數後，始 報請補充，文電往返費時甚久， 而第二次又將開始，致無訓練之 機會。	新兵潛逃故擬由師直接派幹部在 劃定區域自行徵補，以期提高素 質、而減逃風。
依軍政規 定，以連營 為撥補最 單位，本案 保留。	估計難於確 實，此後缺 額，應由各 軍師徵補， 區域補充， 較為迅捷。	及附員，前 往協助徵訓 事宜，已可 應高壯丁之 徵訓至素實 不良之幹部 接撥之，轉請 軍政核辦。
保留	通過	通過

二五	二四	二三
師第二十	河南省 軍管區	第九軍 第三十 四師。
久病不愈 之七兵 應籌根本 辦法。	請飭接收 常備隊備 補兵之各 部隊，依 照限期接 收。	撥補新兵 ，應如期 ，如數交 付。
久病不愈 ，則減少 實力，應 於後方 ，設工廠 或殘廢 教養院 ，以資收 養。	一常備隊 每月一日 入隊，月 底撥出， 如接收部 隊不按期 接領，有 礙接收成 二逾期接 領之常備 隊補兵， 照章交自 衛隊代管 ，其接領 逾期給養 ，由該接 收部隊歸 還。	各師團管 區撥補新 兵，常有 遷延，時 日，或零星 撥交，致 影響作戰 實力，應 按期撥交 ，限期一 次撥清 報，如不 能按期接 領部隊。
本戰區已 設殘餘士 兵，各部 收容，殘 部均病， 送後方 ，收容， 所由全 後，再育 ，由所	通令各部 遵照。	轉請軍政 部核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補充類（軍械）  
共三十五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十五軍二十七軍 二十九軍 八八五八 九六六九 師師師 一六六九 團四軍 三五四 一五七 四七師 騎師		調整補充 武器。	<p>一劃一掉換口徑複雜之槍支，並 按編制補充之。 二步兵輕重武器，應予補充。 三重兵器編制不足，應予補充。 四應補充信號槍。</p>		<p>此案於檢參 會時已由桂 林行營三 二集團軍三 四軍等提出 （見軍政組 第一八九號 ）並決議交 軍政部酌辦 在案，請軍 轉請軍部 核辦。</p>	通過



二

<p>六四七師 獨四七旅</p>	<p>四三五師 八三五師 三八四軍 三團軍 九三軍</p>	<p>獨五旅 十處補 訓八補 二處補 訓七補 師十二</p>
<p>配補步騎 槍刺刀</p>	<p>增設擲彈 筒組，及 筒充擲彈</p>	
<p>利用肉搏減少犧牲</p>	<p>一現階段純屬山地戰，擲彈筒運用靈而効力顯，應有該項武器之編組與配發。 二請按九班制，每班發給一具。</p>	
<p>全右第95提案決議，交由軍政部調</p>	<p>全右第90提案，計由九個軍提出，並決議編制，已規定編擬交軍政部酌辦在案，保留。</p>	
	<p>保留</p>	

五	四	三
師一六六	三十四軍團	八五師
步兵連應 有火焰發 射器	補充輕重 機槍附件	
能為在敵火網內、能制壓其側防機	輕重機槍附件，為輕重機槍使用，上不可缺少者，各部又損失殊多，應予補充。	
。有目下我軍無 ，該項武器留 案，本案保留	。核辦在案，請 議交兵工署 件案，經決 補給武器零 二軍提議請 提案，第五 全右，第207號	，案酌議備數查 仍辦交兵，量刺刀 予在兵工並酌損 轉案署署決予失 請本署
保留		通過

	六		七		八		九
<p>十四軍</p> <p>己失機能 之自動火 器，請准 繳換，</p>	<p>一六六 師 一六六 師 三六師</p> <p>各師之使 衣隊快速 隊應配發 手槍駱駝</p>	<p>一五軍 九四師</p> <p>增加軍以 下各機關 部隊乘馬</p>	<p>八五師</p> <p>改善中正 式步槍通 條，</p>	<p>該項武器易生故障，虛糜彈藥，實無殺傷效能，</p>	<p>為增大該項部隊之祕密性，運動性，并有充分糧彈之準備計，每師應配撥短槍百枝駱駝四匹，由各師節餘經費備價具領。</p>	<p>部令規定整編部隊之乘馬數不敷應用，請按照二十七年陸軍軍師暫行編制修改數目，准予補充，</p>	<p>中正式步槍通條，尾端螺旋短淺，易於遺失，請做日造六五步槍於槍頭箍加卡簧，以補此缺點。</p>
<p>此項武器向例由長官部轉請繳換，務處參軍</p>	<p>轉請軍政部核示。</p>	<p>轉請軍政部核示，</p>	<p>建議軍政部，飭主管署改善。</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八五師</p> <p>呈繳六五山礮，換</p>						
	<p>本部山礮二門使用過久，彈藥缺乏請准呈繳，並換發迫擊礮，或</p>						
	<p>由原提案人專案報請辦</p>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師 一七七	三六師	三六師	騎二軍 騎三師
發迫擊砲，小鋼砲	發給各級指揮官觀測器材。	獎勵土造手槍，用一步彈代替槍部步騎	增加步兵重火器減少步槍。	設立軍馬驛補充機關，統騎兵部隊，補充各騎
小鋼砲四門，	發給各級指揮官望遠鏡等觀測器材，以資應用。	近戰步槍射擊易暴露目標，刺刀又感缺乏，故應以土造手槍代之	依近戰經驗，步槍効力極小，能增發步槍重火器則可免暴露與企圖。	一各騎兵部隊抗戰以來，缺額甚多，購地狹小，遂致高價爭購二統一補充可免保育欠當，及增大死亡之弊
理。	轉請軍政部統籌核發。	轉請軍政部核辦。	本案保留。	轉請軍政部核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保留	通過

	十六	十五
<p>冀察戰 區游擊 第三縱 隊</p>	<p>鐵道破 壞隊</p>	<p>十七師 礮兵指 揮部</p>
<p>游擊隊應 配屬重兵 器</p>	<p>配屬各軍 工作之部 隊彈藥器 材由直接 指揮作戰 長官補給</p>	<p>健全師礮 兵營及 增補礮兵 連火器</p>
<p>一每團應編制步兵礮一連，每營編制重機槍一連，每連應有輕機關槍六挺。 二每縱隊應有山礮一營，（九門</p>	<p>由直接指揮作戰之長官補給，攷核甚易，補給亦迅速。</p>	<p>一師礮兵營應配賦新式山礮四至八門。 二團迫擊礮應換最新八二迫擊礮或改山礮營為迫擊礮營。 三迫擊礮連應有輕機槍四，步槍四十，軍官軍士均應有手槍一支。 五山野榴礮連須有火礮四門，六各礮兵連限於編制，應增編槍</p>
<p>本案根據游擊法令乙種給第九條之規定、保留</p>	<p>通令各部隊長遵辦。</p>	<p>轉請軍政部核辦。</p>
<p>保留</p>	<p>通過</p>	<p>通過</p>

<p>十七</p> <p>第一戰區游擊隊第六縱隊 河北游擊司令部</p>	<p>十八</p> <p>新編第四旅</p>	<p>十九</p> <p>豫東游擊司令部</p>	<p>豫北游擊司令部</p>
	<p>對各新編旅，應按國軍編制，充實裝備。</p>	<p>調換游擊隊槍支。</p>	<p>游擊隊人員武器，宜按其戰</p>
<p>一每支隊應有迫擊砲一中隊，每大隊應有重機槍一中隊，每步兵中隊應有輕機槍四挺，每大隊配備迫擊砲二門，每中隊配備輕機槍三挺。</p>	<p>調查各部隊現有裝備情形再予以補充。</p>	<p>以調整部隊所繳之舊槍發給確有戰績之游擊部隊，以示鼓勵。</p>	<p>一擇其戰績優良者補充之。 二兵額按編制充實後，運用機動性戰術，收効宏大。</p>
<p>。</p>	<p>轉請軍政部</p>	<p>本案交軍務處參攷。</p>	<p>此案根據游擊法令甲調整第五游擊</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p>保留</p>

二十

河北游擊司令部。部。第十游擊隊。第九軍。河北軍。軍總指揮部。冀察獨立隊。第十游擊隊。

續充，酌量。

二一

河北游擊司令部。

籌發望遠鏡。

由戰區長官部統一籌措，價發各部。

三槍械應按編制，補充齊全。  
四游擊部隊接守河防，任務重大，但武器窳劣，請酌發輕便武器，尤以自動武器為最需要。  
五擬請將後方庫存之舊槍小礮，發給有成績之游擊隊。

戰區募集壯丁辦法中第八條，又第八條，及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留辦理，保

來源缺乏，本案保留。

保留







三十	廿九	廿八
<p>師一〇四 師一七八 新師三四 師六師 騎六師</p>	<p>第九十 八軍</p>	<p>第二游 擊支隊</p>
<p>掉換補充 武器</p>	<p>應先充實 現有各軍 師，再行 擴充軍備</p>	<p>擬請將各 正規軍繳 換舊槍， 分發各游 擊部隊。</p>
<p>一按編制補足輕重機槍迫擊砲。 二槍支多係川造，應酌予掉換補。 三現有武器多不堪用，擬請換發。 四補發輕機槍五挺，換發陵造。 五現有步槍七挺，重機槍四挺。 八迫擊砲六門，支重機槍三挺。 機槍四挺，白克門槍二支。 二迫擊砲二門，鋼質不良，已。 成廢械，應請掉換。</p>	<p>應先調整現有作戰經驗各軍師， 儘先充實補充之後，再行擴張軍 備，否則有名無實，徒耗國帑。</p>	
<p>此案渝參會 議時有提案 一見軍政組 議交軍政部 129號經決 議辦在案仍 酌請軍政部 核辦。</p>	<p>建議軍政部</p>	<p>各部隊呈繳 廢械甚少且 多已損壞不 堪應用保留</p>
<p>通過</p>	<p>通過</p>	<p>保留</p>

卅二	卅一	
八一師	新三 四師 十二 騎六師	
裝 備 平 射	請增加騎 兵裝備， 及增發給 驛馬，或 增發購買 價款	
關於軍械 品之迅速 補充	<p>一 本師額設乘馱馬之規定五成編制數為一三五匹 不敷分配，</p> <p>二 本師領到馬價二一六〇〇元，規定每匹一百六十元，實際市價每匹四百元左右所領之款，僅能購買五十餘匹，請撥給驛馬或增多價款。</p> <p>三 請軍政部採購發給或發代金，或由其他騎兵撥編。</p> <p>四 請由軍政部馬政司甯青牧馬場按期撥補各騎兵部隊。</p> <p>五 由軍收部飭軍械司發給，或由其他已釀成者撥配。</p>	
奉領之軍械，每遲至七八月之久始運到，請准核發之軍械品應立即起運交付站庫以免稽延。		轉請軍政部核辦
每師最小限應裝備六門。		通過
此案轉請軍政部核辦		通過

	卅五	卅四
	新八師	騎兵六師
	請發自來 得手槍，	請發給戰 車防禦砲
	爲增加便衣隊，亟需補充手槍， 擬由各師備價購領	請每團增發二門，或全師共發四 門，編成一連，由師臨時配屬。
	轉請軍政部 核辦	轉請軍政部 核辦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補充類（工具）共四案

提案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概要

要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三十軍九集團新軍三十二師四師二師河北游擊司令部第一軍第十五師

請按編制增發或補充器材

- 一 正規軍土工作业，每缺作業器材，不能獲戰果，請按編制增發器材，以利作戰。
- 二 游擊部隊缺乏作業器材，對於作戰甚感困難，擬請補充，以便作戰。
- 三 請發石工器材，并將六四師及六五師按編制數所缺之各種作業器材，准予補充，以利作戰。
- 四 兵連因無作業器材，致使教育無法實行，請予補充，以資教育，而利作業。

轉請軍政部統籌補充

通過

游擊第十二縱

請發作業器材及爆炸

游擊隊之主要任務，係擾擊敵人，破壞交通，焚毀倉庫等，但缺

爆炸器材，轉請軍政部

	四	三	二
	第十支隊游擊	第五十師炮兵指揮部	隊
	請補充工具，及交通器材，	請補充偵班之防毒器材，	破器材，以便破壞，敵方交通
	工作器具，及交通器材向來無存，每遇構築工事，及傳達報告，極感困難，	一請補充消毒排偵毒班之防毒器材，以便對敵施放毒時，作有效之防禦，以減少損害， 二炮兵射擊陣地，多為毒氣滯留之地，如無防毒設備，必被迫而中止射擊有誤戎機之虞，	乏器材，不易收效，故擬請發作業器材，及爆破器材以補工作，
	一工作器具來源缺乏，係留器材， 二交通器材併通器材， 一案類第十辦理	轉請軍政部統籌發給，	統籌核發，
	通過	通過	通過



三	二
第九十八軍第三師	第七軍第二十
劃一各部隊機關待遇，	後方交通截斷，經費應如何接濟。
<p>一機關職員待遇，不應優於前方將士，應按國家財力，確定劃一給與辦法。</p> <p>二提高部隊人員待遇，如國家財</p>	<p>自博晉公路截斷後，經費無法運濟、懇請設法救濟。</p>
<p>實費經理之各部待遇，業已劃一，後方機關職</p>	<p>長官部會送請派飛機詳惟航委會以加考慮，勢敵我兩軍而態錯綜，均運安陽敵均治有陽敵均設安陽敵均如投有陽敵元次，須百盤十次，須百盤時約一小時有敵機襲擊之虞，故以仍由陸地運爲妥。</p>
保留	通過



五	四	
第二二隊 縱隊	第三十師 第四十七軍	一六九師
改善游擊隊請領經費及撥辦。	請飭洛陽銀行平時準備大款對各部隊匯兌。	
<p>一、撥照各專署經費支辦法，由長官部撥交省政府簽發撥款通知書，各游擊隊奉到撥款通知書後，即備具領款收據一併交由指定駐在地縣政府徵起田賦存款項下支撥抵解，事後分別呈報，並辦理抵解手續，各專員區河南農工銀行代</p>	<p>一、請長官部令洛陽銀行遵照辦理，本師經費在陝具領，運解困難，擬商請洛陽中央銀行，平時準備大批現款，以便晉東南各部兌取經費。</p>	<p>力不許可，即降低後方機關人員待遇。凡屬正規軍及後方各軍事機關對於待遇似宜不分等級，予以劃一。</p>
請長官部核辦	照辦	員待遇、與國難餉章無異，本案保留。
通過	通過	

	六	
	豫北游擊司令部	豫北游擊司令部 第二戰區游擊司令部 第十一縱隊
	改正游擊隊經理方式	增加游擊隊經費。
<p>理游擊部隊軍需局，應遵照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令辦游擊法令彙編甲調整第八章補給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凡核定之經費，即劃撥該方面軍需局，按期匯發，以便就近節用。</p>	<p>擬照實際人數，按月編造預算，以使考核。</p>	<p>一游擊隊各項費用，如宣傳教育醫藥等，均未細予劃分，請制定各費給予規章。</p> <p>二查游擊部隊待遇，每月官兵均為六元，現各縣糧價漲，即按官價規定，每人每月尚須火食七元以上，此外兵鞋襪以及一切補充，均無所出。</p> <p>三一般部隊，以非勒索，破壞，故多走私，及非法詐，破壞，</p>
	依照規定辦理	<p>一查游擊隊給與修隊正與核對標準，惟各游擊隊經費不敷，因難情形</p>
通過		

七

擊司令部 區游擊 指揮部 第三縱隊 豫北游擊司令部 游擊部 第二縱隊 第八游擊隊 第七游擊隊 第十游擊隊 游擊部 第三縱隊

軍紀，與其待遇過低，間接影響國力，直接損害民間，何若通盤計劃，增加預算，提高待遇，使與正規軍無異，自易整訓。此米珠薪桂，每人每月發餉六元，不足供二十日火食之用，而冬夏服裝，例不發給，以此飢寒之士，擬請酌予增發經費，殊不可能。

五游擊部戰鬥力，及作戰任務，與正規軍無大差別，其待遇宜與正規軍相等，並增發米津。與正規部隊多係包辦性質，款少人多，官兵入數，按國軍待遇，應照實在人數，不足鞋襪之用。

七游擊部隊作戰艱險，工作緊張，實在一正規軍之上，應與正規軍同等待遇。

法，轉請設  
請按正規  
軍米津補  
救辦法增  
援米津一  
節，呈請  
軍政部核  
辦。

八

冀察戰區游擊指揮部第三縱隊

十四支隊游擊第二縱隊豫魯邊區游擊指揮部

預發游擊部隊經費及偽軍反費。

八游擊部隊官兵待遇不敷日食，擬請照陸軍餉章給與。

九游擊部隊經費不足，減少抗戰力量，故必予以相當增加。

十游擊隊經費不能維持，應照編制實發。

十一敵偽防範偽軍反正計，提高偽軍待遇，向我宣傳，我方無識官兵，迫於強苦，羨慕之心難免，如不提高待遇，前途殊危險。

十二出擊時給養攜帶不便，就地徵發，應按市價發給，擬請增加出擊及特別費。

十三游擊部隊應與反正軍同一待遇。

一前後方路途遙遠，經費領運堪虞，且每次領款耗散所領十分之三，擬請二次領發六個月。

一於必要時呈請預發  
二隨時電請

通過

十一	十	九	
第三師 第十軍 第四軍	第四師 第十軍 第四軍	第二縱隊 第一擊	
增加辦公費	士兵草鞋費、擬請發、酌予增加	請長官部擇定游擊戰區中心地點，設經理處。	
<p>一現時所需公文用品及件燭等，仍較平時昂貴，雖極力節省，仍虧甚鉅，擬請酌予增加。</p> <p>二戰時事務繁冗如旅費埋葬費旅</p>	<p>一現時物價高漲，士兵草鞋費不敷甚鉅，擬請統籌軍鞋，或按時價增加草鞋費。</p>		<p>二偽軍因特殊情形，暫時忍隱，亦有因經費及番號關係，仍多觀望，擬請預發反正費，及由策動部隊臨時予以番號。</p>
請軍政部核示。	請軍政部統籌。	查無此規定，且游擊隊經費已按月提前撥發，更無擇設經理處必要。	主管長官核定。
通過	通過	保留	

十三	十二	
第十五軍第六師第五軍	第六十師第三軍	師一〇四 師一七八
隨軍開野駐 前方之野 戰補充團 營，與建 制團營同 時撥給經 費。	晉南部隊 每月餉款 由中央銀 行洛陽分 行撥給。	
<p>一查所屬野戰補充團營，隨同服 務，勞役均等而其經費則撥發 較遲，往往當月經費延至月底尚 難解送到防，致士兵火食每感 無法維持。</p> <p>二建制與增設補充各部隊每月經 費，請同於上月初旬，一次發 齊。</p>	<p>一各部隊駐防山陝，交通梗塞， 每一次餉款須派大批兵力，耗 費實多，嗣後每月餉款領到後 便，應由洛陽中央銀行撥給，以 中就近領運。</p> <p>二一條山部隊經費擬請提前預發 一月或兩月。</p>	<p>旗幟章符號修繕等開支，均倍 于額定數。</p>
請軍政部核 辦。	晉南部隊經 費，已按月 提前撥給， 所請由洛陽 中央銀行撥 給一節，請 官部核辦， 知。	
通過	通過	

十六	十五	十四
第八軍 第二師 第四十	軍政部分處 防毒處 第一分處	豫東游擊司令部
增加士兵 待遇	請立各部 消毒排偵 毒班預算	游擊部隊 成立經理 委員會
一前方物價飛漲，士兵薪餉不足 維持伙食，軍政部酌予增加 成問題，請軍政部酌予增加	各部隊之消毒排偵毒班、前奉部 令增設經費則在各部隊節餘項下 開支、然各部多無節餘增設困難 擬請軍政部另立預算。	游擊部隊經費，僅由指揮機關監 督難期完善，擬請各部成立經理 委員會，共同負責管理。
一士兵餉項 仍照新給 予規定辦	轉請軍政部 核辦。	游擊部隊為 委任經理， 每月收支情 形已由長官 部令飭按月 造具收支報 告表在案， 請交軍需處 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八	十七	
第七師 第十四	第七師 第十四	河北游擊司令部 冀察戰區 獨立第十支隊	
各部自購 馬，應	官佐因公 出差，旅 費按規定 數發給。	游擊隊應 提高待遇	
購補馬，部 定準備普通 馬一頭，不 得超過八十 元，普通馬 一頭不	官佐因公 出差，及受 訓往返旅費 ，部定按章 發給半數， 值此生活 日高之際， 實屬不敷， 請按定數 十成發給。	游擊隊素 質較優，確 能效命疆 場，擬請酌 量提高待遇 ，河北游擊 隊經費，迄 未釐定，三 年來日度 饑寒生活， 且異黨激 寇活動，志 意不堅者 易入歧途。	兵薪餉、每 月發給鞋襪。 二十士兵 待遇，至少 按新給與再 加二分之一
請軍政部核 示。	請軍政部核 示。	一 遵軍政 部 支儲補電 ，如有情 形特殊戰 績良好者 ，請案轉報 給獎 二 遵新給 予 辦理	理、鞋襪一 項 轉請軍政 部統籌
	通過	通過	



十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第九軍	第九軍	第十二師	第十二師
按市價報銷。	糧餉劃分後，各部隊應預借給養代金。	購置各費，請准先支後報。	核准各費金案，請發現。
得超過五十元，現沁濟一帶購馬一頭，需洋二百元至三百元，應請增定標準價，以利補充。	糧餉劃分，主食供給，以目下運輸困難，欲源接濟，恐非容易，預儲若干日給養，又礙部隊機動性，擬酌借代金若干，以便補給不及時，按照評議委員會評定價格購辦，早請軍糧局核銷轉賬。	查購置各費規定先報後支，但物價飛漲，早晚不同，文往返，迨預算核准後，物價已超數倍，以上預算，購則需用孔急，購到則超支預算，重報又需時日，故以訂立合同購置，一經確實估價，即後購置各費，重報又需時日，故以	部隊附員薪超級餉各項購置費，月支甚鉅，部令由節餘項下開支，給予，逐月流用，必影響全師經費。
事關通案保留。	事關通案保留。	事關通案保留。	請軍政部核示。
通過	保留	保留	通過

二 三	第十二師。	請增發常備金。	常備金去年規定月支四千元，尙可敷用，現照新給與按百分之二十計算僅二千餘元，不敷甚巨，擬請實報實銷。	請軍政部核示。	通過
二 四	第六五師。	請增加馬騾醫藥費。	山地作戰，運輸繁雜，馬騾因草料缺乏，兼之昂貴，營養不足，疾病叢出，恐倒廢日見增多。	請軍政部核示。	通過
二 五	騎兵第三師。第二十四軍。	增加軍馬給飼。	一本師馬騾給養代金，原規定六元九角，向未增加，實不足喂養。 二游擊區內物價昂貴，馬乾不敷。	長官部曾據豫省府電請軍政部按每月發十五元，當奉支馬乙電規定各師月實支馬乾由經費內統籌支給在案，籌辦仍照規定辦理。	通過

二六	二七	二八
第一師。○	第一師。七 騎兵師。第 六師。第	騎兵師。第 六師。第 第三軍。集
增加辦公費。	請增加人馬醫藥士 兵草鞋費。	經費領發 前，時間提 週轉，以資
擬請月支辦公費一千五百元。	一歐戰爆發，藥品奇漲，擬請發給現品，士兵草鞋費，擬請列入計算內實報。 二醫藥費，每人每月擬請增為四角。	一本年經費由西安軍需局撥發，以皖陝間路途遙遠，故領款到防必感遲緩，因各費急需勢必牽動薪餉緩發。 二各部經費多由長官部及陝需局撥發運至前方，再由軍而師，而團，以至連部，費時頗久，以至士兵火食，常生恐慌。
併第十二案辦理。	請軍政部核示。	各部經費迭經呈請提前發給在案，仍請軍政部飭陝需局照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師。七	官兵主食費，馬騾乾糧武器	各部上列各費，如確有超出得由各單位之經理委員會政治部及當地審核機關證明，報部備案，
第一案併理，		

二九	三十	三一	
	第一〇師	騎兵第六師	第二十師
洗擦費，辦公費，超請出額，積餘項在，列支如下，無積餘，仍准另發款；	陣亡官兵，應規定費，給燒埋	請增加掌，費	單元輔幣，缺乏行使
	抗戰以來，官兵忠勇犧牲，實堪崇敬，若不發給燒埋費，一律就地掩埋，非特不足以慰忠魂，且使未來忠勇之士寒心，如規定後，有慌報冒領者，亦予嚴懲，	物價高漲，每付鉄蹄需價一元五角，而韁費皮革高貴，尤感不足，	一每月經費，折價化零，吃虧甚
二其餘各點，請軍政部核示，	仍照給與規定辦理，	請軍政部核示，	請長官部轉各銀行籌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三五
	累，以免虧
	<p>人犯，在嚴密偵訊期間、所費因      糧甚多，以至擲用餉糈，困難萬      分，并在未列入預算時，以前按      月將人犯囚糧列冊呈軍政部核發</p>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經理類(被服)共十九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豫南游擊總指揮部游擊第十一隊豫北游擊司令部第四支隊河北民軍指揮部游擊第八縱隊	改善士兵待遇	<p>一 援照正規軍餉精服裝辦法，改善待遇增加米津，夏季發單衣，冬季發棉衣一套。</p> <p>二 現在棉布昂貴，服裝無法自製，背心一件。</p> <p>三 請規定補給數目，按季撥發。游擊部隊不發服裝，多自行徵募，擬請照正規軍例按季發給服裝，或補助代金。</p> <p>四 游擊部隊因於經費，往往天已寒冷，棉衣尚未發給，暑季已屆，單衣尚未訂製，每年兩季衣服，由上發給現品，或代金。</p>	<p>一 服裝費請軍政部酌予補助。</p> <p>二 米津仍照修正游擊隊給與核理定標準辦</p>	<p>一 服裝費請軍政部酌予補助。</p> <p>二 米津仍照修正游擊隊給與核理定標準辦</p>	通過

第二十軍 第十七軍 第十六軍 第十二軍 第十軍 第七軍 第五軍 第四軍 第三軍 第二軍 新師 十師

補充冬服

一 晉東南氣候寒冷較早，交通不便，冬季服裝，應提前撥發。去年冬服破爛不堪使用，請按實有人數補充。

二 去年冬服不足額定人數之半，且均破敝不堪修補，如按四成補充，實際不敷分配。

三 去冬棉服不敷甚鉅，請按編制如數發給，並提前發給，以便早日運防。

四 遊擊區較遠處增設被服廠，或於請飭被服廠，提前製發，或於易於領運。

五 去年冬服破爛不堪修理，本年冬服擬請全部補充，又軍毯不敷分配，請補發千床。

六 去冬棉服破爛不堪修補，且駐地機工缺乏不能自製，本年棉衣褲，請全數發給現品。

七 戰地物資機工缺乏，服裝自製困難，除舊棉衣盡量修補外，製困難，擬請軍需局照數補充。

八 欠少之數，擬請軍需局照數補充。

一 撥發的程

二 政一期入

三 部請軍政

四 棉被或發

五 各駐地

六 服其無被

七 資目製者

八 政可撥軍

九 物部撥軍

十 自製被服

十一 准按當地

十二 可價格一清

通過



<p>第二十軍第七師。</p>	<p>第二師第二團第一師一師一師。</p>
<p>作戰部隊訓練部與</p>	
<p>作戰部隊轉遷劫，加之陣亡病故潛逃士兵較多，故服裝損耗亦</p>	<p>九中發。局按目前實際狀況，冬服由軍需局按目實數補充。重訂補充標準，尤應全數補充。</p> <p>十本師服裝係按平時領發代金，現物質奇貴，一季服裝估用全年服裝費，應請按照中央海隊發給現品或按時價折發代金。</p> <p>十一，價發代金自製服裝，應隨時調查各地物價，以為價發代金之根據多寡，以物價賤貴為標準。不必求其一致。</p> <p>十二，去年擬請按實有人數補充。被劫，擬請按實有人數補充。</p> <p>十三請選擇優良品質，補給本年冬服。</p>
<p>作戰部隊及訓練部隊將</p>	<p>五，缺少被服，應請軍政早請軍政發給</p> <p>單預算，呈核請撥，代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軍 二十團 十五師 十師 二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改善服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隊服裝之補充，應有分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對北方各部隊籌發長腿棉褲， 以禦嚴寒。 二 夏季襯衣，應改草綠色，即偶 不着軍服，亦不致目標暴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請加補充成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電駐陝軍需局籌發 二 經軍委會 三 二次參謀 四 會議以染 料缺乏，暫 從從緩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裝收發消 耗現存種量 按月列表詳 報軍政各部 比對現有人 數，如有缺 少，呈請補 充之，呈請 告之，呈請 人數一欄，有 以資比照，政 本案請軍政 部核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退</p>

七	六	五			第九十師。
第六十師。	第六十師。	第九十師。	請按照本師編制入數，冬被充裝，雨米皮糧盒等。	請發十兵衣。	本師被服器具向甚缺乏，且在林縣損耗殆盡，請轉請軍政部配發。
編制，請按足數。	春發十兵衣。	本師被服器具向甚缺乏，且在林縣損耗殆盡，請轉請軍政部配發。	披區係山，在盛夏入夜仍須兵每人均有一件。	去年舊品僅領一套，現已入夏。	查九四師在林縣損失被服裝具，經長官部轉報軍政部在案，應行補充，各項再可專案轉請配發。
轉請軍政部核辦。	轉請軍政部進行補發。	轉請軍政部進行補發。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	九	八
第六師 第二十五	第六十 五師。	第六十 五師。
廣設被服 廠。按時 發給被服	補充水壺	增發皮大 衣。
一請軍政部就各戰區廣設被服工 廠，提前趕造，按時發給。 二利用戰地物資，徵集當地機工	游擊部隊出沒無常，攜帶飲料至 極重要，請按戰鬥列兵，每人發 給一個。	華北嚴寒，請按各部所駐地區， 增發皮大衣若干，俾士兵着用。
轉請軍政部 統籌辦理。	軍委會第二 次參謀長會 議，經理類 被服31案 經費支細以 軍器材及運 送成品，兩 感困難，仍 規定由各部 隊節餘項下 自製在案。 保留。	物質困難， 本案保留。
通過	保留	保留

	十一	十二	十三
軍四集團	五師 第六十	第五集團軍	第三軍 河北游擊司令部
	帶 諸 履皮	增發各醫院及收容所傷兵病兵服裝。	製發士兵鞋襪
省，官商合辦小規模被服廠，節省後方原料，減少運輸困難。	腰皮帶在列兵為搭掛刀叉之需，在非列兵為壯儀容、請各發一條	各部隊所着服裝，多係一套，一遇負傷，則血污破爛，患病者亦多油垢污壞，或遇雨雪衣服盡溼，因醫院病衣衣服過少或無所有，應請補充。	一作戰期間鞋襪耗損極鉅，兼之作戰品商民逃避內地，士兵月得不敷鞋襪之費，且無法購置山地寒冷，痛苦實難言狀。 二飭民衆僑胞廣事徵募。
轉請軍政部發給。	轉請軍政部統籌補充。	轉請軍政部將草鞋費。在冬季時改為鞋襪費，並加其給與數目，並通知各徵募機關注意。	轉請軍政部將草鞋費。在冬季時改為鞋襪費，並加其給與數目，並通知各徵募機關注意。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五
第三軍	騎兵第六師
<p>統籌製發野戰醫院傷病患者紅十字棉衣褲及棉被褥。</p>	<p>各季服裝費，改為實費，或報銷現品，改發之解除探購困難。</p>
<p>傷病患者，入院治療時，其隨帶衣服軍毯，應即更換，如班疹傷寒回熱等入院時，須先沐浴更衣，對於服裝棉衣之設置、實不可少。</p>	<p>抗戰以來，士兵服裝均係領價自製，物品缺乏價昂，採購不易而所領代金始終未增，不足應用。</p>
<p>請軍政部統籌補充</p>	<p>一、各季服裝應利用戰地物資，自訂製，以減少集中製做之困難。 二、製裝費，改為實費，報銷一節，請軍政部核辦。</p>
通過	通過
<p>第二十 請加發士</p>	<p>士兵月餉有限 購置鞋襪實感困</p>
<p>請軍政部核</p>	

十六	師	兵布鞋襪 或發代金 自製	難、可否請軍政部籌製每季鞋襪 一次。	辦。	通過
十七	新編第八師	請發士兵 雨衣	且影響健康，由部製成或給代金 自辦	請軍政部核 發	通過
十八	新編第八師	晉省部隊 服裝請按 季概發現 品，	防區物資缺乏，製作不易，	防區物資缺 乏，不能自 製者得依規 定專案請領 現品，	通過
十九	游擊隊第八縱隊	請補充被 服裝具，	被服缺乏，請予補充，以增強抗 戰力量，	游擊隊被服 長官部迭經 呈請軍政部 補助，候核 示，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經理類（裝具）共二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四師，第二十五師，第二十六師。	請補充被服裝具。	<p>一請軍政部製備易於攜帶之炊具，如行軍鍋、洋鐵水桶、燒磁碗等，分發應用。</p> <p>二在山地戰以配備飯盒，俾機動中或戰鬥間能個別煮飯，故炊爨用具，應配備飯盒。</p> <p>三本師抗戰三載，水壺飯盒行軍鍋灶等項，經河北及晉東娘子關等戰役轉進時，全部損失，迄未補充，請酌發給。</p> <p>一本師被服裝具或以逾保管年限，或經戰役損耗，請提前如數補充。</p> <p>二部隊無馱騾及鞍具，行動感受困難，請發代金，由各部自行</p>	（一）由原提案者分別造具補充數量表、專案呈	通過



二

就地購製。三隊伍行勤，人食馬喂至為重要。桶，行軍鍋灶，帆布槽，帆布水。桶，均應即時補給，如無現品，以發代金趕製為宜。四各項裝具均付缺如，尤以厠用為最，請統籌分發。五本師鞍具及厠具等均逾年限，請換發。

報長官部彙轉補發。二。逾期限，應依照廢品處理辦法。

通過



	三	二	
第一師 第四師 第八師 第十師	第七師	第八師	
，上上提 士士高 待軍文 遇需書	務期人調 ，改員整 進，進；軍 業以需	料發擦 擦槍費 槍材改	
二一 文得欲 書，覓 上請一 士特才 及軍能 需提稱 上高職 士其之 待人， 遇，頗 業不 務繁易	原有軍 校之畢 本師不 本師軍 需過 人員， 擬正式 增學校 派軍出 需身 學送者	器隊擦 ，間槍 有以材 不良， 戰地 不易 購 洗擦， 易損 壞武 器	
理議次軍 類要參委 （錄謀會 ）中長第 費經會二	辦請軍 軍政政 部核部 核	辦請軍 軍政政 部核部 核	遵，徵會案辦另 照，募通請法定 ，各省機通請軍報 ，府關各各委本銷
	通過	通過	

	四
	重，待遇微薄，遴選困難，請 每名每月加薪十元，列入預算 或由經費節餘開支；
	（十二號經 決議，未便編 制，請轉變 更，仍請軍 政部核示，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人事類共二十三案

提案 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	第九十八軍。	用人應注重才能，並保留編餘軍佐。	<p>一用人宜以才能適任稱職為主，資績兼重。</p> <p>二部隊併編，對於軍佐軍屬應統籌安置，以免流離失所，或分別集訓。</p>	<p>一前次軍委會參謀長會議時經提議已決</p> <p>二中央已有規定，參攷部銓敘廳</p>	通過
				<p>發號 渝部八六月二十九日軍訓部訓步二</p> <p>編經 字訓日月二十九日軍訓部訓步二</p> <p>餘電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p> <p>軍附 31432</p>	

三	二	
新編第六師，		第一六九師。
負傷官兵，按優卹條例。		改善撫卹手續。
游擊部隊活動於敵後，其負傷殘廢官兵多無機會送人後方，廢養院，請將應領卹金、全部一次或兩次給予，以示優遇。		領卹手續，力求簡單，俾陣亡者之家屬，早得實惠，並減少地方政府公文往返之繁瑣。
抗戰傷亡官兵，任何部隊，均同	二、核辦。改善辦理手續，法令規	一、趕辦撫卹，迅發卹金，議時已會提議，經決議交撫卹委員會
保留		法官補訓辦法。交軍務處參攷。

	五	四	
游擊第	軍務處	軍務處 第四師 第十師 第七師 第八師 預備 第四師 第五師	
調整人事	以作戰功 過定賞罰	人事應遵 照法規辦 理。	
一縱隊以下之部隊，對於校官任	每一戰役終了，由集團軍總部或軍為單位，召集團長以上主官及參謀長，嚴格檢討，詳定戰績，以明賞罰。	一各級承辦人事人員，多未遵照規定手續辦理，擬以軍為單位，召集主辦人員，分批集訓。 二請召集訓練人事業務人才。 三請召集各軍師人事參謀受訓。	
游擊法令彙	通令各部隊 遵照實行。	通令各部隊 遵照辦理。	一待遇，並 早經規定， 通令施行在 案，本案保 留。
	通過	通過	

	七	六
第二團軍	河北游擊司令部。	五縱隊
軍佐任官證遺失經	提高參謀人員待遇。	以並糾正之弊。報多。
軍佐任官如證件遺失或留淪陷區內無法郵寄時經團長以上主官證	參謀人選、須嚴格核定，待遇應予提高。	免，應呈請上級機關實行之。收編之游擊隊或反正部隊，對呈報收編人數，往往以少報多，且冒功請賞，非僅侵蝕精，且於軍事配備攸關，應請糾正。
查本案經軍官佐任官暫	參謀任職規則，及游擊部隊，均有規定，中央，均有給案，關係，保	編游擊部隊獎懲暫行辦法第五章，及游擊部隊調整辦法第三章，已有規定，通行，遵照施行，令並交軍務處參考。
保留	保留	通過



八	九	十	十一
	第四十師。	第九軍	第九軍
證明後准予敘任。	請增設附屬軍需。	健全幕僚人才	統籌分發獸醫人員。
明准予敘任俾身分得到保障。	本師軍需處人員，按現行編制實感入少事繁，不敷分配前已遵照部章遴選人員，請委附屬軍需，應請從速發表，以利工作。	請戰區增設參謀訓練機關，抽調任職參謀，優秀軍官，施行訓練。	獸醫人員缺乏，擬由獸醫學校增加學額，統籌分發。
行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已有規定保留。	長官部奉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七八號批示核准，並轉飭遵照辦理，請交軍務處參考。	渝參會議決交軍部核辦保留	渝參會議決交軍政部核辦保留
通過	通過	保留	保留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第四十師	騎兵第二軍	第三集團軍	第七師
人事案件，呈遞核批手續，捷應力求簡	調整政善，反正面隊人事。	充實各級司令部參謀。	衛生人員請予任官
呈請任職任官案件辦理，及因郵程遙遠，交通不便，及逐級轉遞，應於文件上加以往返歷時數月，似應分核辦，加以調整，力求迅捷。	反正後對其主官不可輕易撤換，並保證有入學受訓機會，其不良份子，須逐漸淘汰，派遣政工人員參加工作，以提高其民族意識。	參謀人員，充實困難，影響作戰甚大，擬請轉軍司令部視各部需要，統制分發，否則請將各軍部保送陸軍畢業之學員，派回原保送機關部隊服務。	各部隊抗戰之需要，衛生人員多為軍隊衛生幹部，遞級升任無正，式軍籍、然以其服務精神及熱心，實堪嘉許，應請予以銓敘。
遵照中央原規定辦理。	交軍務處政治部參攷。	建議軍司令部。	渝參謀長會議時，決議交銓敘廳核辦保留
通過	通過	通過	保留

<p>十八</p>	<p>十七</p>	<p>十六</p>
<p>冀察戰區游擊獨立第十支隊</p>	<p>第十四支隊游擊隊第二師</p>	<p>第十四支隊游擊隊</p>
<p>請發各游擊隊陣亡官兵卹金</p>	<p>偽軍收編從優待遇</p>	<p>升遷調補，應擇奮勇者提升</p>
<p>一游擊部隊歷次陣亡官兵，雖有卹金之規定，但終未見發給，影響士氣甚大。 二請卹書表手續繁多，事實往往不能填寫，以致卹金遷延時日，未能核發，似應予以改革</p>	<p>反正官兵，按原級各晉一級，依人槍數多寡發給獎金。</p>	<p>近來各部隊每遇敵人接觸時，多有藉口武器拙劣，畏縮不前，或歸咎於指揮不統一，不能協同致有臨陣退縮等事，嗣後遇有升致應擇性情剛毅血氣奮勇者升任之</p>
<p>抗戰傷亡官兵撫卹，不論任何部隊，均應一律待遇，並早經規定，至令施行，手續一節，改革辦法</p>	<p>優待偽軍軍政部已頒有辦法在案，反正官兵獎勵，本案保留</p>	<p>交軍務處參考</p>
<p>保留</p>	<p>保留</p>	<p>通過</p>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第二十師	第二十師	第二十師	第六師騎兵
	用人要大公無私。用人擬請嚴格選擇真才。	參謀人員，不宜同長官同進退。	健全幕僚之組織。	請提前早發卹金。
	各級主管用人宜以人才為主。	嗣後凡參謀教育委任統由軍令部統一辦理之。	參謀人員之選拔，宜求學識豐富，經驗宏通，及品行端正者為主。	一請將呈報撫卹手續，規定從簡，並限定三個月內使之領到。 二在陣亡官兵卹金未領到前，請
	令，未便變更，保留。	中央已有規定，本案保留。	參謀人員任定，已有規處參考。	建議軍委會
	通過	保留	通過	

一一一

准由部隊按舊支薪半數發其  
家屬作為生活維持費，一俟該  
款領到，即行停止此款，擬請  
由師曠款列銷。  
三。燒埋費以現在物價高貴請酌增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政組提案審查表

防毒類共三案

提案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第十七軍。新編第六師。第三十軍。第九軍。第四軍。第二師。第十。獨立第七。四十七旅。河北游擊司令部。預備部。第一		請補充防毒器材。偵毒及裹傷包。	<p>一將來戰鬥激烈，敵必使毒攻，如無防毒處置，損害必大。</p> <p>二防毒器材迄無補充，影響戰鬥勝負，及官兵精神至大。</p> <p>三請核發防毒等器材，以減損害。</p> <p>四各軍師防毒器材甚少，常受無故損害。</p> <p>五請增加防毒設備，發給器材。</p> <p>六對各師最少配發一部份防毒面具，以便臨時負有攻守任務之部隊。</p> <p>七每戰鬥人員，應有防毒眼鏡，及口罩各一份。</p>	轉請軍政部統籌補充。	通過

	三	二	
	獨立第五旅	第九軍第三十集團	第八師第一師第十。
	利用國產物品，製造大批簡易防毒面具，普遍分發。	部隊增設防毒教官	
	我軍雖有防毒訓練，惟因器材缺乏，無濟於事，應速研究利用國內物品，製造防毒具。	對於防毒戰術，施以各個及集團訓練，以便防護確實。	
	建議軍政部經濟部。	轉請軍政部核示。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交通類計十五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一兵站總監部	嚴查各部隊強拉兵站輸力的			長官部已於已有戊仁電令各部隊遵照在案，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二	第十四軍	兵站所轄地方軍運代辦所，應澈底改善，		軍運代辦所，經常集中民伏數百名，坐守候差，致荒農務，且擅予剋扣運價，百般虐待，	軍委會第二次參謀長會議議決交後勤部核辦在案，飭第一兵站總監部查明改善，	通過
	第一兵站總監部	整修兵站運輸綫道路		一兵站運輸綫道路多損壞，請飭各部隊協修，以利運輸， 二修理交通，以利運輸，	飭第一站總監部隨時查報，轉令各	



	<b>四</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軍第九八 游擊第 六縱隊 第十四 集團軍 第二師 第二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第一兵 站總監 第九十 第八軍 第二師 第十</p>	<p>第一六 師</p>
	<p>維持兵站 運輸綫路 交通秩序</p>	<p>增強部隊 輸</p>
<p>三 修築道路，以期給養補給靈活</p> <p>四 前因改造地形計劃欠周，致將應有之補給路綫盡行破壞，應從速修築，補充軍實不便，應從</p>	<p>一 運輸綫路沿途食宿茶飯，向由民衆設肆，部隊過境，供不應求，常生爭執，請駐防軍派稽查兵巡查，</p> <p>二 後方運輸綫路交通秩序，請責令運輸部隊維持，並由駐軍協助之，</p> <p>三 後方交通整理得宜，可增大我軍機動性，補給可圓滑，</p>	<p>一 山地交通不便，輸具缺乏，請予補充，並擴大輜重編組。</p>
<p>部隊協修，</p>	<p>通令各部隊維持，並轉及隴海綫區運輸司令部注意改善。</p>	<p>一 交通工具及駱馬，</p>
<p>通過</p>	<p>通過</p>	

<p>六</p>	<p>五</p>
<p>獨立兵站 分監部</p>	<p>師第四二 游擊第十三 縱隊十四 集團軍第四 獨立旅第十 第五旅第十 第九集團 軍第四十 第七師第十 獨立旅第十 四</p>
<p>提高地兵站 對地方軍 政機關之 運業務之 指揮權</p>	<p>二部隊驛馬病傷廢殘，爲數不貲 ，應予補充。 三請撥款購腳踏車。 四請增加輸力，減少自行採購。 五請設法徵購游擊區驛馬，防衛山 六山地崎嶇，人烟稀少，應設 地部隊，常感運輸困難，應設 法健全輻重營，或運輸部隊。</p>
<p>通令地方政 府，儘量協 助軍運。</p>	<p>轉請軍政 後勤兩部 統籌增撥 二編重營 組通令各 部隊遵照 軍政法規 定辦法，規 切實整理， 充實。 三徵購游擊 區驛馬，擊 請釐定辦 法。飭豫 省府徵購</p>
<p>通過</p>	<p>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八</p>
<p>獨立兵站。分設部。第三軍游擊隊。第六縱隊。第十四軍集。第十五軍團。第四軍團。</p>	<p>豫北游擊部。第四師。第七師。第二師。</p>
<p>增強兵站，建制輸力</p>	<p>破壞道路</p>
<p>一兵站輸力過少，不敷應用，應請增補。      二各兵站應附設有力機關，分站司運輸。      三將黃河南岸安置輕便輸隊，(含驛馬運快手車隊)盡量配撥北岸各支部。      四增設支部鐵肩隊，(二千五至三千名)。      五每支部配撥兩個以上驛馬隊。每師作戰時，應安置以十噸為單位之馱獸輜重隊三隊至五隊，或增編挑夫輸送隊。</p>	<p>一破壞道路，必須與作戰配合，先審度敵情地形，派遣必要部隊，埋伏襲擊，阻其修復。      二破壞道路，應求澈底為合理，如將斷絕地及橋梁施行破壞，免敵利用，或將路質，予以改變。</p>
<p>晉南情形特別，由獨立分監部陳述，簡單理由，呈長官部轉後，勤部儘先增撥。</p>	<p>交參謀處參考，並擇編教令。</p>
<p>通過</p>	<p>通過</p>

十	九	
師第十七	第四集	
改善河防對 部隊， 船隻管 處辦法	設補助運 輸指揮所	
當戰鬥危急時，河防部隊及船舶 管理機關，將船舶隱避他處，致 糧彈不能應部隊需要，隨時渡河 ，擬請根據敵情，明令規定辦法 ，務予河北作戰部隊以便利。	民間輸力量漫無系統，應設補助運 輸指揮所，統制民間輸力量。	三戰場交通破壞，可使敵步騎與其 重火器分離，不能協同。
交參謀處參 考。	質，按所提與軍 類代辦所與軍 兵站機構，南 力，正構，輸 勤部，請向後 撥中，此求增 保留。	查兵站原無 補助運輸指 揮所之組織 ，按所提與軍 類代辦所與軍 兵站機構，南 力，正構，輸 勤部，請向後 撥中，此求增 保留。
通過	保留	

	十二	
<p>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p>	<p>河北民軍總指揮部</p>	<p>第九十三軍</p>
<p>駐在游擊區國軍及游擊部隊應切實協助地方政道，破壞地形，改變</p>	<p>游擊區內應組織交通網，以利交通補給。</p>	<p>優待民伕</p>
<p>游擊區對破壞道路改造地形工作，時受敵偽防害，應請通飭在游擊各區縣駐軍，切實協助地方政府，掩護加強實施，以收制敵利我之效。</p>	<p>一 利用民衆組織，配屬部隊少數人員辦理交通補給一切事宜。 二 加強民衆訓練，使參加抗戰。</p>	<p>優待辦法 1. 規定民伕運輸力。 2. 增加民伕工資。 3. 沿兵站綫建築小房舍，專為民伕寄宿。 4. 沿兵站綫設治療所，派衛生人</p>
<p>通令各部遵照。</p>	<p>通傳各部參考</p>	<p>一 民伕運輸力，軍委會所雇征車輛租力給與表、已有規</p>
<p>通過</p>	<p>通過</p>	

十五	十四	十三
新三四師	騎六師	
補充運輸工具	豫皖邊區各縣府，成立軍用代辦所	
擬將師輸送營第一連編設馱騾八匹，第二連編設大車三十輛，第三連及團輸送連，輓騾九匹，第三連及團輸送連，編為鐵肩隊，所需工具，請轉懇發給，	軍用代辦所人員，由地方公正紳士遴選，採委員制，內分軍用軍運兩股，	員，專為民伏診病。
由原提案人專案呈請長官部核辦，	分別核轉豫皖兩省府飭縣辦理，	定，至增加民伏運費亦經長官部電請後勤部增發在案。二關於建築民伏食宿房舍及治療所可由總監部籌劃辦理。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兵站類計十一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兵站總監部	兵站總監部	部隊與兵站應切實連繫。	部隊前進或轉進，時有意外損失，請通令各部隊對未地兵站、切實連繫，並隨時通知重要情報。	長官部經通令遵照在案，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二	兵站總監部	兵站總監部	兵站管區與野戰管區，應確守界綫。	兵站在可能範圍內，當儘量推進，但兵站未地至各野戰軍輻重營間，必有輻重營担任三十公里之運程，請通令各野戰軍，切實遵照。	長官部已通令各部遵照在案，請重申前令，以免互相爭執。	通過		
	兵站總監部	兵站總監部	各部隊人員武器數目，及作戰計劃。	兵站預屯彈藥種數，及糧秣數，依據各部隊現有武器種數，及現有人馬數目計算之，於每次戰役後，兵站編纂史料，兵站雖奉有	一關於各部隊人員數目，可向長官請示			





五

游擊第十二隊。新四游擊第一隊。第八支隊。

第九軍第十四

每戰區應為游擊部隊設一兵站，及健全後，方勤務之組織。

延仲兵站末地。

- 一 請設立兵站支部，接濟彈藥食糧。
- 二 請派兵站人員，於敵後方我軍駐在地設置分所。
- 三 健全行政及軍事機關，辦理一切補充運輸業務，並健全之系統。

兵站末地距離野戰軍各師部多在日行程以上，糧彈補給時感不濟，應推進至適當地點，距作戰

- 一 依據游擊法令彙編
  - 二 交參謀處。
- 立，應自建無敵後方擊部，各章三十一章，三十一
- 事，與補給基點，不立
- 應再設，不立
- 兵站機構
- 交參謀處。

委座曾有引令一利電令規定師輜重

八	七	六
<p>獨立兵站分監部。</p>	<p>兵站總監部。</p>	<p>第一軍第九師第六師第十師第三軍。</p>
<p>請確定對兵站管區及未定地之劃定權。</p>	<p>部隊或榮譽軍人，與兵站發，生爭執，請駐軍乘，公處理。</p>	
<p>晉南各集團軍成立支部，對兵站管區之劃分未地，及兵站綫變更，是否仍由長官部決定，抑由集團軍總司令部決定。</p>		<p>部隊，不宜超過半日以上之行程。</p>
<p>應由長官部核定惟於戰況進展時，可隨時由集團軍命令，未地推命，井</p>	<p>通辦各部隊。</p>	<p>營與兵站未地不得超過一日行程，上一部，上日行程，部，上日行程，部，上日行程，部，上日行程。</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十一	十	九	
	獨立第四旅	第五集團軍	第四集團軍第三軍	
	兵站應與戰地支部聯絡，確保聯絡。	秦戰河馬村置設倉庫。	改進兵站業務。	
	後方兵站為儲糧之總地，實為全軍生命之所，戰地支部，應與後方兵站確保聯絡，俾便運輸敏捷。		<p>一 第一綫部隊戰時軍食，宜改發麵粉，並依限度，兵站須存一月或半月麵粉，平時發麵粉小麥各半數。</p> <p>二 兵站醫院傷患者主食品，請充分發給麵粉大米。</p>	
	由兵站總監部轉飭遵照	請後勤部准獨立分監部增設堆積所兩個。	長官部已令飭兵站充分運濟，交參謀處參考。	隨時呈報備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彈藥類計二十案

提案 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第六十師 第五師 第七師 第十七師	增大及保 持彈藥基 數，並按 照規定基 數，補充 彈藥	<p>一 迫擊炮彈，請增加基準數為二百發，</p> <p>二 手榴彈，對作戰部隊尤其游擊部隊須永久保持基準數，飽擊則隨時補充之，</p> <p>三 作戰部隊彈藥，應照規定基準數補充。如有消耗，應隨時補足，</p> <p>四 戰鬥前高級指揮部，應按基準數補充各部隊彈藥，</p> <p>五 對消耗量大之彈藥，如七六二機槍彈，八二迫擊彈，手榴彈，宜多儲備，以便適時補充</p> <p>六 為顧慮前綫輸送力不足，補充彈藥時，兵站宜送至距前方部隊較近，而適當地點交付，</p>	<p>各種武器之彈藥攜行基準，應遵部章規定，各種武器所需彈藥，應視彈藥站存彈情形核補，兵站交付彈藥規定，係在兵站未地，本案請交參謀處參考，</p>	通過
獨立分	規定需用	部隊需要彈藥，向由長官部批發	情況緊急		



六	五	四
第七軍 第二十	兵站總 監部	
彈藥來源 斷絕，請 設法補充	各部彈藥 勿留置後 方。	應與兵站 機關切實 取得連繫 ，並將現有 時損耗械 及損耗械 彈表，耗 供兵站參 考。
高音失守， 後方補給 綫被截斷， 彈藥來源 斷絕，請 設法補救， 以維戰力。	部隊擬行 彈藥留置 後方，甫 抵戰地， 即催請補 充，兵站 務必全數 按規定數 量攜帶。	切，以後各 部隊軍械 人員，對 於武器口 徑數表戰 役損耗種 數，應充 分供給兵 站，並確 取連繫， 或將該項 表冊呈報 長官部 二份，轉 兵站一份。
交參謀處 審議。	須全數攜 帶，前方 一案，會 同各隊電 員，長手 啓隊遵 飭在案， 案請交參 謀處參 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九	八	七
新編第六師。	第三十六師。	第三十六師。
游擊區秘密發展手榴彈製造廠。	加發地雷等破器材。	參戰時發給迫礮黃燐彈。
召致商辦，公家予以保護，或官商合辦之。	<p>一國軍一師火力不及敵之一大隊、如能適當運用爆破器材，極為有效，宜由戰區屯儲大量爆破器材與彈藥，源源補充，又黑色藥，亦宜由戰區派技術人員自行製造。</p> <p>二游擊部隊通常破壞敵人交通通訊時，多因自造地雷，或土藥，及農具等費力大而收效微，應請充分補給爆破器材。</p>	<p>黃燐彈對破壞及精神上作用極大，且可利用其濃烟，以接近敵人，但保存甚難，故宜於戰時發各部。</p>
請軍政部核辦。	<p>爆破器材原料多平來自國外，補充極感困難，又黑色藥已由戰區製造，中區參謀處參考。</p>	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

冀察戰區游擊指揮部  
第十縱隊  
第九軍  
豫北游擊司令部  
游擊部  
第二游擊隊  
河北游擊司令部  
第八支隊

第二十

游擊部隊  
彈藥應充  
分補充。

游擊根據

一 游擊部隊，在敵後方活動，交通綫時被阻絕，彈藥每感缺乏，應一次發給各種彈藥六個基數。  
二 每槍經常保持三百粒。  
三 游擊隊連輸困難，彈藥補給，宜由兵站未地，或所隸屬之正規軍，就近核發，更須多量存儲。  
四 彈藥缺乏，請充分予以補助。

一 由後方預先補給，在祕密地點  
交參謀處參

交參謀處參考。

通過



	十二	
四集團 軍第五集 團第四支 隊游擊	第七師	第九軍
地，屯積 彈藥。	節省彈藥 、愛惜武 器。	造報械彈 器材月報 季報表冊
<p>密屯之。</p> <p>二請派員在秦戰河馬村附近籌設野戰倉庫，運屯受補給部隊彈藥一個基礎。</p> <p>三游擊部隊每次遇襲擊敵人，多充因彈子告罄退而失敗，應有充分之存儲。</p>	<p>每至一村一地，時聞槍聲，各級司令部，蓄魚之所，彈壳，行部視爲具部送令取緝，而執隊各爲具文，應請重申，並責成各地主官，防區內發生無故槍聲，即派隊拿捕，送予就地懲辦，遇有拒捕官兵，准予就地決放，該罪區主官私徇情面，處以縱之罪。</p>	<p>一報長官部械彈器材表冊，擬按軍政部頒布表格，由各師，逕報，免由軍彙報。</p>
考。	<p>節省彈藥愛惜武器會手</p> <p>啓電令通飭各部遵照在案，至無故擅自鳴槍可止通令各部禁。</p>	<p>一如擬辦邊二械彈器材</p>
通過	通過	

	十四	
十三	<p>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p>	<p>第八預備師</p>
	<p>請充分補充本省各區團彈藥</p>	<p>改裝彈藥箱，以便</p>
<p>二除軍政部頒布表格外，長官部尙有何種表式規定。 三軍委會現未奉到明令選報是否呈報。</p>	<p>一游擊區內，及逼近戰區各縣團隊，協助國軍抗戰，收效甚大，而需要彈藥亦多，本部庫存缺乏，無以應急，請充分補給。 二各區縣團隊，因協助國軍作戰，所需彈藥，請令由當地駐軍就近隨時按情況予以補充。 三各區縣團隊責任甚多，因協助國軍作戰，所需彈藥為數亦鉅，請由長官部隨時多予補給。</p>	<p>每次所領彈藥，均係二千粒（一千五百）之大箱，在山地作戰，</p>
<p>表式本部現無其他規定。 三可不選報軍委會，可分飭各部隊知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p>各區縣團隊所需彈藥，應由省政府統籌，逕向軍政處請領批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p>將彈藥大箱改為小箱，</p>

十五

第四十師。

運輸。

大車不能通行，人力担挑，騾馬馱載均感困難，請飭兵站預先改裝五百粒小箱。

內面須包以鉛皮，兵站不易購買，故難改裝，本案專請軍政部核辦。

通過

十六

新編第八師第一師。

請發彈藥儲存。

一請按槍枝種數，配發彈藥，師以二十八年度作戰所耗彈藥數量為標準，倉庫儲存。二就晉南各游擊隊根據地增設彈藥補給所，預備一年之用。三前部隊時有急待補充各種彈藥，以適應戰況，兵站所存彈藥，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補部不易，致影響戰局，應由師部儲存半個基数，以便隨時補充。

彈藥來源，刻極困難，軍政每部撥款數目，微補充數目，部屯難辦，前尚難交到，參處參考。

通過

第二十

儘先補給

前方部隊，經戰役消耗彈藥器材

交參謀處參

十七	二師	彈藥器材	甚多，人雖整訓，而無槍彈，無補實際，如再使其担任主要任務，勢難達到目的。	考。	通過
十八	第二十二師	補發信號槍彈。	運動戰游擊戰時有無線電架設受限制；信號槍彈，實為通訊所不可缺少者。	由原提案人 專案報請長 官部核辦。	通過
十九	新編第三十四師。	發給彈藥。	請速按攜行基數，及補給基數，補足彈藥，以利作戰。	由原提案人 專案報請長 官部核辦。	通過
二十	第十四游擊隊	請補發彈藥。	現河北敵偽被黃水圍困，剿除極易奏效，每擬進剿，因感彈藥異常缺乏，擬懇發給各種子彈。	由原提案人 專案呈請長 官部核辦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勒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衛生類計三十四案

提案號次	提案人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第十五軍。察戰區。第三縱隊。新編第六師。河北游擊司令部。第六師。第四師。獨立第五師。第八師。	第十五軍。察戰區。第三縱隊。新編第六師。河北游擊司令部。第六師。第四師。獨立第五師。第八師。	統籌發給或補發藥品。衛生器械及醫藥費。	<p>一 軍屬野戰醫院。醫療器械素感缺乏。舊有不堪用。藥品價格較平時高漲十倍。擬請統籌補發。以利治療。</p> <p>二 請增加醫藥費。發給器械。或另准報銷。</p> <p>三 按期發給現品。</p> <p>四 請飭供應社。充分價發。大量接濟。</p> <p>五 游擊部隊移動較多。飲食起居異常。易致疾病。擬請發給大量藥品。以保軍健。</p> <p>六 供應社遙遠。購買至感困難。擬請改善。</p> <p>七 應設診所。集中多購軍馬衛生器材。</p> <p>八 各軍師醫療器械。不敷應用。</p>	<p>一 增加醫藥費。及補發藥品。</p> <p>二 請軍械部統籌辦理。</p> <p>三 游擊隊需用藥品。依情形酌發。</p> <p>四 本戰區已於洛陽成立第五師。應設診所。於改善供</p>	決議

第七師 第二師 第五軍 第九師 第二旅 第二旅 第五旅 第八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七二〇 十〇五 集三團 十〇三 隊十 隊十 隊十 十〇十 十〇十 十〇十

九請於西安或寶雞設立供應社。  
 十費由後勤部購發現品，增加藥。

四 處。應社部份  
 本戰區已  
 成應社材  
 所立社材  
 可向該社  
 購買。

通過

第三軍 第九師 第八師 預備師 第三師 漢軍 第九師 第八師 第一師 第七師 新八師 第八師 總指 民師 軍總指 冀察部 戰擊 支 第十師 第十師 新隊 第十師 第五師 第六師

	二
第九師第四團第八師第五團 河北游擊隊	第十師第七師第五團第二師第十團 第四縱隊第六游擊隊
培育衛生人員	增設醫院
一、全面抗戰以來，衛生人員缺乏，應於戰區內設立衛生人員訓練班，以輪流調訓，同時招收青年，加以深造，以便補充。 二、請補充衛生人員，以健全救護組織。 三、游擊部隊醫務人員，請送中央	一、晉南物資缺乏，較他地為苦，傷患官兵回隊，比較數字甚少，擬增設醫院，就近收容傷患，以免後送困難。 二、擬於南溝郝家河設置重傷病醫院，適當地點，分設完善野戰醫院，及看護所。
交兵站總監署，及軍醫處，駐晉辦事處，會商呈核	一、請通令各隊本部，健全野戰醫院。 二、電軍政各部，於軍配屬野戰醫院，野戰醫院。
	通過





六	五
兵站總 監部	第十四 集團軍
增撥榮譽 軍人招待 所	各衛生機 關，含 院，收 站，容 所，衛 一，生 船，戰 始，後 開，管 統，區 支，直 接，管 督，揮 及
本戰區地 域遼闊， 本部僅 轄有招 待所三 十六所， 不敷分 配，應請 後勤部 撥招待 所二十四 所，形 成招待 網綫。	配屬各軍 師之衛生 機關，距 離無 難，為靈 活計，擬 由管區支 部，調整 妥當，隨 時呈報上 級機關。
會部長來 洛，於本 區衛生 設施，曾 議定豫省 黃河，各 級機關 應注意 隨時 妥為調 整。	交兵站總 監，及獨 立 分監部 遵辦
保留	通過

十	九	八	七
獨立第五旅	兵站總監	第六四師	第九四師 第四七師
利用中醫	限制輕傷病兵後送	增強野戰醫院 患者輸送隊	補充担架床
一因西藥缺乏，西醫人員不夠分配，中醫不無可用者，擬	請通飭各部隊嗣後務須遵照戰時衛勤綱要之規定，輕傷病一律不許後送，俾便歸隊，而利業務。	查全師患者後送，往往因兵站設備較遠，其所屬衛生機關設備，難期完善，師屬患輸隊太少，不能適時交完竣，允宜及早增強，以免牽累部隊，影響抗戰。	一本師去歲河北轉移時，担架損失一空，擬請補充，二各部隊現有担架不敷應用，傷戰士，不能隨時悉數移送，擬加募。
建議軍政部	長官部已通令各部遵照在案，交參謀處參考。	建議軍政部	此案由原提案人專案請領。
	通過	通過	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兵站總監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兵站總監部 騎六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兵站治療機關，宜隨軍進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兵站衛生機關，宜輕入野戰區。</p>
<p>兵站醫院，原為治療機關，撥歸各軍指揮之。因軍情關係，各軍指仍隨軍轉，僅作集轉，藉其輸力協運，人力物力總非關其力協運，人力物力總非</p>	<p>二、請區戰區，以衛生機關，向兵站末地推進，以利救護。</p>	<p>一、邇來每以兵站衛生機關深入野戰區，與後方失却聯繫，傷患接戰，戰時感困難，且有市師野戰醫院，於系統衛生機關後者，紊亂於系統衛生機關，應切實修正戰時衛生機關之規定，充實各軍野戰醫院之組織，以免兵站衛生機關深入野戰區。</p>
<p>原則可行，惟前撥歸各軍指揮之歸</p>		<p>通令各軍師健全野戰醫院和修正戰時衛勤綱要之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十四	十三	
兵站總 部	兵站總 部	
各部隊傷 患後轉餉 須備欠餉 證件。	請轉電河 南省政府 ，飭各縣 ，於軍情 ，張時充 分準備民 間運輸兵 搶運傷兵	
各部隊傷 患後送， 因時局緊 張，多任 其自由行 動，或僅 予轉送， 而不註明 欠餉日期 ，或僅予 轉送，不 肯後轉， 致無法清 理欠餉， 傷患後送 ，務須備具 最簡單之 欠餉證。	每值戰爭 吃緊，或 情況緊張 ，各院所 需用民衆 運輸力時 ，極感困難 ，應求各 縣辦理搶 運，極感 困難，應 飭各縣於 軍情緊張 時，切實 遵照規定 ，充分準備 民衆運輸 力，並酌 派專員負 責辦理。	所宜，應請 撥還建制 ，以收容所 或患輸隊 代之。
長官部以 午，轉飭 遵辦在 案保留。	可請豫省 府及山東 省第三 行署遵照 。	大兵站醫 院，擬俟 情況許可 ，再行 許可，交 回參謀 處，交參 謀。
保留	通過	

十七	十六	十五
第九師 第五師 第三軍	獨立第五旅	第四師
防區內設 立民衆診 療所。	防止霍亂 痢疾等傳 染病。	後方各級 醫院，遇 有死亡時 兵死填註 ，應甲種 死亡，種 證明原部 ，種
<p>一鄉村民衆衛生知識太差，疾病叢生，且多係傳染病，蔓延部隊，應在各軍師團部所在地，設立民衆診療所。</p> <p>二由軍醫署統籌分區設衛生巡迴組，會同當地醫務人員辦理。</p> <p>三添設巡迴組專醫民衆疾病。</p>	<p>霍亂等傳染病，僅由軍隊預防取效甚微，擬請中央命令地方機關，廣施宣傳，使百姓注意清潔，以免發生。</p>	<p>送後方醫院醫治官兵死亡者，院方通知原部，多未附註死亡證明書，以致未能請卹，有負忠魂。</p>
通令各師團 軍政部。並 建職	轉豫省府通 令遵辦。	查軍政部已 有規定，可 由兵站總監 及軍醫署 駐辦軍醫處 轉辦。確 實遵
通過	通過	通過

二十	十九	十八
游擊第十一縱隊	兵站總監部	第二四集團軍
游擊隊增設衛生機關	改善衛生機構	集團軍總部增設野戰醫院。
縱隊設置軍醫處，野戰醫院，大隊設置醫務所，隨隊工作，并組	傷患後送，以迅速處置為原則，站院隨軍進駐，因本身輸力不敷，致傷患後轉擁塞，應遵後勤部及軍醫署規定，以站院一收容所輸患輸隊一改組為衛生大隊，使輸力加強，運用靈活。	歷次戰役，因交通中斷，傷患無法後送，故集團軍總部編制，擬增設野戰醫院一個。
交參謀處軍務處參攷，	原則可行，交兵站總監部照辦，衛生大隊編制及預算書軍醫署均有規定。	集團軍無設立野戰醫院之編制，各軍師則有之。此案保留。
通過	通過	保留

三三	二二	
第二十四軍第四軍第三十集團	第二十四軍第四集團	隊豫北游擊司令部
游擊品內各師野戰醫院及兵站醫院，附設手術組	會受軍醫教育之人員，戰時准調軍醫	構
<p>一 酌情每院或較近之數院共附屬</p> <p>二 成立巡迴診療所</p>	便利調整軍醫人事	織衛生担架各一隊，在出擊時隨隊担任前方工作
長官部已電請委座，予集團軍內設立二團三團，於各處設服務組，於各處設服務組，於各處設服務組	轉請軍政部核定	
通過	通過	



	二 三
二 四	兵站總 監部。
第五集 團軍。	本戰區庫 存衛生材 料，量缺 乏，急需 補充，除 運輸上之 困難。
請恢復傷 病官兵營 養費。	一請電後勤部，轉商軍政部，關於衛材之補充，除特種藥品外，由軍醫署，按照請領清冊核定，指庫儘量撥補，並請統 核部，轉飭華陰第一分站，對 監部，轉飭生材料，領抵華陰時 本戰區衛生社之經售材料請 ，即予儘先撥給，車裝運。 二第五衛材供社之經售材料請 ，後勤部轉商軍政之需求，迅速籌運 ，以供部隊之需求。
前部令發給傷病官兵營養費，以 調補傷病官兵營養之不足，本年 一月起，即奉令停發，但中條山 情形特殊，物價昂貴，為使傷病 官兵早日全愈計，擬請轉軍政部 恢復發給營養費之規定。	照轉。
增設衛生 人員。	轉請軍政部 統籌核增。
第六五 師第八師	通過

一師野戰醫院，增設少（准）尉  
二（三）等軍醫佐一員，以營增設  
看護長一員，醫工掃各營增設

請軍政部核  
示。

通過

通過

二七	二六	二五
第七師	第十七師	第四五師。
每季召集醫務大會	傷殘官兵之安置，	
<p>使全國各部之衛生人員，改進衛生業務，討之機會，集思廣益，改進衛生</p>	<p>後方醫院，傷愈歸隊官兵，或在隊服務，因公患病成殘之官兵，經驗確實，不能在隊服務，入廢醫院，又不合條件，如緩送後方醫院，以傷愈歸隊為辭，不予收容，若令回籍，又無家可歸，擬請中央籌處收容此類官兵俾維生計，</p>	<p>治療，且為資深績優看護軍士晉升之階。二作戰困難地境，或後方交通斷絕時，傷患每多不能後送，野戰醫院，時有過量收容，軍醫不敷分配，擬請增設各級衛生人員若干。</p>
<p>，衛生處參考</p>	<p>核辦</p>	<p>轉請軍政部</p>
通過	通過	通過

二八

第十四支隊游擊

健全醫務所之組織

選擇良好西醫，添置各種醫治器械，

交衛生處參考

通過

二九

炮兵指揮部三師

設立病馬醫院，修械廠，馬糧倉庫，及軍草站，

一由戰區設立病馬院，並多設分院，收容傷病馬，以免部隊攜行不便

二各戰場重火器一有損毀，限於交還，不應由戰區修理，俾對修理，應由戰區修理，得就近修理之，規避之修理，得就近修理之，而糧價高昂，谷草產量有限，而市價過昂，馬乾限於定額，而驛營養不足，請仿照軍糧局辦法，戰區設馬糧倉庫，及軍草站，一方以市價購買，一方按定量發，

一設病馬院及分軍院，轉請軍政

二設戰區修械廠，區查本戰區於盧氏已設

有後勤部對野戰所規，八修小規模，

之對行修，此可保留，此

三設馬糧倉庫，及軍

通過

三	三十	
師第二十	八師	
<p>收容所對 傷病官兵 盡量收容</p>	<p>改善患病 官兵待遇</p>	
<p>收容所及 醫院原為 協助收容 運輸前方 傷病官兵 而設，惟 戰況緊急 之際，故 意遷延時 日，拒絕 收容，請 飭須盡量 收容，以 利傷患</p>	<p>官兵染患 沉痾者， 多由往來 於冰天雪 地，溽暑 所致，而 較之負傷 官兵，雖 事蹟各殊 ，而抗戰 情緒則一 ，應與傷 者同一待 遇，（津 貼火食）</p>	
<p>交第一兵 站總監部 辦理</p>	<p>政案政決一議漁 部，部議四衛參 核，仍核，交一牛謀 辦。軍在軍經第 會</p>	<p>長草站， 開會討論 ，均因室 礙難行， 未成案， 實能此， 保留，案</p>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糧秣類計八案

提案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第十四軍第三四	第一兵站總監部	第十團軍	請統運大豆配發前方部隊，以改善士兵營養。	以前方士兵日常食用之物品缺乏，蛋白質，茲就其生活能力，欲求適當補充，最經濟中厥為大豆，惟前方產量頗少，擬請籌購運發。	轉河南貿易委員會採辦運銷，由各部隊購用。	通過	
第十四軍第三四	第一兵站總監部	第十團軍	各部隊需用，宜按手續，向兵站請領，勿得中途截留。	查各部隊需用給養時，有不按手續，強行截留，致影響兵站經理，請嚴令禁止。	通令各部隊，應按規定手續請領，不得中途強行截留。	通過	
第十四軍第三四	第一兵站總監部	第十團軍	提前實行糧餉劃分	一晉東南給養困難，就地採購既無所獲，兵站補給小麥，每包麥量未如規定，核計麥價較每兵	查駐豫軍糧局，已經成立，所有洛陽	通過	

三

師第師第師  
。二，三。  
二 六

第集第團第  
十五團十軍五  
五軍四。集

價或發食增  
，平現費加  
，以抑品、主  
織市，或副

每日之主食費超支甚鉅，請速  
實施糧餉劃分，由軍糧局成立  
晉東南支局，專籌主食公給，  
解除官兵痛苦。  
二各地生活高漲，月餉所得，不  
能一飽，應請趕速成立軍糧局  
，提早實行，主給。  
三，火食昂貴，士兵月餉所餘無幾  
，影響私人生活。

一查晉南麵粉市價每元四五斤，  
油鹽菜等價格亦昂，就地採購，  
主副食費均感不敷，請酌予  
增加。  
二以主食費價格，向兵站價領現

附近部隊，  
自八月份起，  
已遞次實行，  
糧餉劃分，因  
惟晉東南，  
交通不便，  
交形特殊，  
情形殊，  
不宜試辦糧  
餉劃分，應  
仍由兵站照  
規定，每包  
品，向其現  
重量，按實  
案重，計算  
，保留。此

不能領得  
平價現品  
之部隊，  
如常地糧  
價超過主

通過

保留





四 糧食選奉

電令，此項

照市價，非

購留，此項

保部章。不

至要領時

用，不得

能發，不

此項保

六 糧食管

此項保

大處，已

留，此項

七 量採除

區域，採

行軍時，

外實期，

要分，此

劃外，實

要分，此

要分，此

五

師第八 師第六 師第四 師第十二 軍第七 軍第九 集三軍 集四軍 團二軍 團四軍 第五集

擇地設庫，屯儲糧秣，或發款交各部隊自購，

一設中條山野戰倉庫，儲糧秣半月份，  
 二應由兵站向各地大量採購屯積  
 三請于適宜地點，設立軍糧堆積所，  
 四敵後地方分散。屯積大量糧秣，由地方保甲管理。  
 五請發還轉費四五萬元，以便價購屯糧，  
 六由兵站增發現品十分七，其十分三由部隊就地購預屯現品三個月，  
 七令各部隊就防區內擇地屯糧，  
 八實施糧餉劃分，各部隊應於適當地點開設倉庫，

八保留  
 意同第一項

一查豫東豫北及晉東南各游擊區情形，由殊區仍由兵站設法源源接濟  
 二查豫北晉東南各部隊搶購戰區糧食，陝需局可預借經費辦理，飭巡洽，可

通過

騎第三師  
第二十師

第五八師  
獨立第六旅

六

請飭兵站  
在西哄哄  
按日價發  
小麥五百  
小包或  
麵粉，又  
對晉兩作  
戰部隊給  
養，應盡  
量供給，  
並應盡可  
能輸送最  
前方；

一 民間糧食缺乏，就地採購不易，向兵站所領之糧，平均每日僅有小麥200小包，核與本師實有人數每日應需小麥500小包相差半數時，虞斷炊，請飭兵站對晉南作戰部隊之給養，按日照應需之數，運送至最前方發，應二 戰地部隊給養，請飭兵站充分補給；

長官部已飭  
兵站對前  
方各部隊應  
需之給養，  
每月按編制，  
七成來源運  
至末地，價  
參，交參謀處

七

第八一師

設立軍糧  
分局

請設立軍糧分局，並籌大批專款，在各產糧區購儲食糧，

轉請軍政部  
核辦

第二十師

增加給養  
定額

一 軍糧局發給軍麥每人每日按三十市兩計算，不敷士兵食用，

軍政部規定  
每人每日食

通過

	八
	新編二 十四師
	請增加二兩，每日每人定量 二兵站所發給養，每計算，不敷 按米站所發給養，每計算，不敷 食用，請酌增加，兩計算，不敷
	糧米爲兩，又後勤部規 ，每勤部規 折粉每斤，又後勤部規 定每斤，又後勤部規 本案請將新 規案請將新 隊部，轉各部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勒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通信人事類計十一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要件

要點

要項

審查意見

決議

第十四軍第九師第八三區游擊隊  
冀察戰區游擊隊  
指揮部  
三縱隊  
河北游擊司令部  
游擊部  
六縱隊  
騎兵隊

增加幹部  
通信人員  
並施以  
技術訓練

- 一請通信兵學校，按期召集現有各級通信幹部受訓。
- 二由中央統籌召集成就分發任用，或由各部隊自行成立短期訓練班訓練，並實際學習後，再分期保送中央受訓。
- 三由洛陽訓練團召集訓練之，由後方訓練團召集訓練之。
- 四請各游擊部隊服務通信人員，分發各官部成立通信人員訓練班。
- 五請長官部選送或招考通信人員，由各官部選送或招考。
- 六由戰區訓練班，以補充教育，并短期訓練青年學生，予以長時間之訓練。
- 七由中央在各戰區開辦無線電訓練班，招考優秀青年，或令各

轉請軍訓軍政部核辦

通過

二	
第四軍團第七師	第二軍三軍四旅第九十軍獨立第十六
訓練補助通信人員	
<p>一 訓練補助通信人員，使熟練閃光旗語布板等，俾電氣通信發      生故障時，仍可連絡第一綫團      營，尤為切要。可選擇優秀士兵      由戰區擬訂旗語，令選擇優秀士兵      分發連營，令選擇優秀士兵</p>	<p>八 各部隊選送施以相當訓練後分發      各部隊無線電通信人員，類多      普通電信學校畢業，罔有紀律      ，請長官部設立無線電人員訓      練班，造就通信各科人材。      九 召集現役通信幹部，施以必要      之軍事技術訓練。      十 在各戰區設立短期通信學校，      訓練通信新幹部。      十一 訓練各部隊無線電人員缺乏，      應請軍政部分派各部隊見習，以      便畢業學生分派各部隊見習，以      便遇缺升補。</p>
<p>補助通信確      屬需要，請      光器統籌購      政，部至旗      發，可令幹      等</p>	
通過	

		三	四	五	
		游擊第六縱隊	第十五軍	第二十四軍集團	
		加強通信部隊，健全指揮機構。	改善無線電通信人員待遇	增設總部通信部隊	
		檢討師及團實戰需要，健全通信部隊編制，充實通信器材。	請中央劃一黨政軍各機關通信人員待遇，取締以高級厚薪相招引，並儘量培養通信人材，將軍師現有通信幹部，分期召集受訓。	總部編制，有綫電一連，無線電一排。	
		轉請軍政部統籌辦理。	建議軍政部	集團軍總部無通信部隊之編組，如不足用，須另案呈核轉請軍令部撥派	
		通過	通過	通過	
騎二軍	各戰區應分批召集				轉請軍訓部核辦。

，先行練習熟記，每排配以手旗回光燈各二。

	七	六
新編第八師	第四十七師	
請擴大師 通信及團 通信排編 制，並增	編組通信 破壞隊。	所轄軍以 上各通信 指揮官， 施行短期 訓練。
一師通信一二三排，每排增編士 兵一班。 二團通信排，增編士兵一班。 三團通信排，增發十門總機一部。	各部隊以團或支隊為單位，組織 通信破壞隊，專破壞敵人通信連 絡。	
一通信連排 編制擴大 加，器材增 轉請	此案業由長 官部二十八 年六月參 交及二月九 年三月寅 成禮兩代電 電達各部有 案重申前令 定，並詳為規 實施。	
	通過	通過



十	九	八
新編第八師。	第二十師。	
防止無線電人員逃亡。	增強第一線部隊之通信機構。	發各種器材。
<p>一現任無線電人員，由所屬長官考察報由通校分期調集訓練，以建立中心思想。</p> <p>二無線電人員任職時，須取般實舖保，或同級五人以上連環保，如逃後限一月內由保人追回，不能追回者處保人五百元以無上罰金。</p> <p>三無線電人員逃亡時，嚴令通緝，並禁止各部隊錄用，同時通緝。</p>	通信能力、以達於速確為最宜。	<p>四師，輕被覆綫四捲。</p> <p>五各項器材，如因作戰損失，應請隨時補充。</p> <p>四師，通信連，增發被覆綫十二捲。</p>
<p>一軍訓部已統籌訓練。</p> <p>二轉請核示。</p> <p>三已通令施行。</p> <p>惟有各部多，免有自任中央通令無。</p>	通令各部隊參考改進。	<p>軍政部核辦。</p> <p>二通信器材在作戰時損失、應隨時呈報核銷後酌量補充。</p>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通信業務類計十三案

提案 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要審查意見	決議
一	通信指 揮部	各部隊應 注意補助 通信。	補助通信惟手旗通信輕便省費適 用，團以下之部隊均須設置長距 離通信，可設站傳之。	通令各部施 行	通過
	通信指 揮部	無線電通 信應改莫 爾斯機符 號及通 報手續。	<p>沿⋯⋯用之莫爾斯機符號如1 2 3 4 5 6 7 8 9 0爲⋯⋯ ⋯⋯假設改爲(g)符號如⋯⋯</p> <p>使敵無法取錄且 在通報手續上同時加以變更，如 現用莫爾斯機符號，發0022時按現 手續爲⋯⋯四個符號、 今假設另定(一)(一)(一)(一)符號 、以代表每組字母之同前符號，</p>	建議軍令部	

第十四軍

通信指揮系統擬

一軍師團通信部隊，未能層層節制，困難殊多，擬請明令各級

交主管處部參考

如以 (g) 符號發 0022 時，若按以前手續應為 1113。今可改定手續，凡每組密碼內之數字，與前數字同者，改發以前符號，如 0022 可發為 1113。

如 6776 為 1113。

符號發報時，可在 1113 後多加發一 g 字，為 M s g g 以表明之、對方即可按此符號手續抄收之，(三) 凡現能工作之報務人員，如召集加以短期訓練，即可通報。

通過

五	四	三
兵站總 部	第十四 集團軍	第一〇 師
兵站區內 各部隊代 兵站裝設 綫路，發 文電	免費拍發 電報電話 ，或酌予 減費	按部隊系 統指揮。
擬請轉飭 各部隊通 信機關， 於必要時 准代兵站 辦理一切 通信事項	戰事緊張， 通信浩繁， 月支郵電 費過鉅，擬 請轉令電 報局免費 拍發軍電， 或酌予減 費	須按部隊系 統指揮。二 師通信連 團通信排 及機炮連 通信班， 應使編組 互有隸屬 關係。三 通信兵係 一種技術 人員，各 級主管， 恐無專門 學識，於 其技術增 進，若層 層隸屬， 於師通信 技術，不 但系統關 係，便於 訓練，於 整務連， 且可隨時 調換訓練 ，於整 理及技術 之增進較 便利。
各部通信部 編制上， 僅能分擔 業務，難 以身辦兵 站通	轉請軍委會 核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	六	
<p>部擊河 司北 令游</p>	<p>集第 團十 軍四</p>	
<p>情或有信否信察察無長 事有規遵人各台綫官 ,通定守員部,電部 敵,通是通考偵設</p>	<p>電增黃 台設河 ,兵北 站岸</p>	<p>,接轉 電話</p>
	<p>發地任 文點務 電增較 ,設重 無之 綫各 電兵 台站 一支部 座,於 隨時適 收宜</p>	
<p>糾須遇佈各察揮本 察呈改呼部電部部 ,報用號隊台已通 以時,遵,設信 便,如頒令糾指</p>	<p>部交 照兵 辦站 ,總 監</p>	<p>,隊與部配部信 以切有增可隊, 利取關加請不至 交連各,後敷通 通絡部且勤分信</p>
<p>通過</p>	<p>通過</p>	

	九	八
第七師	師第四七	河北游擊司令部
防止沿途兵竊聽電	情，況，緊，張，信，傳，達，通，不，可，手，取，用，一，種，專，夜，關，尤，為，緊，要，	長官部設，專用電台，發，情，報，拍
擬訂通信兵竊聽電話處罰條例，通令各部隊遵照，		
通信兵竊聽者，依軍機	各項通信隊，手，旗，通，信，在，夜，間，不，能，使，用，外，其，他，關，於，技，術，通，信，均，可，隨，時，使，用，注，意，各，部，隊，注	照辦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後勤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通信器材類計二十四案

提案 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通信指揮部。第六師。第三軍。第九軍。第三軍團。	添設輕便無線電收發報機	<p>一團以下營及獨立連部隊，應添設電池振動式一瓦特輕便無線電機，並請軍政部電機修造廠設計裝製，分發各部隊使用。</p> <p>二請增發各部以二瓦五之小型無線電機。</p> <p>三請增加各師小無線電機三四具。</p> <p>四請發各團營連配備二瓦特五小無線電機。</p> <p>五請增加各師小無線電通信器材。</p> <p>六以軍為單位，各配屬二瓦特半無線電三部至五部，並按需要配屬通信員兵。</p> <p>七請配發小型無線電機及其他。</p>	請軍政部統籌配發。	通過



三	
豫北游擊司令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冀察戰區游擊指揮部 第三縱隊 第一游擊區 第二縱隊 第一戰區 第十區	師第一八師。七。
請補充無線電通信器材。	
一請酌量增發電話無線電通信器材。 二請再補發各總大隊部話機共二十五部，並附電池，及被覆綫二萬米。 三本部游擊支隊以上，僅有無線電機一架，不敷應用，請予補充。 四請發給每一縱隊無線電機一架。 五請發無線電機一架，電話機三架。 六請酌發補充通信器材。 七獨立部隊務成立通信班，每大隊至少須設電話一部。 八游擊師團以上應配有小型無線電台，由中央統籌統發。	部或行營統籌整個補充辦法。 九各種通信器材，擬請統籌分發。 十補給通信器材及電綫。
一遵照軍政規定游擊隊不發有綫電器。 二無線電機每支隊一部，轉請軍政部統籌核發，不發已有者。	
	通過

五	四	
通信指揮部。	通信指揮部。	七支隊第一戰區游擊隊第十支隊游擊隊北河軍總指揮部。
愛護器材，節省使用。	有線電通，信應儘量利用，既設綫路。	
截長補短，調整使用，待修各種機器，送戰區修理，廢器呈繳就近交通器材分庫。	各部隊新設綫路，須呈報長官部，由各綫統籌運用。	
通令各部隊遵照。	凡增加綫路，須先呈請長官部，由通信指揮部統籌辦理。	
通過	通過	

	七	六
第六十師	第十四集團軍	通信指揮部
補充電池	請充分撥發鉛綫，並覆綫無。電撥兩班。	鉛綫缺少。設法收集利用。
使用電池期限縮短，並請發給備份，		請通令各部隊盡量搜集破壞敵人。定獎懲辦法，以資鼓勵。
電池使用期限，係遵軍	轉請軍政部增撥。	軍委會所頒。軍處及戰利品。置獎賞。辦法，賞格。戰利品，賞格。表內，規定。俘獲電綫，覆。鉛包被覆。每斤獎金。二元。保留案。
	通過	保留

	十	九	八
第二游擊支隊	獨立第五旅第六師	第九師	
請補給通信器材，	請補充通信器材零件	請換發通信器材	
前方作戰部隊，缺乏通信器材，應請設法補給，並組織人力技術，	一現用電話送收話器磁力失效， 二擬請補發備份零件，以備緩急，	擬將不堪用之廢壞機器，先行呈繳換發，再請按應需數量，如數補充，	
一遵照軍政	另案呈送軍政修理所	一按軍政規定，通令規定 二器材如數呈繳，廢品須 三器材如數呈繳，廢品須 四器材如數呈繳，廢品須	政規規定，不能增減，至備份電池，裕再發，充
	通過	通過	保留

	十二		十一
師第四七	師第四十七		
請增發被覆綫	請增設電報台及有綫電話器材，		並組人力通信網
架設有綫電話，多以裸綫代用，遇天雨通話不清，擬請增發被覆綫，以利通信，	一擬請軍政部增撥器材，每師至少有五部，以便深入敵區，蒐集情報， 二由中央統籌按實際需要，每師配一二架情報通信器材，		通信網，
按原則師以下多用被覆綫架設綫路	彙請軍政部統籌發給，		凡委任經理者，通信器材應自行購置，人力技術，如通信網，語可令旗，組辦，自行
	通過		通過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第十七師	第九軍	第五師	
充實部隊 通信器材	增設竊聽 器材	西安軍政 部交通分 庫應充備 通信器材 ，適應需 要，隨時 補充，	
一應充實師指揮部之通信器材，及 二團須有五瓦特收報機一架，及 必要之有綫電話器材。			
所提器材數 量，與軍政 部編制規定	轉請軍政部 核辦	轉請軍政部 充實陝洛兩 器材庫	缺，惟被覆綫 ，少，難供 ，故有時以 綫代替，此 案令另案呈 請補充，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九	十八	十七	
師第八一	軍河北民 揮總指部。	騎三師	
師團無線電台，應有備份機電，及預備人員。	補充游擊隊交通器材。	請補充無線電新機及有綫電材料。	
<p>一備份無線電機，請軍政部籌發。</p> <p>二使用無線電預備技術人員，應請軍訓部依需要量儲，隨同備份機器分發，</p> <p>三預備譯電人員，由師自行儲備。</p>	<p>交通通信器材設備之完密與否，影響於指揮及作戰上甚大，担任河防游擊部隊，實應有完密設備之必要。</p>		<p>三營最少限度須有電話機二三部。</p>
令部軍政部核辦	請軍政部核辦。	通信器材不足，應專案呈請補充。	相符，如不足時，應專案請發。
通過	通過	通過	

二十

獨立第六旅

請發山地  
作戰部隊  
皮盒話機  
及被覆綫

查山地作戰、防區遼闊，交通阻  
隔，部隊分散，或一連獨立作戰  
，專賴徒步傳令，易失時機，再  
山架設明綫，易暴露，架撤亦  
感困難。

師以下按通  
信原則，應  
使用被覆綫  
皮盒話機為  
便，被覆線  
純係非易品  
，應仍遵照  
，官部未敬  
長，代電辦  
交未代電辦  
理。

通過

二十一

獨立第六旅

請對戰後  
部隊之通  
信器材補  
充，力求  
迅速。

查各戰役通信器材損耗，經呈報  
迅予補充，但因交通阻隔，運輸  
困難，遲至半載始補少數，或竟  
不發，甚感束手。  
務，如遇情況變化，續行新仔

轉呈軍政  
統籌，儘速  
運輸補充。

通過

第二十一師

師缺乏通  
信器材，

查現有綫電器材，僅足團至師  
間用，擬請籌發由特種兵連至師

綫料極感缺  
乏，仍照長

二二	三	二四
師第二十	師第二十	新編師三四師
應請補充	師部僅有 五瓦特無 綫機一部 、不、足、 信、應、增 發、十、五 特、無、綫 機、一、部 。電	請發給通 信器材。
均能通話，不失時指揮戰鬥		本師成立以來，有綫電通信器材，訓練未發給，不但整訓時期無法訓練，將來作戰必需器材如數擬請以資應用。
官部未敬未 交代電辦理	師部編制，應有五瓦特，十瓦特無綫電機各一，部該師不，足時，該應專案呈請補充	由原提案人 專案呈請補 發。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政治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黨政類計二十八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第一戰區警備司令部	第一戰區警備司令部	設法杜絕仇貨以利抗戰	<p>一嚴禁軍警包庇，</p> <p>二加強各縣敵貨檢查委員會之組織，並以能檢識仇貨之人，充當檢別員，</p> <p>三鑑別仇貨商標，曉諭週知，宣傳民衆，不用仇貨，</p>	<p>第一項請通令遵照，其餘二項轉查禁敵貨委員會辦理，</p>	通過	
二	第十九師第十四集團軍冀察游擊區指揮部第三縱隊	第十九師第十四集團軍冀察游擊區指揮部第三縱隊	設法救濟戰區難民	<p>一各地方政府應多設收容機關，負責救濟，並施以適切之教育，</p> <p>二戰區難民流亡極苦，中央賑濟會事後賑濟，杯水車薪，難收實效，應通盤籌劃，規定有效辦法，廣為救濟，</p> <p>三敵後民衆，應時派大員加以撫慰賑濟，並籌設民衆治療所，</p>	<p>轉請行政院統籌有效辦法</p>	通過	

<p>四</p>	<p>三</p>
<p>第九軍冀察區 第三十集團軍 游擊戰</p>	<p>第八十師 五師</p>
<p>救濟淪陷區兒童，並注意教育</p>	<p>實行屯田 抗戰</p>
<p>請政府及戰區長官部，撥給經費，廣設教養院，收容失陷區兒童，或飭當地駐軍，補助派政工人員及教官，編組訓練，施以教養。</p>	<p>一 抗戰部隊，應自力更生，自主 二 晉東南部隊，如依賴中央補給，一旦敵人採用步圍攻之計，我補給路綫，被攻斷之虞 三 實地加以保護，民生為兵，熟地化為兵，民為兵，墾</p>
<p>請長官部統籌辦理</p>	<p>軍田實地，與現定時，抗戰情勢，在似不適合，戰區民生，應依進軍，民應依起見，應依部長官部，應依部協助，依法辦理，本案保</p>
<p>通過</p>	<p>保留</p>





	八	
	騎二軍	第八十師
時，恐有窒礙 幣仍發法暫	規定游擊區 區指揮官 政對轄區 責治黨務	籌設晉東 南臨時棉
	基於軍事第一之原則，必須賦予 游擊區指揮官以處理地方黨政之 特權。	晉東南為產棉花羊毛暨生鐵之地 ，抗戰以後，政府既未收購，愚
，請自屬可行 止仍發法幣 部已決定所 不敷，長官 因該行小票	關於游擊區 總指揮官 對於黨政之 權責，于游 擊區總指揮 部組織大綱 ，已有規定 ，自可依據 行職權，據 毋庸再行規 定。	晉東南物資 亟宜設法收
通過	通過	

十一	十	九
游擊第一縱隊	豫魯邊區游擊指揮部 豫東游擊司令部	
廣行印發角票	調整淪陷區軍政關係、以利抗戰	織鐵手工業工廠
<p>一由國家機關會同各省銀行廣行印發角票。</p> <p>二由戰區長官部會同各省政府印發戰地流通券，一切國家收入，皆可適用。</p> <p>三由國家特設機關，普遍破壞偽幣。</p>	<p>一部隊不得干預政治，地方政府應協助軍隊。</p> <p>二由高級長官部派委員赴各淪陷區指導黨政關係。</p> <p>三淪陷區軍政事權，由德威素孚人員總攬之。</p> <p>四澈底消除地方政府與軍隊膜不相關之惡習。</p>	<p>民復多偷竄資敵，而軍隊最低之布鐵需求，反無法供應，亟宜籌設臨時棉織三種手工業工廠，增加生產，充實軍需。</p>
市面缺乏小票，找零困難，亟應設法補救、請轉本戰區經濟委員會切	請長官部採奪施行。	集利用免資敵，轉請經濟部軍政籌劃辦理。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三	十二	
第十四軍。	第八十五師。	
建議中央 統一晉省 黨政軍指 揮機構， 以增強抗	在作戰區 應變更行 政機構， 改為民政 軍治。	
晉省軍政 指揮不統 一，軍隊 系統複雜， 黨務推行 窒礙，至 多行政 與軍事不 能配合戰 ，影響全 局匪淺。	一晉東有 各地政治 ，情形特 殊。二以 軍為單位 ，掌握各 該地區行 政。三縣 區人員， 既由軍指 揮官派遣 ，而由省 方加委。	鈔。
建議中央。	變更為實 行行政機 構，所不 能。上惟 各級地 方，如政 確有人 員，能 協助軍 事。或不自 稱職者 ，事官實 ，可報請 長官核 轉。本省 案更留 ，。	實辦理。
通過	通過	



十六

區游擊  
指揮部

長必須深  
入縣境，  
推動政治，

與軍隊民衆均能聯繫。

府，嚴令淪  
陷區縣長，  
務須駐在縣  
境內辦公。

通過

十七

軍第十五

調整晉東  
南各縣地  
方組織，  
以符中央，  
法令，而  
便推行，  
政軍一元  
化。

一晉東南各縣無國民精神總動員  
會。及農工商等會之組織。  
二地方組織變中央之保甲制為村  
閭鄰制。  
三有突擊團。敵工團，精建會等  
組織，其所宣傳多以物產按勞  
等為準據。  
四各縣丁地改徵食糧，加重民衆  
負擔。而所徵食糧，又只限於  
晉綏軍及機關。  
五地方之糧徵殆盡，民不堪命  
，我中央部隊購糧，益感困難  
六擬請妥議減輕晉南軍民兩困辦  
法。

呈請軍委會  
核示

通過

第五集

請規定文  
電承轉程

一擬請轉請並通令對於上下行文  
電，須於文尾敘明已分報機關

免除公文重  
複，軍事委

通過

<p>十九</p>	<p>十八</p>
<p>第二游擊縱隊</p>	
<p>增強黨政一元化軍實效。</p>	<p>序，以免重複。</p>
<p>以行政區為單位，每月召集黨政軍聯席會議。</p>	<p>二擬請及已分令機關名稱。軍訓部，將普通例行文電明白規定，某項應呈層轉某項應由部直接令師，通令各部，以資遵照。</p>
<p>中央前曾頒布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通則，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組規程，處組復奉令緩予實施，本案保留。</p>	<p>員會辦制渝字第一〇三號訓令規定。五點四項，要處理案件，內容已有詳明指示，知長官轉，可知在卷，自可依照處理，規毋庸再轉請。</p>
<p>保留</p>	<p>保留</p>

二〇	騎六師	豫皖邊區 禁煙未收 實效，請 責令地方 政府，限 期禁絕。		轉豫皖省府 、限期禁絕	通過
二二	騎六師	提倡豫皖 邊區教育	請通飭各地方 政府黨部，廣 設中山民校，	轉豫皖省府 酌辦	通過
二二	騎六師	嚴密地方 組織，防 制漢奸， 杜絕逃兵，	一清查戶口， 二居民遷移給 證， 三組織後備隊，	轉豫省府酌 辦	通過
二三	騎一師	游擊區內 縣政，應 授權駐軍 主官獎懲	一慎重縣長人選，以曾受軍事訓 練者充任， 二駐軍高級主官，對專員縣長有 獎懲權， 三駐軍主官，必要時得保委縣長	駐軍主官， 對專員縣長， 行使獎懲， 并保委縣長， 於法無據	通過

二四

第九三軍

制止部隊擾民，以免驅民向敵。

- 一 通令各部隊嚴整紀律，愛護民衆。
- 二 由長官部組執法隊，赴戰地巡迴糾察。
- 三 請軍委會通知各軍不分界限，遇有紀律廢馳擾害民衆之官兵，得予取締。
- 四 加緊揭破敵偽荒謬宣傳。
- 五 撥發賑款，救濟戰地民衆。

，，，似難照辦，至慎重縣長，人選一節，轉省政府參考。

軍法執行總監部，已組有執法總隊，分遣各戰區，由司令長官監督指導執行，檢査軍風紀之責，本案應：一 督飭執法隊，認真糾察檢舉二 通令各部隊嚴整紀律

通過



	二五	
軍。第九三	軍。第九三	
解決晉鈔問題。	健全晉東 南地方黨 政機構。	
一限制省銀行印發鈔票。 二增發省鈔，須得中央核准。	一授權各軍，抽調各縣黨政人員 ，予以訓練。 二商請或會同各縣黨政上級機關 ，調整人事。 三各項黨政設施，均依據中央法 令辦理。	
晉鈔問題， 中央已有電	併十三案辦 理。	三分電黨政 機關，督 率、工人 員、加緊 宣傳，並 注意救濟 戰地民衆 ，一切實 止。一切 敵。呈軍委 四轉會。
	通過	

二八	二七	二六
騎六師	騎六師	
澈底封鎖 仇貨。	豫皖邊區 地方對新 生活運動 及國民動 員，多未 精神，總 實行，應 請通飭實 施。	
<p>一編緝私隊。 二利用砂河障礙，設卡防止。 三將沙河所有船隻，悉數編號登 記。 四限令船隻車輛担夫一律報卡方 准經過。</p>	<p>豫皖省府通飭各縣府轉令各區 鄉鎮長，積極施行，並舉行國民 月會。</p>	<p>三省鈔流行，應以淪陷區為限。 四編併晉省軍隊，減少開支。 五請中央澈底調整晉鈔。</p>
<p>本戰區設置 緝私網，嚴 密緝私一案 ，正由經委 會計劃，呈 請長官部核 示中，本案 提請長官部 參攷。</p>	<p>轉豫皖省府 黨部，積極 督促實行。</p>	<p>令，正在商 洽調整中， 本案仍轉呈 軍委會。</p>
通過	通過	通過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政治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政訓類計七十五案

提案  
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

概要

要

審查意見

決議

戰區政  
治部  
第九十  
第八軍  
第七師

專設瓦解  
敵偽機構

一 設立本戰區瓦解敵偽工作委員會，附該會工作計劃大綱，一包括組織辦法，一

二 加強策動偽軍反正工作，並請出席大會人員，提供意見，由長官部參謀處政治部擬定工作

三 物色與偽軍首領有歷史關係之人員，給予名義，專責辦理策

四 由機關報人員，或利用民衆，將宣傳品攜入敵偽佔領區，於夜

五 間散發張貼，加入偽軍工作

六 於陣地前多繕製標語，及張貼單，並多製木質活動標語，

一 策動偽軍反正，仍由長官部統

二 似無另設，工要機構，必要保留，本案動員軍

三 策動偽軍反正，應力軍

四 人策動，應

五 依策動，應

六 軍法第六條

別規定，並

通過

	二	
政治部	第六十四師冀察戰區第三縱隊豫南游擊總指揮部	
文化宣傳	加強報紙 宣傳	
一由各軍撥款五百元，成立青年書店分銷處、經售黨義及各種	一在晉東南創辦小型報紙多種， 二在敵後方區域推行新聞紙， 三在豫東南一帶創辦報紙一種，	於與敵偽作戰時，標立於稜線或要道旁，
一第一項請轉各軍照	建議中央宣傳部及軍委會政治部	三對敵偽宣傳案保留，本錄用，
		參處治分傳對案錄 考軍部別部敵保用 ，務參交份份偽留， 處謀政政宣，本
		通過

三

新編第六師第二十四軍第九軍

書刊，青年書店業務，由各軍政治部兼辦；  
 三各軍師團政訓機構出版陣中日報，或三日刊，經費及消息供給與發行方面，由部隊協助，一隊每份，民衆每甲一份；  
 四各軍出版各種小冊子，及定期刊物，經費由部隊及政治部分担，編輯業務，由政治部負責；  
 五廣設敵後文化站，與軍郵傳遞所，盡量供給士兵教材，與各種有關書籍刊物，及宣傳品；  
 六大量供給游擊部隊書刊報章，每軍配設一流動青年書店，委由各軍政治部代辦，中央各宣傳機關之刊物，亦可盡量委託青年書店代為配發銷售；

二九八

二辦第七項至  
 第七項有  
 關政治部  
 及各部隊  
 者請分別  
 轉飭遵辦

通過

六	五	四
<p>部擊河 • 司北 令游</p>	<p>軍四第 ，集二 團十</p>	<p>軍第 。十 四</p>
<p>優依正例行請 待法官，反政 ，確兵對正府 實，反條勵</p>	<p>機做各策 。士界動 兵，後 鞋指方</p>	<p>工派傳并動部，軍央請 作遣人培等宣及隊，建 各員養費傳政黨酌議 師、宣，活治部增中</p>
	<p>由政府統籌策動，轉發各部。</p>	
<p>交軍務處參 考。</p>	<p>辦交政 。政治部照</p>	<p>照辦</p>
<p>通過</p>	<p>通過</p>	<p>通過</p>

七	八	九
第二游擊支隊	第二十四集團軍	第八十五師
配置宣傳網。	組織電影放映隊。	多派幹員潛伏敵偽軍及招降偽軍，工人及軍人等如官一撫等。
<p>在戰區各部隊宜配置健全之宣傳網於各村鎮，從事組織民衆與宣傳，並可利用其擔任偵探工作。</p>	<p>由中宣部政治部合組，往各戰區巡迴放映抗戰忠勇事跡，鼓勵士氣。</p>	
交政治部計劃實施。	查軍委會政治部組有電影放映隊，交政治部呈請派遣。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一四八號指令，核准防及核偽活動，阻止敵偽勢，有力解敵偽，已詳規，有詳細規定，交政治部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十一	十
第十師	第三十集團軍。	長官部 政治部
政治人員	對敵後之 各級政治 部，應多 發書刊， 及工作指 示。	統一各部 統政工機 隊政名機 構及名稱
一 政治人員，應當在前方服務，	<p>一 對敵後書刊之寄發，及工作指 示，應派專人負責辦理，並隨 時檢查寄發後，是否收到。</p> <p>二 利用軍郵多寄政治書刊。</p> <p>三 對有特殊性及關於游擊區政 治工作之指示，應以電訊為輔 ，郵寄為輔。</p>	<p>一 各軍師（旅）自費所設之宣傳 隊或政治部等，由各該部特別黨 部或政治部嚴加考核，分別任 用或送訓。</p> <p>二 各游擊隊自費設立之政工隊 宣傳隊（團）一律遣散。</p> <p>三 各軍師（旅）及游擊部應行 設立政工機構，報由戰區政 治部轉呈核辦，業經自費成立 政治部者，造具名冊，連同詳 歷，報由戰區政治部處理。</p>
一 第一項軍	交政治部核 辦。	通令照辦。
	通過	通過



十二

前，應常在  
文，並加服日  
訓，練務在

二  
以經常保持其在部隊之地位，並須  
經政治人員指導，加日文訓練，俾  
對敵有宣傳之便利，且可補助  
，審訊俘虜時，翻譯敵方圖書；

二  
委員會，已有  
規定，重  
申前令，正  
辦理  
，治理，統籌政  
部，交考

通過

十三

軍第十四  
師第六，十  
獨立旅，第  
四擊隊第  
二支隊第  
第六百第  
師

各級政工  
人員，應  
按編制，充  
實員額

一 政工人員，多未能按編制員額  
派遣，政訓工作不能順利開展  
，二 部，政訓及戰區政治部，增派  
會政工人員，隨軍活動，  
三 請加工政人員，密切聯絡，  
並與地方政訓人員，訓練游擊部  
四 請加派政訓人員，訓練游擊部  
五 隊員，以利民衆組  
訓，增派政工人員

政治部，正統  
籌劃，呈  
請軍委會，  
治軍，陸續  
部，交政增  
部參考，並  
電軍委會，  
治部大量增  
派

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四</p>
<p>豫北游擊司令部 豫南游擊總指揮部 河北游擊司令部 部二戰 鎮二戰 區二戰 司令</p>	<p>新編第六游擊隊 第六縱隊 第八師 第五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健全游擊 部隊政工 機構</p>	<p>選派優秀 政工人員 政區深入 政區工作 擊區工作</p>
<p>一游擊部隊，多為地方武力組成，思想多未確定，政治認識不夠，需要政工人員異常迫切，請照軍政部所頒編制表速為添派，</p> <p>二擴大政治組織力量，使游擊部隊與民衆打成一片，</p> <p>三游擊部隊自行組織政訓處，工作團；易被異黨份子利用，應一律增設，政治部派員，統一政治訓練，</p>	<p>一游擊區部隊政工人員，應由中選派最優秀者，多派到部隊及地方工作，爭取淪陷區智識份子，</p> <p>二由戰區政治部，組織戰區政工輪迴工作團，分派戰區工作，</p> <p>三補政工人員，於各戰區及淪陷區域推行政訓，</p>
<p>游擊部隊派 政工人員 設政工部 依照政委會 政治部頒 政治部新頒 游擊部隊政 訓機構組織 辦法陸續派 設增加其 必需立即派 設政工人員</p>	<p>政治部前已 建議軍委會 政治部，組 織政治游擊 隊及敵後 流動工作團 參考，政治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通過</p>

<b>十六</b>		
<p>游擊隊第六縱隊 獨立第五旅第六師 第十</p>	<p>游擊隊第二十三縱隊豫東游擊司令部</p>	<p>新編第六師</p>
<p>積極策動 偽軍制敵</p>		<p>訓練後方 流亡青年 做民運工作</p>
<p>一請明令規定第一綫作戰部隊， 有收編偽軍之權，并由中央制 定保障偽軍反正條例。 二對偽軍察機體情，善為利用。 三利用情報人員，實施調查策動， 並於任務完成後獎敘。</p>		<p>游擊區青年多流亡後方，致地方 民運，殊難推進，應大批訓練資遣 回籍，專做民運工作，爭取民衆</p>
<p>軍委會前頒 策動偽軍反 正辦法，規 定頗為詳明 各部可由政 策重印須發 及各人員遵照</p>	<p>之游擊部隊 ，請由長官 部指定番號 ，交政治部 提前派設。</p>	<p>戰區青年 訓練，中 央業經設 有戰幹團 ，入伍中</p>
<p>通過</p>		



能民目諸作，政議・戰  
 普運下種團及治中最近區負級，事及戰團黨應團屬府  
 遍工游關，敵游央近政責政應性有時負部由體於負  
 深作擊係惟後擊組並治。治由管關動責青各者民責  
 入未區，因工隊織建部 部各者軍員，年級，衆，

十八

第二十四軍  
• 集團

擴大師以  
下政工組  
織，並改  
進工作。

一 增加師以下政工人員，與部隊  
增長分負軍事政治之責。與部隊  
由最高政訓機關，就部隊政治  
教育，與地方民衆組訓等。製  
頒工作綱領，與實施辦法。

亦屬事實，嗣後在游擊區應否另擊，應建立民運機關，統籌及如河建，之討論，請大處，公決會之討論，公決

師以下政工機關，部前會規定，部前經規定，部前指導員，團，團幹事，團，團理事，團，團期變更，至應行實施之工，在軍委會，前二部前戰前部

通過

二十	十九	
長官部 軍務處	長官部 軍務處	
選派策動 人員，應 確實考核	呈請策動 偽軍反正 ，應詳確 呈報，	
策動人員，常有浮報事實，或假 借名義，應由策動機關部隊，嚴辦 ，實考核，如所報不實，予以嚴辦	一反正前，應由策動機關部隊，詳查， 將偽首長本身一切情形， 具報， 二反正後，應將人槍詳情，策動 人員，及經過詳報，以便轉請 名義經費，	
通令遵照	通令遵照	隊政治工作 實施綱領， 及其實施， 法中亦有 詳細規定， 唯原案列舉， 辦法頗為 切要，交政 治部參考。
通過	通過	

二	二	二	二
長官部 軍務處*	獨立第七旅	長官部 政治部	長官部 政治部
偽軍反正 後，應將 證件繳部	加緊實施 部隊識字 教育	加強政治 配合作業 軍事企業 圖，並密 切其聯繫	切實遵行 委員長規 定之各級 部隊長官
偽軍反正後應由策動機關，將敵 方發給之關防委令證章符號文件 等全部繳部憑核，否則不予收編 ，以杜冒濫，	各部隊應以連為單位，每日授一 小時之識字教育，	請大會提出具體意見，由長官部 參謀處及政治部會擬方案，頒佈 實行，	一 提向大會報告、請參加人員切 實注意； 二 請長官部重申前令，嚴飭各部 隊奉行，
通令遵照	交政治部通 令各部隊政 治部加緊實 施部隊識字 教育，	請大會討論 發表意見	一 由原提案 人向大會 報告， 二 請重申前
通過	通過	由參謀 處政治 部會擬 辦法通 令遵行	照審查 意見第 二項通 過



	二五	二六		長官部 政治部	第九十 八軍	與政工人 員工作協 進辦法，	各部隊對 各級政工 各級政工 機構之通 訊；應予 便利，	增設連指 導員		一各部隊無線電台，隨時予各級 政工人員，以收發電報之便利 二各部隊隨時協助該級政工人 員，解決其通訊上發生之各項 困難問題，	請於前方部隊，儘先增設連指導 員，增強抗戰力量。	令，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過	通過	交戰區 政請軍 轉治部 委會政 考部參
			長官部 政治部	長官部 政治部		請令各部 隊對同級 政工單位 ，求有特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令各部隊 遵照	通過	通過	通過

二九	一八	二七
第九十四師	游擊隊二十三縱隊。	
勵行軍隊協助農耕	收容散兵游勇，防止敵偽煽惑。	殊情形，不經予挪借經費，以免發生糾葛，影響政工信譽。
<p>一將協勤農耕列為例課，每週須有一日之時間，實施工作。</p> <p>二部隊之協耕，應列為考成之一部，協耕不力，與作戰不力同科。</p>	政府似應籌一專款，專為收容游兵。	
增加戰區生產，促進軍民合作，長官部前已派有部隊協助	軍委會前頒有散兵游勇收容辦法，規定頗為詳盡，本案交政治部及軍務處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三三三	三三四
第六十師。	第十四游擊隊。	第十師
注重政治宣傳，發動民衆自衛隊，合作，任後方，交通，給路，破地，造及。	注重政治宣傳，發動民衆自衛隊，合作，任後方，交通，給路，破地，造及。	政工人員須加日文訓練。
五運用民衆落後武器，配合國軍作戰。六師及團駐在地，設置民衆告密箱，隨時報告軍隊擾民事實。	要以良好之軍紀，求得民衆之贊助。	擬由各級政治部聘日文教官，分別召集政工人員訓練之。
本案內容簡略，未有具體辦法提出。	由原提案人，詳擬實施辦法，呈請長官部採奪施行。	軍委會政治部頒發二十九年度軍政訓練中心工要實施綱要，作
通過	通過	通過

三五	
第七師	
<p>政治部對於政治訓練及宣傳工作，應予指導，以收實效。</p>	
<p>政治部對於部隊政治教育及維持軍風紀事件，應予實施之先劃，與軍師參謀處商詳定實施計劃，呈請軍師長核准後，以命令公佈施行，對於宣傳民運等工作，應予事前研究，免致環境各部隊定辦，呈請軍師長轉令各隊協同辦理，以收軍政合作之實效。</p>	
<p>政治部核辦</p>	<p>已有詳細規定，應依照辦理。交政治部參考。</p>
通過	通過

三六

第一縱隊

增設大隊政治指導員

由長官部政治部呈請軍委會政治部增設

轉呈軍委會

通過

三九	三八	三七
第七師	陸軍第十師	冀察戰區游擊指揮部第三縱隊
政治部主任尉官，對所屬人員，政工應	政治人員應在前線，其地須經常，保不致脫節，	請確定政治部編制經費
軍師政治部校官以上工作人員之撤單委補遷調，報請戰區政治部轉報總政治部主任，自行辦理，由政治部主任，核委尉官以下得	擬由政治部訓令在前線之政工人員切實遵照	
軍委會政務部治近頗有各級政治部對所屬工作人	通令各部隊政工人員遵照	轉請軍委會核辦及政治部
通過	由戰區政治部嚴加督促	通過

四一	四十	
第九軍	第四十七師	
切實舉行 官佐小組 會議	師隊恢復政 工隊普及俾 實施普及 和實際的 宣傳工作	有調整之 自由權，
<p>一按部頒小組會議簡則，按期舉行，不得任意藉故推延，按期舉行各團營連長每週對士兵之精神講話，材料之講述，</p> <p>二各團營連長每週對士兵之精神講話，材料之講述，</p>		
通令各部隊 及政治部遵照	請軍委會政治部核示	員獎懲辦法 ，賦予各級 政治部主任 以考核獎懲 之權，可補 救本案，列 之缺陷，本 案交政治部 參考，政治部
通過	通過	

四四	四二	四二	
騎兵第二軍	第二十四集團軍	第七師	
扶助地方組織武力，使保衛家鄉，配合國軍作戰。	加強部隊幹部政工教育。	爭取民衆	
<p>一、宣傳「人不離槍槍不離鄉」，走「官畏民變，民畏槍」。</p> <p>二、視地方財力，盡量編為自衛隊。</p> <p>三、召集公正士紳，協同駐軍辦理，免除官民疑懼。</p> <p>四、視地方情形，將國民兵役法規，酌予變通。</p>	<p>一、加強各級部隊幹部政工能力，以補政工人員不及。</p> <p>二、由政治部統籌編印教材，分發部隊。</p>	<p>三各單位對推行小組會議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主要部份，責成各部主管認真訓練便探人，格道德學術，不時派員調查，如有不法行為，科以最嚴厲之懲罰。</p>	
交軍務處參考。	交政治部參攷。	通令各部隊遵照。	
通過	通過	通過	



<p>四六</p>	<p>四五</p>
<p>第七師</p>	<p>第十七師</p>
<p>增設政治隊，配合</p>	<p>各級政工人員，應一律矯正特異風氣。</p>
<p>就各級政治部原有之政治隊，施以祕密技術訓練，深入敵後工作</p>	<p>建議軍委會政治部參考。</p>
<p>本處在團各政各省 案交軍籌社縣治 擬交軍設各訓國部 實政中各指民所 施治務均導兵屬 部核擬實施</p>	<p>軍委會政治部對各級政工人員生活及行動關係，已詳明規定，本案交政治部參考。</p>
<p>通過</p>	<p>通過</p>

四九	四八	四七
騎二軍	第七師	
<p>在豫東設置民運指導特派員</p>	<p>調整軍隊政工機構</p>	<p>便衣隊深入敵後活動。</p>
<p>一在商虞邊境敵後設民運指導特派員辦事處。      二在蘭陽間之鐵路附近良民區內，將各局部綫索，(即地方潛伏份子)秘密召集，分配工作。      三專力於策動偽軍下級幹部，使其警戒偽化區之地方幹部，使其手段，以達到偽化區的人民，殺</p>	<p>一軍設特派員。      二恢復師政治部。      三恢復迎指導員。      四增設營指導員。</p>	<p>。</p>
<p>本案交政治部酌辦。</p>	<p>現行政工機構，甫經確立，變更恐難，本案交政治部參考。</p>	<p>辦法，呈請長官部採奪施行。</p>
通過	併十六案辦理	通過

五二	五一	五十	
第十四游擊支隊	騎三師	豫兩游擊總指揮部。	
澈底執行領袖所說的政治重	增發戰時宣傳隊經費。	增加游擊隊政工專業費。	
對民衆的隱痛，要深入了解清楚，并盡力解決，因此政訓人員要深入民間，方能獲得民衆，最必要的	本師及各團宣傳隊員兵薪餉，及公雜各費，月需二千元，以往在兵額及伏雜費移抵，均非所宜。	請政治部，就各游擊部隊人數之多寡，對各該政工組織核發事業費。	五不取授敵人之委任爲原則。夏邑等七縣爲工作區域。城睢縣。
令各部隊政工人員遵照	併第四案辦理。	游擊部隊政治部呈請軍委會政治部參攷	
通過	通過	通過	

	五三	
第九軍	陸軍第七師 第八軍第十	
為爭取敵 後民衆， 並煽動敵	編印士兵 政治課本	於軍事， 民衆重於 士兵之賢 明指示。
每軍成立一敵後工作指導委員會 ，由軍部高級官長，及軍政治部 主任等組織之，職司全軍敵後工	<p>一 請求總政治部，或戰區政治部 ，搜集古今忠勇故事，參以抗 戰法規，抗建綱領，國民公約 ，兵役法等，編印為讀本，依 教育進度之順序，分為若干冊 ，收取工料費，分發各部隊各 級政治部，作士兵識字及戰地 民校課本。</p> <p>二 請由政治部編發士兵政治課本 ，內容以能激發其愛國心，不 怕死，守紀律，為原則，令發 各部隊作為主要學科、切實講 授。</p>	還是政治人員的「行動表率」， 要多於「口頭宣傳」。
併入第一案	交政治部酌 辦。	通過



	五八	五七
第三軍團	河北民軍總指揮部	二師
設法吸收，並訓練游擊區青	對民衆宣傳，力求普遍	網區以宣傳，取擊敵僞，打擊立線，加強防線，效能
由中央各軍事政治教育機關，隨時吸收訓練豫東汎區及游擊區青年，畢業後派其秘密回籍	<p>一 文字宣傳，如宣傳單小冊子</p> <p>二 報紙壁報，如大會講演個別談話座談會，如大會講演個別談話</p> <p>三 藝術宣傳，如漫畫連環圖畫歌詠歌謠</p>	<p>所在地辦理中山民校，應在部隊</p> <p>才由特約及團黨部工作，人</p> <p>員負責，由黨部酌量籌形</p> <p>6 訓練經費由師部或黨部自籌</p> <p>或請上級補助，收作黨員畢業</p> <p>將特派原班秘密吸收，并與民</p> <p>後發回切切聯繫，以作校爲外圍</p> <p>校以任務爲核心，再行擬定之</p> <p>節，特務實施時、8 訓練與組織</p> <p>詳，自實施時、8 再行擬定之</p>
本戰區幹部團有特務組之編制，現	各項宣傳工作，均在實地，政治部參	政治部，採擇計劃實施
	通過	通過

六一	六〇	五九
擊十四縱隊	騎兵第六師	
請加派黨務人員，	提高士氣	年，
	<p>一改善士兵日常生活，      二加強連之政訓工作，      三籌發充足藥材，      四陣亡屍體，不得遺棄，並應舉行追悼，      五負傷人員，絕對不得遺棄，      六恤金應即發給，      七恤金應按現今最低生活水準，      八對下級官兵，均發子女教養費，</p>	<p>二      潛伏工作，相繼侵入敵偽及中      共組織之中，實行反間工作，      握戰區民衆，粉碎其一切陰謀，      黨組織，粉碎其一切陰謀，及異      敵人在領區內，加緊推行奴      化政策，如不積極設法救濟，      於國家民族前途，貽害非淺。</p>
由提案人將需要數額，	請交政治部及軍務處參考，各部注意，	正籌辦中，對於此項青年自可設法吸收，收入團受訓，派遺敵後工作，務處案交軍務處參考，
通過	通過	通過

六三	六二	
獨立四旅。	第三集團軍。	
擬請嚴令各部切實組訓戰時配得實效。	充實部隊下級政工人員，增強政治訓練。	及軍事人員。
<p>一請飭各政工人員、積極依法組訓民衆。</p> <p>二請飭各官兵、在政工人員督導之下，努力推進當地民衆組訓工作。</p> <p>三請飭各黨政機關取得聯絡，切實與當地協助軍隊、特殊出力。</p> <p>四請對戰地優予獎勵。</p>	擬請轉政治部多派下級工作人員，切實深入下層，以增強官兵之政治認識，而確收政工之實效。	
通令各級部隊，及其政治部分，並分轉省黨部省府切實聯繫，協同推動。	關於營連派設政工人員部分，擬併第二十六案，充實政工人員，辦理額部十分之三。	專案呈請，官部核辦。
通過	通過	



	六六	六五	六四
第三集 團軍。	第二十師。	騎兵第六師。	冀察區獨立第十支隊
各游擊部隊政工組	注重精神教育。	派遣大員，策動偽軍，以正氣，以期增強抗戰力量。	如何培養民運幹部，振奮精神，喚醒民衆，協助抗戰。
擬請轉政治部，澈底加以調整，已組織者按其部隊單位大小斟	由高級司令部，彙編精神教育材料，分發各部、按步澈底講授。	由所在地高級機關部隊，派遣大員，隨同諜報人員深入敵區，秘密與偽軍接洽，并相機說明國軍勝利事實，及敵軍已至山窮水盡境地，使其早日反正。	
併第十五案辦理。	請各部隊供給材料，由戰區政治部編印教材分發。	併入第十六案辦理。	併第六十三案辦理。
	通過	通過	通過

六九	六八	六七
第九十三軍。	第九十三軍。	
<p>提高軍政 治部主任 職權，以 加強軍隊 政訓效能</p>	<p>請總政治 部增設各 部屬部隊 政治指導 人員。</p>	<p>織，應亟 調整，分 別設立， 改組，以 增強政治 訓練。</p>
<p>一 轉請總政治部，准賦予各軍政 治部主任，對於所屬之功過賢 愚，得有獎懲任免之權。 二 各軍政治部編制內懸缺，轉請 總政治部迅遴員委補，如軍政 政治部乏員委補時，得由軍政 治部自行物色，報請保委。</p>	<p>轉請總政治部，增設各直屬野戰 補充團指導員室，編制經費與 普通建制團相等，直屬營則以營 為單位，每營增設營指導員一員 黨助幹一員，及傳達一名，以利 黨政推進。</p>	<p>酌改組，充實人事，未組織者迅 即設置，而於人事方面，應由上 級統籌分發。</p>
<p>將原案轉請 軍委會政治 部核辦。</p>	<p>交戰區政治 部，轉呈軍 委會政治部 核辦。</p>	
通過	通過	通過

<p>七一</p>	<p>七〇</p>
<p>河北民軍總指揮部。</p>	<p>河北民軍總指揮部。</p>
<p>工部隊之政 工人員，政 官設法，普 遍訓練。</p>	<p>各部政治 部主任，治 部按期召 宜按期召 開聯席會 議。</p>
<p>由長官部開辦政工人員訓練班， 使政工人員輪流嚴訓。</p>	<p>由長官部按期召開主任會議。</p>
<p>高級政工人員之訓練， 已有中央訓練團， 訓練中下級政工人員， 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亦曾設政治訓練班， 設專案交戰區， 區政治部， 轉請軍部核辦， 政治部核辦。</p>	<p>政工會議， 軍委會政治， 部及戰區政 治部，本斷召 集區政案交 戰區政案交 參攷。</p>
<p>通過</p>	<p>通過</p>

七四	七三	七二
冀察戰區游擊	新編第八師。	騎兵第六師。
如何加強政訓機關	瓦解敵偽工作。	破壞偽組織，瓦解偽軍。
	由軍政部招收流亡青年，訓練成熟後，派之回鄉，參加偽軍，策動瓦解工作。	<p>一 暗殺或捕捉偽組織區保長，造成無人敢當偽區保長之恐怖；</p> <p>二 爾後再神入我方政治。交接偽軍首長，及宣傳，促成偽軍對敵不信心，與我同情心，偽軍對我進出之嚮導，遇機專襲，作爲我進出之嚮導，引起地方向我心擊敵後之偽軍，引起地方向</p>
請交戰區政治部，與之	關於訓練流亡青年十七案，併理，至參辦，併軍策動，加偽軍工作，分案，併入第一案。	併第一及四九案辦。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五	
河北民 軍總指 揮部	獨立第 十支隊
郵隊政治 工作，應 力求深入 。	縱的連繫
一軍隊政工人員，負責計劃，并 二軍隊長官，多向士兵集體講話 三進行灌輸政治知識。演說政治常識 等，提高士兵學習精神。	
軍委會政治 部已有規定 ，原案交戰 區政治部參 考。	密切聯繫， 并供給讀物，
通過	

# 第一戰區參謀長會議軍法組提案審查報告表

軍法類計二十六案

提案號次	提案者	案由	內容概要	審查意見	決議
一	戰區政 治部 第四 集團 第十 師 第二 集團 第十 軍 第一 戰區 警備 司令部 第九 師 第八 師	嚴厲整飭 軍風紀 以維軍譽 而抗戰	<p>一健全各部隊軍風紀糾察隊之組織，以厲行糾察軍風紀之任務</p> <p>二請各隊主官，對各級政工人員，盡量予以訓練，並特別注意，以加緊政治教育</p> <p>三懸重賞，檢舉官兵賭博</p> <p>四請嚴令制止部隊官兵到處任意放槍</p> <p>五請嚴令取締部屬私運貨物，假公圖利，並庇容閑員作小營業</p> <p>六擴充軍法編制，以便整飭軍風</p> <p>七對違犯軍風紀官兵，應依法嚴懲</p> <p>八師設軍風紀糾察隊一隊，團設</p>	<p>一請通飭各部隊，紀應</p> <p>二軍風紀，應察糾察，應盡職，須懸賞，毋須懸</p>	通過

二

第八軍第十師第一戰地警備司令部  
河南安省保衛部  
第八師第一戰地警備司令部

確實執行  
軍法

軍風紀糾察隊一分隊，

一、通飭各部確遵法令執行，以重人道，

二、賞罰嚴明，確實執行戰時軍法

三、凡各軍事機關拿獲土匪漢奸，應立即送交有軍法審判權機關，依法審判，不得扣留，擅自殘殺，

四、游擊區軍法案件之呈核，及緊急處置，應遵照中央所頒戰時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及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並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不得任意濫押擅殺，以重人道，

五、各部隊官長，對於部屬，如犯有過失，應照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理，如有犯罪行為，應一律報由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陸海

通飭各部隊  
遵辦

通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游擊第二十二縱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北游擊司令部第十七支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戰區長官，應組 鄰軍法巡 設軍法巡 迴視察團 ，考查各 地游擊部 隊之軍風 紀，嚴定 獎懲，而 士氣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游擊部隊 增設軍法 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設戰區巡迴視察團，（臨時性質）。 二設軍法巡迴視察團，（較永久性性質）。 三擬定獎懲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統一某地游擊部隊指揮機構，添設軍法人員。 二各部游擊隊增設軍法官隊長各一員，執法隊兵二十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軍刑法及審判法辦理，不准 違法濫用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事委員會 在各戰區已 設有軍風紀 巡察團，考 查各地駐軍 之軍風紀， 游擊部隊亦 包括在內， 長官部似無 須再保此種 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轉請軍委會 核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過</p>	



第四十師。

• 軍法獨立

軍法機關獨立，及軍法人員職責應以命令，明白規定。

軍法官承辦軍法案件，在軍法獨立，有性，但係附屬於部隊，仍應受主官之監督，且若有干預案件，軍法官僅負調劑事實，及說明之責，須另審時，須會審，審判時，須明點現行官審判，有明文

保留

五



六

第八師第十  
第五師第十  
第六師第十  
獨立第六  
第四師第十  
第二師第十

或執法隊  
等組織

督作戰，執法隊  
 二 組織戰區，由中央明令，指定須隨第一綫部隊  
 三 出監軍，指定須隨第一綫部隊  
 四 行動，請製定作戰監察團規程，事先  
 令頒各部戰役開始時，即令依  
 法組成之，監察團前赴各部實  
 地監察，或改名監軍，  
 五 軍法組織擴大，或改名監軍，  
 平時對軍風紀，戰時對任務執  
 行，有密報上級指揮部，分別  
 獎懲之權，

陣退却者，主  
 各級該管  
 官得連坐  
 命軍以制  
 ，予於執行  
 ，至任於行  
 執事委員  
 軍法執已  
 軍部執法  
 有執法總  
 區分遣各  
 令由戰區  
 指令官監  
 指導執行  
 查軍風紀  
 堵截潰退  
 兵檢查傷  
 退官等任  
 務如該  
 戰區戰變  
 更而轉進



第二十四軍騎軍第五軍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六師

充實軍師  
構部軍法機

一在抗戰期間，酌予增設師軍法處員額，  
二軍部軍法處，應設上中校軍法官各一員，少校二員，  
三咨請司法部，推薦軍法官人員，  
四會審時，原定員額不敷支配，  
案件增多，原有軍法官一員，殊感煩忙，

三三八

一各部執行官，每月應辦案件，為標準奉軍前，經委員會總法執行政總監部法字號，四九六號，訓令指示，各軍師部現，在案，每月官師，不辦案件均，辦案此數，至於漢

八

二  
 有各之似資會參級官得定如，令區縣駐依件他毒奸  
 軍都必無救審謀相指由員不部保政在法，軍，盜  
 法隊要增濟，參當派主額敷審審安府地移均法及匪  
 人如。設，以與之職管，規時理司或之送可案其烟

通過



	九
第七師 第四十	軍九第三 集團十
勦，作 品劃戰 域為地 ，清帶	游擊區內 之高等軍 事機關， 應設軍法 ，執行分 部，監
項騷作 盜擾戰 匪；地 案件，帶 ；如劃 ，為時 可以清 較為零 為星散 便，匪 捷，辦 ，理乘 ，是機	內設軍法 所有部隊 或地方軍 法案件， 承辦游擊 區
事規辦治依 緊定法盜照 急，第十匪修 對情條暫正 ，行懲	留要分設審軍區送案內，辦軍隊師 ，，監軍判法作由件如，在軍法，旅 本，部，法，權戰，有，游法，均 案，之執似部之至均軍擊案員設 保必行無隊有該可法區承有部
保留	保留



十一	十
第十二師	
嚴密河防 防止並 查拿逃逸	
一嚴密盤查由北渡南之人員， 二切實清查，及嚴禁私渡， 三查獲逃官逃兵，河防部隊嚴禁	
通飭各河防 部隊遵辦	<p>法定唯一死 刑之被告 得先被殺 罪及事實 急處分須 ，電請核 ，執行檢 ，判卷呈 擬判，在 核對，同 地帶，亦 用，對， 理，于並 無不，自 無再便， 清剿明定 ，區，為 必要，本 保留，案</p>
通過	

十二

第九軍

第五集  
團軍。

官兵，

地方保甲  
隱匿逃兵  
轉賣，應  
由當地駐  
軍長官直  
接懲辦，

擬具被俘  
逃回官兵

收留，並須立即通知原部隊解  
回法辦，

一 子當地駐軍最高長官以監督役  
政之權，  
二 不論何人，如查有誘賣情事，  
三 應依法論罪，如查有誘賣情事  
駐軍長官直接查究，依法嚴辦，  
並通知當地政府協辦，

非軍人隱匿  
逃兵轉賣，

如經各地駐  
軍查明儘可  
依法檢舉，  
會同當地政  
府將人證拘  
送當地司法  
機關訊辦，  
並非不能過  
問，若由駐  
軍長官直接  
審理，則格  
于現行法令  
，未便變更  
，本案保留

被俘逃回官  
兵處置暫行

保留

十三

第五集  
軍團。

調訓軍法  
人員。

處置辦法

請中央通籌訓練，或由本戰區先  
成立軍法人員訓練班。

前奉軍委會  
本年四月法  
總三江代電  
飭造報各部

辦法、及被  
俘逃回官兵  
收容所組織  
條例，前經  
軍委會二月  
八年八月十  
令二信渝代  
電及軍政部  
二月十八日  
月十號渝務  
代電先後公  
佈施行，並  
通令飭遵各  
在案，其中  
規定至為詳  
盡，本案保  
留。

保留

保留

	十五	
十四	第一戰區 戰地警備部	第十支隊 游擊隊
	嚴禁虐殺 追回之逃 亡新兵。	關於土匪 及無名義 之游擊部
	<p>一 拿獲追回逃亡之新兵，應送交          二 如對新兵有虐殺行為，應依法          嚴辦。          三 對於接收新兵人員，應由各該          管部隊施行特別訓練與誥誡，          使對於新兵有愛護之信念。          四 以接收新兵及辦理逃亡案件，          為各部隊攷核成績標準之一。</p>	<p>一 土匪及無名義之游擊隊，要剿          撫兼施。          二 非甘心附敵之漢奸，飭作反間</p>
<p>隊軍法人員          資歷，以備          調，是中央          因，是中央          對於軍法          員擬有整          訓辦法，本          案保留。</p>	<p>一、二、三          隊、通、各          遵、辦、部          交、參、攷          隊、通、各          遵、辦、部</p>	<p>匪犯及漢奸          有軍法權之</p>
通過		

隊，非甘  
心附之  
漢奸之  
理應與  
該地駐  
自裁之  
軍權

諜，刺探敵情。

機充關送軍審判  
冒應關駐軍判  
法各明該分  
如查地駐軍  
別人犯，應辦  
之，正此乃合  
之，如宜在當  
對機，宜上  
區，活於動之  
匪，或游擊名  
義，之非甘  
附，利之漢奸  
有，所，用予  
以，容，撫，用  
收，容，應由

	十七	
第十四支游擊	騎兵第二軍。	
淪陷區域之漢奸，	軍法人員，應有任官待遇，官職，或比文職，確定官職。	
	<p>一 軍法人員，依照軍法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九條，得比照文職官級隨時准予銓敘。</p> <p>二 各獨立旅以上軍法人員，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銓敘，登記，與軍官佐同有任官待遇，或比文職確定官級。</p>	
原案與現行法令不合，	轉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各該地駐軍詳加查察，呈報司令官核准後辦理。理，核以關係。大作，效果極。軍，未便授駐。自裁之權，與本案保留。
	通過	

	十九	十八
<p>第一師。 四師。</p>	<p>第七師</p>	<p>隊。</p>
<p>收放私放 民船偷渡 及船犯禁 泗水徒涉 者水應適 用何種法 令擬請</p>	<p>振飭紀綱 重申縱 橫連坐法</p>	<p>走私及毒 品案件、 于駐軍以 自裁權後 報得先斬</p>
	<p>一各部隊官兵務使對於連坐法有 一澈底之了解。各級督戰官長務 二在每次戰役，各級督戰官長務 須絕對遵守連坐法，規定執行 報，並就各次執行經過，據實呈</p>	
<p>本軍受賄 私放偷渡 依懲治貪 污暫行條 例第一條 第一款第 二款論罪</p>	<p>通飭各部隊 遵辦。</p>	<p>保留。  保留</p>

	二 一	二 〇
六騎兵第 師。第	一第 師。十	
階應軍 級以法 起少官 任校，	請將各 隊辦人 緝，應 犯事，注 意，項， 通飭遵 辦，	明令規定
	<p>緝辦人犯應注意事項。</p> <p>1 案件發生之原因。</p> <p>2 逮捕人犯時之當場情況。</p> <p>3 案犯被捕後之態度言談。</p> <p>4 夥犯之逮捕及送案。</p> <p>5 證物之獲得及送案。</p> <p>6 搜查敵貨時，應注意偽裝。</p>	
用醫依 暫獄照 行人軍 條員法 例任及	通飭各 部隊 遵辦。	科刑通 飭各部 隊。二 犯禁泅 徒涉黃 南北無 當處罰 定，轉請 軍委，會 示。核
	通 過	通 過





揮軍河北  
部總北  
。指民

令法，抗  
，一關戰  
應切於期  
彙法軍間

案由案  
件各軍，  
，應  
機關及  
隊審理各  
事

上行部軍  
下軍近法  
二法刊執  
册類印行  
、編現監

地予由本，飭毋會請代第渝審戶示請前  
，變，案各查庸談國電四（二）於軍經  
保通自事在照修決防，零三）月二委本  
留之無關卷等正議最以四一）奉八會部  
。餘再前，因，，高呈號字法八核呈

保  
留



第二十師

軍事犯應分別提集訓練。

一 每省應在較安全地區，酌設臨時陸軍監獄若干所。

二 每縣之已決犯均行集解，未決犯酌情解送陸軍監獄收押審判。

三 臨時陸軍監獄，設軍法人員。

轉請軍委會核辦。

未決犯應酌該管上級軍法機關審判，再與執行機關分別獨立性，實職不混，得分明，後得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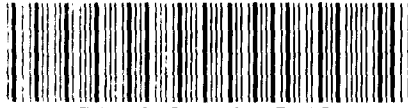
庸，本項毋併討論。

辦第五案。

通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32B

2533

08162